

证券简称：科建股份

证券代码：874684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39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598.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者发行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相关承诺事项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公司所处的胶粘剂行业仍旧由外资巨头占据主导地位，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通过提高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抢占着现有市场份额；同时，由于胶粘剂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广阔，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吸引着更多企业进入，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态势。未来，若公司不能在规模、技术、产品功能与质量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则可能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8.62%、80.02%、81.02% 和 81.5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丁基橡胶与聚异丁烯，二者均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其市场价格受到产业链供需结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政策、环保及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机制，使得部分原材料成本波动可逐步向下游转移，但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或行业价格传导机制出现迟滞、受阻，则可能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3、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8.96 万元、42,505.11 万元、43,810.74 万元和 22,470.95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0.50%。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建筑、复合材料成型、通信与电力、家居装饰等行业领域，其市场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以汽车行业为例，当前，中国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虽然发展迅速，但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且出口面临外部压力，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下游需求周期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客户订单变化、产业或贸易政策调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并调整产品与业务结构，则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4、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开发与技术革新，持续通过配方研究或产品组成结构研究开发出新的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等功能性材料，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的新产品研发需要历经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试生产等一系列阶段，存在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的固有风险。虽然公司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但不排除新产品研发失败的可能。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存在新产品开发失败或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配方产品，通过配方及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配方技术作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对公司的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及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若公司因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保管不善导致技术秘密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经销斯泰尔水性涂料业务不可持续风险

公司所销售的水性涂料主要为经销斯泰尔汽车密封条涂料。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0%、16.70%、20.49% 和 18.21%。公司作为斯泰尔公司经销商，与斯泰尔公司合作有着较长的历史渊源，互相之间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斯泰尔公司不再给予公司经销商授权，或者在合作中出现分歧，导致未来无法经销斯泰尔涂料产品，公司未来业绩可能面临一定下

滑风险。

7、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12.12%、12.26%和 12.53%，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在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可预见的进出口关税政策调整，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未来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明显不利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且主要以欧元、英镑、美元等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475.93 万元、178.25 万元、92.42 万元和 107.62 万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4%、2.60%、1.39% 和 3.02%，若未来人民币兑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9、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7.86 万元、3,560.25 万元、3,758.73 万元和 3,95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1%、11.21%、9.85% 和 10.33%。报告期内，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波动较小。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14.34 万元、14,083.72 万元、15,902.59 万元、15,985.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9%、33.13%、36.30% 和 71.1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致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贡献。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1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6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7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1
附件.....	28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科建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择奇信息、科建化工	指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科建化工有限公司）
斯塔尔	指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之江有机硅	指	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齐俊	指	上海齐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宁奕鑫	指	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荷亚装饰	指	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珂复材	指	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才检测	指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盛信强	指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圭石材料	指	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纽鹏科	指	纽鹏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屯势科技	指	上海屯势科技有限公司
渡景鸿	指	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斯仲橡塑	指	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海口俊洁	指	海口俊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硅宝科技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天新材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新源	指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集泰股份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力中	指	广东力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隆链智能	指	隆链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

NVH	指	Noise、Vibration、Harshness, 即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即挥发性有机物
PVC	指	聚氯乙烯
PE	指	聚乙烯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
PUR	指	反应型聚氨酯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4083220B
证券简称	科建股份		证券代码	87468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5,390.05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258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258号			
控股股东	吴海涛	实际控制人	吴海涛、宋玉珍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5年3月21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264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12月17日，2018年11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称为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海涛，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258号，发行人主要从事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吴海涛。吴海涛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10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联捷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兼生产厂长、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科建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44.38%的股份，通过担任上海齐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3.80%的股份，并与股东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上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此外，各方共同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吴海涛意思表示进行表决。

综上，吴海涛合计控制公司 89.13%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涛、宋玉珍夫妇。

吴海涛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宋玉珍女士，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联捷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科建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董事，现任管理部总监；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在股东会层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44.38%的股份，通过担任上海齐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3.80%的股份，并与股东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89.13%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吴海涛能够在股东会层面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外）为吴海涛、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吴海涛通过一致行动人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可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除独立董事外）席位。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吴海涛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吴海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决策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由吴海涛的一致行动人胡振平担任，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吴海涛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宋玉珍为吴海涛的配偶，通过上海齐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管理部总监。

综上，将吴海涛、宋玉珍夫妇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满足《公司法》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最近二年来吴海涛、宋玉珍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专注于丁基胶类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历经多年发展与积淀，公司以丁基胶类产品为基础，逐步拓展至有机硅类、改性聚氨酯类、聚烯烃类、PUR 类、丙烯酸类、环氧类等胶粘剂类产品，以此构建起覆盖密封、粘接、阻尼、降噪、防霉、阻燃及结构增强等多功能需求的产品矩阵。依托完善的产品体系与综合技术能力，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具深度与价值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航空航天、风电、通信电力、家居装饰、制冷、电子电器及光伏新能源等行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属于“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E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的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材料技术-高分子材料”中的“4、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10.2 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该分类下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包括丁基橡胶防水密封胶粘带、高效密封剂、密封胶（硅酮结构密封胶、聚氨酯密封胶）、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和树脂胶泥等，而公司的主要产品丁基胶类密封产品属于该分类下重点产品的典型应

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一、石化化工”之“7.专用化学品”，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554,596,781.30	530,143,746.42	424,931,723.43	348,633,691.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9,434,297.18	342,158,818.29	282,948,028.89	223,681,53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59,434,297.18	342,158,818.29	282,948,028.89	223,681,534.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0	37.06	36.59	40.06
营业收入(元)	224,709,512.98	438,107,446.68	425,051,147.58	358,789,576.95
毛利率(%)	31.04	30.26	29.79	25.16
净利润(元)	31,738,103.35	59,210,789.40	59,266,493.96	40,531,88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738,103.35	59,210,789.40	59,266,493.96	40,531,88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49,406.26	57,993,000.57	59,346,152.09	37,212,22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18.94	23.40	2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3	18.55	23.41	1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0	1.10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0	1.10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81,859.39	52,055,750.73	47,719,214.82	37,951,796.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1	3.83	4.10	3.9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39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598.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5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2.87（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者发行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注册日期	2003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9205P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20层
联系电话	021-65779433
传真	021-61118819
项目负责人	何金春
签字保荐代表人	何金春、张玮洁
项目组成员	谭子珞、毛豪列、马鹏程、朱怡旭、王新颜、郑玮辰、李坤、王睿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日期	2005年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朱锐、许文华、覃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孙文军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沈佳盈、彭灏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9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1、创新投入

创新可以不断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一直以来公司都十分重视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淀，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并建成了一支专业性强且运作高效的研发团队，专注于胶粘剂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的研发活动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聚焦于产品的环保无毒和高性能等关键领域，主要面向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两个方向，其中又以产品开发为主，产品开发主要是利用已有的材料和工艺技术，通过配方开发或产品组成结构开发满足新应用或现有应用更高性能要求的新产品，以及对已有产品性能的提升改进。

具体来看，在研发投入方面，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406.96 万元、1,743.62 万元和 1,678.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3.92%、4.10%、3.83%；

研发人员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5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02%；研发模式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等社会资源，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华大学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旨在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相关领域的创新和发展；科研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已构建起体系化的研发项目全周期管理制度框架，并在其中对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与奖惩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在制度层面形成对研发人员技术、工艺、产品创新的激励，此外，公司还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研发骨干实施股权激励，实现核心技术团队与公司的长效绑定，以进一步增强研发人员的使命感与获得感，激发创新活力。

2、创新产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31 项，均为发明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相关知识产权均运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创新认可

经过不断的努力与创新，公司现已成功跻身全球丁基胶细分领域，成为该领域内具有显著市场竞争力的专业制造商之一。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是松江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才检测已获得 CNAS 认可及国家 CMA 认定资质。公司承担或参与制定了包括《丁基胶阻尼片（GB/T41944-2022）》国家标准、《丁基橡胶防水密封胶粘带（JC/T942-2022）》行业标准等在内的多项标准。

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丁基胶这一细分领域，其核心团队已深耕该领域超过二十年。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技术积累，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突出的性价比优势，以及高效专业的服务体系与良好的品牌声誉，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与长期信赖，并逐步构建起多领域的优质客户矩阵。在汽车领域，公司已进入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客户 B、蔚来、零跑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产品获中国商飞等国内重要飞机制造商采用；在风电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时代新材、远景能源、Suzlon 等国内外领先风电企业；在通信领域，公司已成为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龙头企业的供应商。这些行业标杆客户的严苛认证标准与长期合作需求，不仅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订单增长与收入保障，更通过深度跟踪，使公司得以精准把握下游产业技术迭代方向与需求演变趋势。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客

户协同，通过创新升级与服务优化进一步巩固客户合作关系，为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构建可持续的竞争壁垒。

4、产品创新

面对下游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与客户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通过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与工艺技术革新，构建起显著的产品性能优势。历经多年技术沉淀，公司已形成先进的制造工艺与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并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成功将其转化为产品竞争力，使部分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与功能实现达到甚至超越国外先进企业同类产品的水平。具体如下：

1) 车身密封条用不干胶

公司生产的车身密封条用不干胶系列作为公司在汽车领域面向客户主推的核心产品之一，主要应用于汽车车门、行李箱等关键部位。具体使用方法为将产品涂于密封条底部的沟槽内，在密封条与车身装配完成后可实现密封条本身与车身钣金之间缝隙的填充密封、无缝粘接，进而形成一道有效的防水、防尘屏障，以此确保车辆在多种工况下相关部位均能维持持久稳定的密封性能。

该系列中的 KJ-698 型号产品作为一款高性能环境友好型柔性密封胶，具备终生不固化、耐高低温（高温不流淌、低温不开裂）的稳定特性，同时兼具低气味、低 VOC 的环保优势。该产品成功解决了冬夏季因温度敏感性高而导致的注胶高度波动的传统业内难题，有效避免了由此引发的漏水、溢胶、干涸粉化及高温流淌等常见质量缺陷。该产品在关键性能指标方面已达到与 Bostik¹等国外领先企业同类产品相当的水平，加之本地化交付缩短了交付周期，因此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关键技术指标	Bostik	发行人
产品型号	3303	KJ-698
固含量	≥99%	≥99%
抗下垂性能（93℃）	不垂流	不垂流
老化试验	1000hr@70℃ 保持柔韧性	500hr@90℃ 保持柔韧性

数据来源：产品 TDS (Technical Data Sheet)

2) 真空袋密封胶带

¹ Bostik (波士胶) 创始于 1889 年，于 2015 年被阿科玛集团收购，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智能胶粘剂解决方案供应商。

真空袋密封胶带系列是公司在航空航天及风电等领域面向客户推出的核心产品之一，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叶片、游艇舱体、飞机机身部件等大型复合材料构件的真空灌注成型工艺。该产品用于真空袋与真空袋之间，或真空袋与复合模具之间的粘结与密封，其密封质量直接关系到真空环境的密闭性，进而影响最终产品的成型质量。

该系列中的 KJ-662B 型号产品是专为航空航天领域高温真空灌注成型工艺所研发的一款耐高温密封胶带。通过公司先进的工艺技术，该产品对各类真空袋及模具表面均表现出优异的粘附性与密封性能。在固化周期内，该胶带能够保持持续可靠的密封效果；固化结束后，又可轻松从模具表面剥离且无残留。与 Airtech²等国际领先品牌的同类产品相比，该产品在耐温性能方面表现更为出色，同时兼具成本优势，从而为客户提供了性能可靠、供应稳定且综合成本更优的解决方案。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关键技术指标	Airtech	发行人
产品型号	AT-200Y	KJ-662B
耐温等级	204°C	230°C

数据来源：产品 TDS (Technical Data Sheet)

3) 防水绝缘胶带

防水绝缘胶带是公司面向通信及电力领域客户的核心产品之一，其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基站、天线、馈线等终端接头或中间接头部位，能够为线缆接头提供长期可靠的防水密封与电气绝缘保护。

该系列中的 KJ-704 型号产品是一款具有自融性、高形变适应性的防水绝缘胶带，适用于各类复杂环境，与 3M³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同类产品相比，该产品在绝缘性能方面表现更为出色，为客户提供了本地化选择方案。具体对比如下所示：

关键技术指标	3M	发行人
产品型号	Scotch Rubber Mastic Tape 2228	KJ-704
抗拉强度， MPa	1.03	2
断裂伸长率	1000%	800%

² 全称 Airtech Advanced Materials Group，是一家全球性的预浸料/热压罐、树脂导入和湿铺的真空袋与复合模具材料生产商，是真空工艺和复合工装材料领域最大的供应商，其产品被世界上多个行业的领先公司广泛使用，集团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³ 3M 公司创建于 1902 年，全球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一家世界知名的多元化科技创新企业，其业务围绕三大板块展开：安全与工业产品、交通运输与电子产品、消费品，其中，安全与工业产品板块业务涵盖个人安全防护、工业胶带及胶粘剂等。

介电强度, kV/mm	19.7	21
耐热性	PASS, 130°C	PASS, 130°C
耐臭氧	PASS	PASS
抗紫外	PASS	PASS

数据来源：产品 TDS (Technical Data Sheet)

4) 无铅柔性泛水带

无铅柔性泛水带是公司面向建筑领域客户推出的核心产品之一，采用改性高分子耐候橡胶、经特殊工艺处理的轻质柔性金属网格材料以及高分子自粘胶复合而成，具备优异的环境适应性与施工便捷性。该产品主要用于屋面复杂节点部位，如天窗、烟囱周边及女儿墙等，可广泛适用于瓦屋面、石板屋面、金属屋面等多种屋面系统，是提升屋面整体防水可靠性的环保高效解决方案。

该系列产品在关键性能指标方面已达到与 DEKS⁴、BMI⁵等国外领先企业同类产品相当的水平，打破了国外产品在该领域的垄断。具体对比如下所示：

关键技术指标	DEKS	BMI	发行人
产品型号	Kwikflash	WAKAFLEX	KJ-FLEX
伸长率	≥35%	纵向 50% 横向≥15%	纵向≥50% 横向≥15%
耐温性	-40°C 至 110°C	-40°C 至 100°C	-40°C 至 100°C
老化试验	UV (3,000hrs) 无损坏迹象	-	氙灯 (3,000hrs) 无损坏迹象

数据来源：产品 TDS (Technical Data Sheet)

5、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长期专注于丁基胶这一细分领域，核心团队已深耕该领域超过二十年，在此期间，公司始终将研发与创新置于企业发展的核心地位。经过多年发展积淀，公司已构建起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组建了一支专业性强且运作高效的研发团队，专注于胶粘剂及其他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等功能性材料领域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与此同时，公司还持续深化与东华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共同开展前沿技术探索与基础应用研究，以此夯实企业长期发展的技术根基。

凭借在丁基胶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与丰富经验，公司逐步取得了一系列具备行业影

⁴ 全称 DEKS Industries Pty Ltd，成立于 1947 年，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管道、建筑、市政、屋面、汽车及建筑行业优质产品制造商之一。

⁵ 全称 BMI Group，是欧洲主要的平屋顶和斜屋顶及防水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集团总部位于英国雷丁。

响力的技术创新成果。例如，公司于 2020 年承担的“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高性能热熔阻尼片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获得验收。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项目咨询报告》（报告编号：20200229）：“项目研发的汽车热熔阻尼片，通过不同 T_g 聚合物组合，配合空心玻璃微珠、有机纤维、醛类去除剂的使用，得到一种无毒、低醛类 VOC、高性能、低密度的阻尼材料，符合汽车行业环保和轻量化的趋势，有望替代沥青成为行业主流。在上述列举数据库和时限范围内，未见有与该项目制备材料及采用的关键技术相对应的文献和专利。项目“高性能汽车热熔阻尼片”的开发，具有新颖性。经分析，该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此外，在耐高温密封胶带方面，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项目咨询报告》（报告编号：20250224）：“项目方公开一种热压罐成型用有机硅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其中使用 PI 改性有机硅原料不含有二甲基乙酰胺和四氢呋喃溶剂，成品气味低。提供一种初粘力优异，在预抽过程中不漏气；427℃高温下真空热压罐成型工艺中密封性优异，高温后可清除性优异；低气味的耐高温密封胶带具有重要的意义。从检出的文献看，……，但未见到有与该项目创新点完全相同的文献报道。所以，该项目具有新颖性。经分析，该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6、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当前，公司产品已深度嵌入燃油汽车、钢结构建筑、家居装饰等传统应用场景。伴随着某些行业领域新技术、新材料的突破创新，预计未来公司产品有望获得更为广阔的应用前景，基于此，公司产品正加速向新能源、高端制造等战略领域渗透。

以光伏行业为例，目前主流的单晶硅电池板的光电转换效率仅在 19%-21% 之间，而采用异质结（HJT）技术可以提高 2%，钙钛矿技术甚至能实现更高的转换效率。由于每 1% 光电转换效率的提高，都将为光伏行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因此随着上述新型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行业内对于光伏组件封装防水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传统 EVA 胶膜遇到水汽时会产生醋酸，进而腐蚀电池焊带并导致组件失效。而丁基密封胶作为一种电气绝缘、低水汽透过率的胶粘剂，其卓越的阻水性能使其成为配合胶膜使用的封装辅助材料的理想选择。未来，随着光伏新技术的逐步量产化，光伏用丁基胶的需求

量有望大幅提升。现阶段，市场中只有 KÖMMERLING（科梅林）⁶的 PVS101 产品实现批量供货，而国内尚未有商业化生产的光伏用丁基胶。公司已在该领域进行了深入的研发布局，部分产品型号已进入试产阶段。

在汽车产业变革中，新能源汽车的出现衍生出新的 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控制需求。传统燃油车发动机噪声可有效掩盖路噪与胎噪，而纯电动车舱内噪声基值降低后，上述噪声感知度明显提升，基于这些变化使得阻尼和降噪类材料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更为广阔的应用前景。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结合公司同行业 A 股和北交所上市公司市盈率等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均为正数，分别为 5,926.65 万元和 5,799.3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数为 20.98%（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980.97	9,286.25

⁶ 全称 KÖMMERLING Chemische Fabrik GmbH，隶属于美国富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普法尔茨州，是一家生产高品质胶黏剂和密封剂的制造商，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213.75	5,213.7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30,194.72	18,5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创新与研发风险

1、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开发与技术革新,持续通过配方研究或产品组成结构研究开发出新的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等功能性材料,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的新产品研发需要历经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试生产等一系列阶段,存在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的固有风险。虽然公司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但不排除新产品研发失败的可能。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存在新产品开发失败或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配方产品,通过配方及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配方技术作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对公司的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及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若公司因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保管不善导致技术秘密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销斯泰尔水性涂料业务不可持续风险

公司所销售的水性涂料主要为经销斯泰尔汽车密封条涂料。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90%、16.70%、20.49%和18.21%。公司作为斯泰尔公司经销商,与斯泰尔公司合作有着较长的历史渊源,互相之间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斯泰尔公司不再给予公司经销商授权,或者在合作中出现分歧,导致未来无法经销斯泰尔涂料产品,公司未来业绩可能面临一定下滑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8.62%、80.02%、81.02% 和 81.5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丁基橡胶与聚异丁烯，二者均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其市场价格受到产业链供需结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政策、环保及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机制，使得部分原材料成本波动可逐步向下游转移，但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或行业价格传导机制出现迟滞、受阻，则可能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3、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12.12%、12.26% 和 12.53%，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在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可预见的进出口关税政策调整，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未来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明显不利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8.96 万元、42,505.11 万元、43,810.74 万元和 22,470.95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0.50%。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建筑、复合材料成型、通信与电力、家居装饰等行业领域，其市场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以汽车行业为例，当前，中国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虽然发展迅速，但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且出口面临外部压力，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下游需求周期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客户订单变化、产业或贸易政策调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并调整产品与业务结构，则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且主要以欧元、英镑、美元等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475.93 万元、178.25 万元、92.42

万元和 107.62 万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4%、2.60%、1.39% 和 3.02%，若未来人民币兑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14.34 万元、14,083.72 万元、15,902.59 万元、15,985.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9%、33.13%、36.30% 和 71.1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致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贡献。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7.86 万元、3,560.25 万元、3,758.73 万元和 3,95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1%、11.21%、9.85% 和 10.33%。报告期内，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波动较小。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胶粘剂行业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迄今为止，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已经通过精心制定的纲领性文件、具有前瞻性的行业指导建议，以及明确可执行的规划发展目标与具体任务，对新材料领域进行了全产业链、全方位的规范与指导。具体到胶粘剂领域，在当前绿色

低碳发展的国家宏观政策背景下，对胶粘剂的环保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促使行业内企业朝着相关方向进行科技创新与技术迭代，并为相关产品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进而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如若未来胶粘剂行业的相关鼓励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政策促进力度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细分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公司所处的胶粘剂行业仍旧由外资巨头占据主导地位，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通过提高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抢占着现有市场份额；同时，由于胶粘剂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广阔，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吸引着更多企业进入，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态势。此外，近年来，用户对胶粘剂产品质量、性能和环保节能的要求日益提高，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供给侧改革、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政策出台，我国胶粘剂行业发展进入“新常态”。进入新阶段，胶粘剂行业的发展模式将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提升型转变，整体行业规模增长量趋于平缓，产品结构逐步优化，行业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未来，若公司不能在规模、技术、产品功能与质量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则可能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向“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和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研发实力及生产效率。如若在项目建设或后期运营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项目未能按期或顺利实施的情况，则募投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Kejian Polymer Materials (Shanghai) Co., Ltd.
证券代码	874684
证券简称	科建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4083220B
注册资本	5,390.0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7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邮政编码	201603
电话号码	021-57855148
传真号码	021-57855398
电子邮箱	security@kejian-china.com
公司网址	www.kejian-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留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578551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密封胶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丁基胶类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时间

2025年3月21日

（二）挂牌地点

2025年3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股票代码为874684，股票简称为科建股份；2025年5月20日，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调入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为长江承销保荐，报告期内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吴海涛，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涛、宋玉珍，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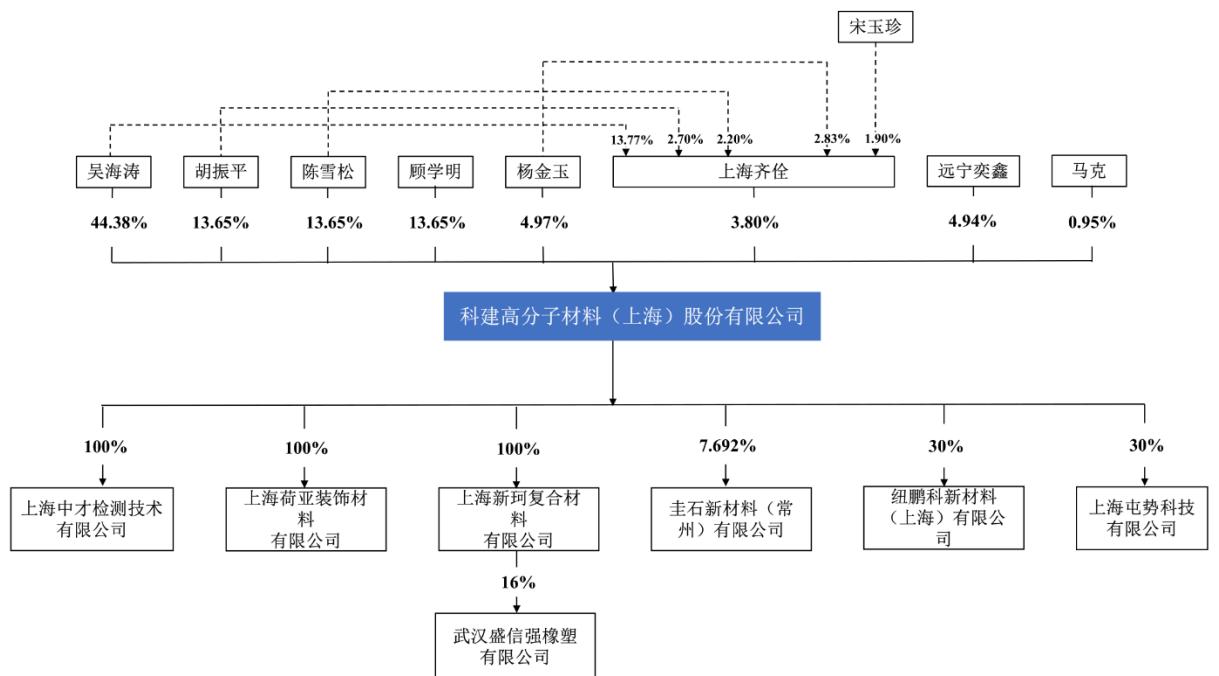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90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509.21万元，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成。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吴海涛。吴海涛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10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联捷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兼生产厂长、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科建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吴海涛直接持有公司44.38%的股份，通过担任上海齐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3.80%的股份，并与股东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上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此外，各方共同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吴海涛意思表示进行表决。

综上，吴海涛合计控制公司89.13%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涛、宋玉珍夫妇。

吴海涛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宋玉珍女士，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联捷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5年1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科建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董事，现任管理部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在股东会层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海涛直接持有公司44.38%的股份，通过担任上海齐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3.80%的股份，并与股东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89.13%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吴海涛能够在股东会层面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2023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外）为吴海涛、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吴海涛通过一致行动人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可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除独立董事外）席位。故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吴海涛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2023年1月1日至今，吴海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决策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由吴海涛的一致行动人胡振平担任，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故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吴海涛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宋玉珍为吴海涛的配偶，通过上海齐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023年1月1日至今担任发行人管理部总监。

综上，将吴海涛、宋玉珍夫妇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满足《公司法》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最近二年来吴海涛、宋玉珍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杨金玉。

（1）胡振平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江西省景德镇第二水泥厂，担任会计；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汇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担任会计；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深圳彩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自主创业代理销售汽车精细化学品；2005年10月至今，任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陈雪松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11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保定胜柏包装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2000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威卢克斯（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主管；2009年8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国际业务总监；2012年5

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3）顾学明先生，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至2007年，就职于联捷化工（昆山）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7年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厂长。

（4）杨金玉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沈阳名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上海加尔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控制关系	公司业务
1	上海齐俊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海涛 (2)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5幢 (3) 出资额：3,000万元 (4)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4日	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2	择奇信息	(1) 法定代表人：胡振平 (2)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3层G84室 (3) 出资额：100万元 (4)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8日	实际控制人宋玉珍持股52%，胡振平持股16%并担任执行董事，顾学明之女顾霞萍持股16%，陈雪松之配偶李娜持股16%	信息技术服务

注：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报告期内吴海涛曾持有海口俊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0%的股权。根据吴海涛出具的声明，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查验海口俊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吴海涛仅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取得前述股权未支付费用，亦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2025年6月6日注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

或相近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390.05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0.5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1	非公众股东	吴海涛	23,920,000	44.38	23,920,000	35.28
2	非公众股东	陈雪松	7,360,000	13.65	7,360,000	10.86
3	非公众股东	胡振平	7,360,000	13.65	7,360,000	10.86
4	非公众股东	顾学明	7,360,000	13.65	7,360,000	10.86
5	非公众股东	上海齐企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49,600	3.80	2,049,600	3.02
6	非公众股东	杨金玉	2,678,520	4.97	2,678,520	3.95
7	公众股东	马克	512,400	0.95	512,400	0.76
8	公众股东	杭州远宁奕鑫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60,000	4.94	2,660,000	3.92
9	公众股东	其他公众股东（本 次发行）	-	-	13,900,000	20.50
合计			53,900,520	100	67,800,52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计八名，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3,920,000	23,920,000	44.38
2	胡振平	董事、副总经理	7,360,000	7,360,000	13.65

3	陈雪松	董事	7,360,000	7,360,000	13.65
4	顾学明	董事	7,360,000	7,360,000	13.65
5	杨金玉	无	2,678,520	0	4.97
6	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660,000	0	4.94
7	上海齐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049,600	2,049,600	3.80
8	马克	无	512,400	0	0.95
合计		-	53,900,520	48,049,6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	四人为一致行动人
2	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杨金玉、上海齐佺	吴海涛持有上海齐佺 13.77%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振平持有上海齐佺 2.70% 份额；陈雪松持有上海齐佺 2.20% 份额；杨金玉持有上海齐佺 2.83% 份额
3	吴海涛、宋玉珍、陈良、上海齐佺	吴海涛之配偶宋玉珍持有上海齐佺 1.90% 份额；吴海涛之妹吴桂连之配偶陈良持有上海齐佺 2.70% 份额

注：关联关系指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共 1 名，为公司员工陈新毅，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姓名	陈新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111981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应用技术部副总监
入股时间	2025 年 7 月
持股方式	持有上海齐佺 2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占比 6.67%，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0.25%
入股原因	上海齐佺原合伙人吴海涛受让已退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份额，与员工陈新毅协商后向其转让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初始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价格，即 14.6370 元/股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	否

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 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承诺情况	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相关私募基金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杭州远宁奕鑫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SNC127	杭州远宁荟智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P1031893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公司于2022年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上海齐俊进行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位公司员工，包括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选择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并对员工予以考核，员工自愿参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齐俊持有公司3.8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齐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H6XF74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海涛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5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齐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涛	普通合伙人	413	13.77%
2	姜留奎	有限合伙人	450	15.00%

3	陈新毅	有限合伙人	200	6.67%
4	赵凤同	有限合伙人	85	2.83%
5	杨金玉	有限合伙人	85	2.83%
6	马兴兵	有限合伙人	84	2.80%
7	王奎玉	有限合伙人	83	2.77%
8	吴伟进	有限合伙人	82	2.73%
9	胡振平	有限合伙人	81	2.70%
10	陈良	有限合伙人	81	2.70%
11	邹明选	有限合伙人	77	2.57%
12	石琴	有限合伙人	72	2.40%
13	陈雪松	有限合伙人	66	2.20%
14	陈娟娟	有限合伙人	66	2.20%
15	洪琴	有限合伙人	65	2.17%
16	徐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	2.00%
17	宋玉珍	有限合伙人	57	1.90%
18	廖申钢	有限合伙人	54	1.80%
19	石慧	有限合伙人	53	1.77%
20	李婷婷	有限合伙人	53	1.77%
21	周玉兵	有限合伙人	51	1.70%
22	宋丽君	有限合伙人	51	1.70%
23	韩晶晶	有限合伙人	50	1.67%
24	王腾	有限合伙人	50	1.67%
25	昂朝凤	有限合伙人	50	1.67%
26	曹建美	有限合伙人	50	1.67%
27	张晶蕾	有限合伙人	50	1.67%
28	余生灿	有限合伙人	46	1.53%
29	于开峰	有限合伙人	45	1.50%
30	刘文平	有限合伙人	40	1.33%
31	朱丹丹	有限合伙人	35	1.17%
32	刘沛松	有限合伙人	30	1.00%
33	吴凤晴	有限合伙人	30	1.00%
34	孙正雨	有限合伙人	30	1.00%
35	黄晓萍	有限合伙人	30	1.00%

36	宋美香	有限合伙人	30	1.00%
37	李学志	有限合伙人	30	1.00%
38	熊峰	有限合伙人	20	0.67%
39	程继伍	有限合伙人	10	0.33%
40	罗凌	有限合伙人	5	0.17%
合计			3,000	100%

注：除上表中列举的上海齐俊现有合伙人外，历史上其他的激励对象共有 8 名，分别为王效红、邢茹菲、王晓凡、秦安康、许瑞环、汪明骏、顾学明、冯建磊，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已退出；姜留奎于 2023 年 8 月取得合伙企业份额；陈新毅于 2025 年 7 月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二）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情况及影响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 204.96 万库存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并制定员工股权激励方案；2022 年 3 月 4 日，激励对象成为上海齐俊的合伙人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2022 年 5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4-0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齐俊缴纳的出资 3,000 万元。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和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使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相结合，实现员工与公司共担经营风险，共享经营收益。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	62.95	-	-	-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海涛、宋玉珍，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中才检测

子公司名称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258号6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258号6幢
主要产品或服务	从事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技术研发与检测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3,317.09万元；2025年6月30日：3,270.0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2,944.92万元；2025年6月30日：2,957.9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132.43万元；2025年1-6月：13.0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2. 新珂复材

子公司名称	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元
实收资本	12,000,000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258号1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1 幢
主要产品或服务	密封、粘接、水性涂料等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建股份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4,833.77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5,167.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98.66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2,689.6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341.01 万元；2025 年 1-6 月：190.9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3. 荷亚装饰

子公司名称	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3 幢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3 幢 3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厨卫美缝贴等家装密封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面向新零售渠道客户销售产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建股份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00.06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1,030.6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805.71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882.9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22.51 万元；2025 年 1-6 月：77.2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盛信强

公司名称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4,800,000 元
注册地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涟钢工贸公司 1 号车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涟钢工贸公司 1 号车间）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配件、模具、工装治具、检具设备的制造及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方强持股 56%，王彦彬持股 28%，新珂复材持股 16%。

入股时间	2019 年 5 月 20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4.15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601.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64.29 万元; 2025 年 1-6 月: 16.9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无

2、圭石材料

公司名称	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6,769,200 元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科创园 1 号楼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科创园 1 号楼 2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橡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常州舜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2.3080%, 科建股份持股 7.6920%
入股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87.72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147.5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837.72 万元; 2025 年 1-6 月: 395.2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无

3、纽鹏科

公司名称	纽鹏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 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民路 585 号 3 幢 22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民路 585 号 3 幢 224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家用电器制造; 家居用品制造; 日用品销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合成材料销售; 石墨烯材料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密封用填料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石墨烯材料、胶粘剂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宁波致向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科建股份持股 30%, 东莞市鹏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0%
入股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89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5.2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0.11 万元; 2025 年 1-6 月: -25.1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无

4、屯势科技

公司名称	上海屯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 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482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482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塑料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汽车线束相关行业的胶类产品的销售(防水胶泥, 胶带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林沣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科建股份持股 30%, 上海菟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入股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50.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0.0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吴海涛	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2	胡振平	董事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3	陈雪松	董事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4	顾学明	董事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5	刘洋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6	戴礼兴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7	张建春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
---	-----	------	-----------------------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 吴海涛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 胡振平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陈雪松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 顾学明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5) 刘洋先生，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2022年7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3年10月至今，任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戴礼兴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3月至1997年6月，历任苏州丝绸工学院染化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1997年6月至2008年9月，历任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导；2008年9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部教授、博导，其中，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材料与化工学部副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张建春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下属子公司财务主管、集团总部财务、集团内审部审计专员；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集团内审部审计专员、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吴伟进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
2	马兴兵	监事	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
3	王腾	监事	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已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张建春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
2	陈雪松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
3	刘洋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

审计委员会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吴海涛	总经理	2024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
2	胡振平	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
3	姜留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吴海涛先生简历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胡振平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姜留奎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担任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2016年1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能誉（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3,920,000	282,162	0	0
胡振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7,360,000	55,339	0	0
陈雪松	董事	无	7,360,000	45,091	0	0
顾学明	董事	无	7,360,000	0	0	0
姜留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0	307,440	0	0
宋玉珍	管理部总监	公司董事吴海涛之配偶	0	38,942	0	0
陈良	精益经理	公司董事吴海涛妹妹之配偶	0	55,339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
		上海玖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上海齐佺	413.00	13.77%
胡振平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	16.00	16.00%

		限公司		
刘洋	独立董事	上海沃世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20.00%
张建春	独立董事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5.00	10.00%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齐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胡振平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刘洋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副教授	非关联方
		上海金融法院	研究室副主任	非关联方
		上海仲裁委员会	法律顾问	非关联方
		上海沃世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戴礼兴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张建春	独立董事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报告期内至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变动描述	变动后人员
2022年5月	董事宋玉珍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
2022年5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任朱锐、张建春、戴礼兴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朱锐、张建春、戴礼兴
2023年10月	独立董事朱锐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聘任刘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张建春、戴礼兴、刘洋

(2)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变动描述	变动后人员
2023 年 6 月	洪琴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总监职务，王晓凡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聘任姜留奎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姜留奎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助等组成，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固定金额的津贴，不享受其他薪酬福利。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239.54	533.48	460.38	439.15
利润总额	3,559.80	6,614.04	6,659.70	4,506.26
占比	6.73%	8.07%	6.91%	9.75%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	2025 年 12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管理人员；上海齐俊；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股份的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	2025年12月9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并减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日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股份的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齐俊	2025年7月23日	长期有效	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	2025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解决《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不连续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上海齐俊	2024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	2024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

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	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	--	----	--------------------

（三）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十、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专注于丁基胶类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历经多年发展与积淀，公司以丁基胶类产品为基础，逐步拓展至有机硅类、改性聚氨酯类、聚烯烃类、PUR类、丙烯酸类、环氧类等胶粘剂类产品，以此构建起覆盖密封、粘接、阻尼、降噪、防霉、阻燃及结构增强等多功能需求的产品矩阵。依托完善的产品体系与综合技术能力，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具深度与价值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凭借多元化产品矩阵，公司已对汽车、建筑、复合材料成型、通信与电力、家居装饰等多个重要行业领域进行深耕：在汽车领域，公司紧抓中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机遇，依托技术优势持续推出创新产品，目前已成功进入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客户B、蔚来、零跑等国内知名整车企业供应链体系。其中，公司更是凭借汽车行李箱密封条用不干胶等核心产品，长期位居国内该细分市场前列。在建筑防水领域，公司研发的防水密封胶、防水胶带、无铅柔性泛水带等多品类屋面防水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多个机场、体育场馆、展览中心、工业厂房及物流仓库等项目，其中，无铅柔性泛水带系列产品已出口欧洲，并在当地屋面密封防水市场建立起较强竞争力。在复合材料成型领域，公司开发的真空袋密封胶带是风电叶片、游艇舱体、飞机机身等大型复合材料构件真空灌注成型工艺中的关键密封材料之一，相关产品已成功进入时代新材、远景能源、中材科技、九鼎新材、艾郎风电、Suzlon等国内外风电企业，以及中国商飞等多家航空主机厂。此外，公司基于在航空航天领域的技术积累，已储备研发耐超高温427℃密封胶带、橡胶基与硅基工装橡胶板等一系列适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高性能产品。在通信与电力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防水绝缘胶带性能媲美国际知名品牌，已成功进入华为、中兴等头部通信设备企业供应链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把握电商机遇，依托工业端技术积累，开发了面向个人消费端的系列产品，满足家庭及汽车用户在密封、防水、防霉、美化与修补等方面的需求，通过新零售渠道直接服务于终端消费者。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117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

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专利 15 项。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家院士工作站，是松江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才检测已获得 CNAS 认可及国家 CMA 认定资质。公司承担或参与制定了包括《丁基橡胶防水密封胶粘带 (JC/T942-2022)》行业标准、《丁基胶阻尼片 (GB/T41944-2022)》国家标准等在内的多项标准。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丁基胶这一细分领域，其核心团队已深耕该领域超过二十年。伴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持续扩展及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公司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与工艺技术创新。历经多年发展与积淀，公司以丁基密封胶为基础，逐步构建起涵盖车身密封条用不干胶、车门防水膜用密封胶、车身阻尼片、车身堵孔贴片、建筑防水密封胶及胶带、无铅柔性泛水带、真空袋密封胶带、防水绝缘胶带与 PVC 绝缘胶带、厨卫美缝贴等在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依托完善的产品矩阵，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复合材料成型、通信与电力、家居装饰等多个重要行业领域。各应用领域对应的核心产品概况如下：

(1) 汽车领域

1) 车身密封条用不干胶

公司生产的车身密封条用不干胶系列作为公司在汽车领域面向客户主推的核心产品之一，主要应用于汽车车门、行李箱等关键部位。具体使用方法为将产品涂于密封条底部的沟槽内，在密封条与车身装配完成后可实现密封条本身与车身钣金之间缝隙的填充密封、无缝粘接，进而形成一道有效的防水、防尘屏障，以此确保车辆在多种工况下相关部位均能维持持久稳定的密封性能。



图：车身密封条用不干胶产品及其使用场景

2) 车门防水膜用密封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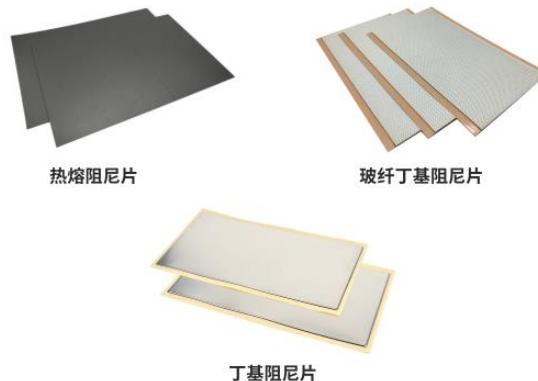
车门防水膜用密封胶需预先涂布于防水膜表面，待涂胶部件在总装环节中被装配于车门钣金与内饰板之间后，即可形成一道可靠的密封屏障，有效阻隔水与灰尘的侵入，从而保护车门金属结构及内部电气部件（如玻璃升降器、扬声器、线束等）免受侵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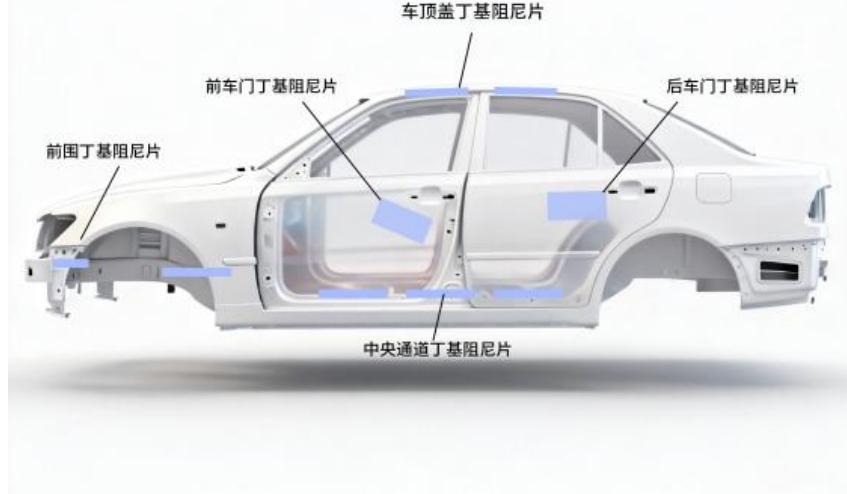


图：车身防水膜用密封胶产品及其使用场景

3) 车身阻尼片

车身阻尼片主要应用于汽车车门、侧围、顶棚及地板等部位，通过贴合固定以有效抑制振动传导，从而显著提升车辆的 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综合性能。





图：车身阻尼片产品及其使用场景

4) 车身堵孔贴片

汽车在制造过程中车身上会形成各类工艺孔洞，为避免后续汽车使用过程中水汽与尘粒侵入车身内腔，并降低行驶时因空气湍流产生的噪音，需对这些孔洞进行封堵。车身堵孔贴片正是用于车身工艺孔与漏液孔的粘接密封，能够有效实现密封防护与隔音降噪的双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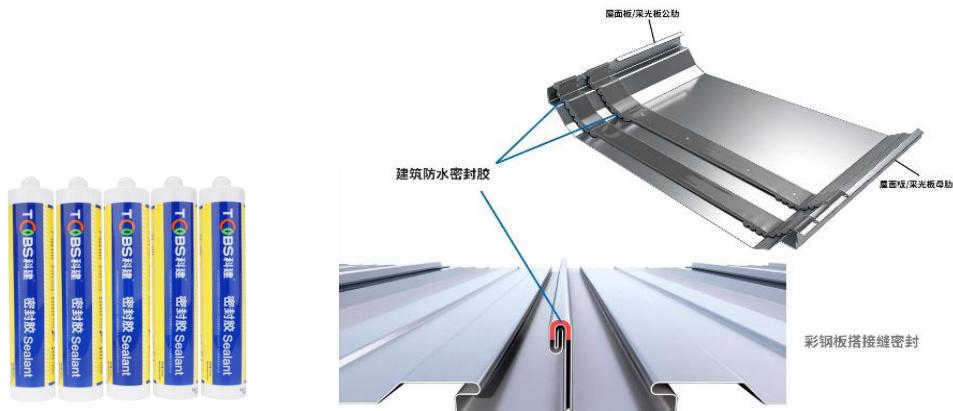
图：车身堵孔贴片产品及其使用场景

(2) 建筑领域

1) 建筑防水密封胶

公司生产的建筑防水密封胶适用于钢结构屋面中的钢板锁缝咬合部位，以及屋面各类收边、钢板搭接处、屋面风机基座、管道开孔等部位。由于该产品具备优异的界面形变适应性、良好的耐候性以及低温柔韧性，能够有效追随因热胀冷缩引起的接缝位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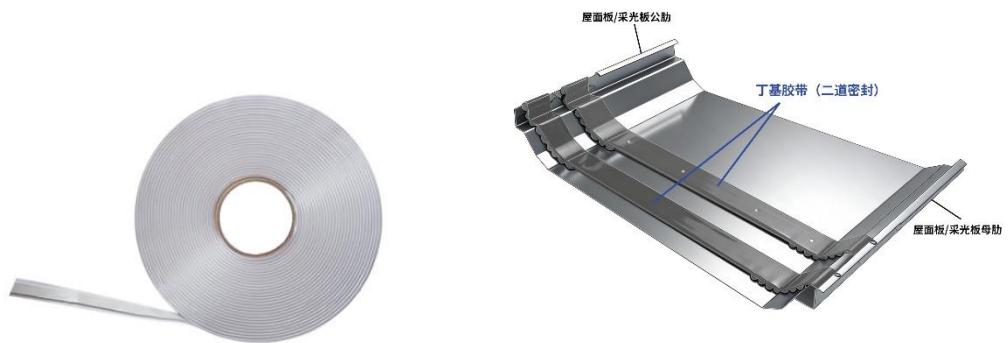
并且对钢板基材无腐蚀性，因而可实现持久可靠的密封防水效果。



图：建筑防水密封胶产品及其使用场景

2) 建筑防水胶带

公司生产的建筑防水胶带具有良好的防水密封性及耐候性，主要用于屋面系统中钢板与采光板、防水卷材、防水透汽膜、隔汽膜等材料之间的相互搭接，起到关键的防水密封作用。



图：建筑防水胶带产品及其使用场景

3) 无铅柔性泛水带

无铅柔性泛水带是公司面向建筑领域客户推出的核心产品之一，采用改性高分子耐候橡胶、经特殊工艺处理的轻质柔性金属网格材料以及高分子自粘胶复合而成，具备优异的环境适应性与施工便捷性。该产品主要用于屋面复杂节点部位，如天窗、烟囱周边及女儿墙等，可广泛适用于瓦屋面、石板屋面、金属屋面等多种屋面系统，是提升屋面整体防水可靠性的环保高效解决方案。



图：无铅柔性泛水带产品及其使用场景

（3）复合材料成型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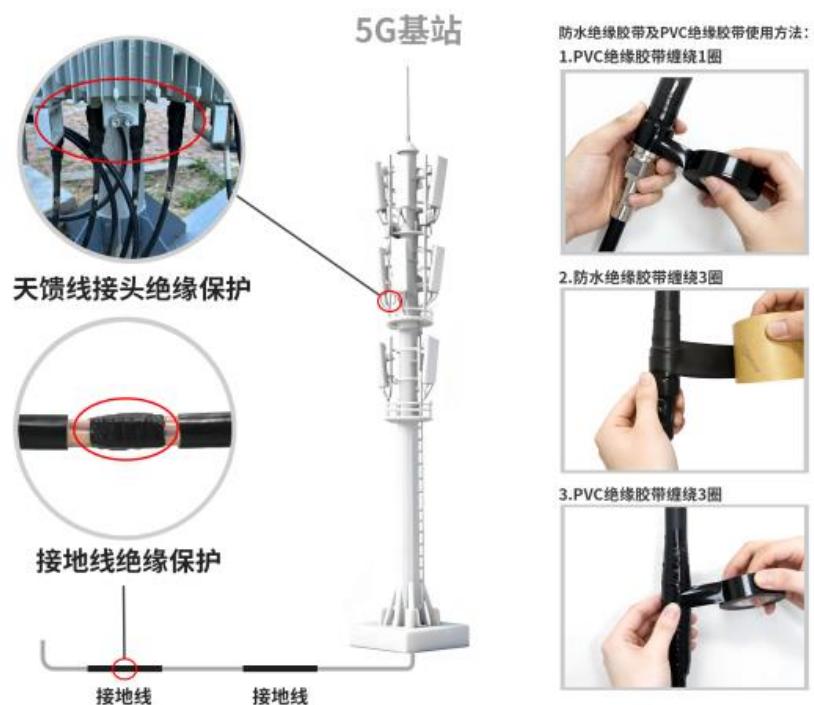
在复合材料成型领域，真空袋密封胶带系列是公司面向航空航天及风电等行业客户重点推广的核心产品之一。该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游艇舱体、飞机机身等大型复合材料构件的真空灌注成型工艺中，通过实现真空袋与真空袋之间或真空袋与复合材料模具之间的可靠粘接与密封，确保成型过程中真空环境的稳定性，从而保障最终构件的成型质量。



图：真空袋密封胶带产品及其使用场景

（4）通信与电力领域

在通信与电力领域，公司的核心产品包括防水绝缘胶带与 PVC 绝缘胶带，二者通常配合使用，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基站、天线、馈线等终端接头或中间接头部位。其中，防水绝缘胶带是一款由乙丙橡胶带基与丁基胶复合的自融胶带，能够为线缆接头提供长期可靠的防水密封与电气绝缘保护。PVC 绝缘胶带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能和阻燃性能，可用作 600V 以下接头的主绝缘层。



图：防水绝缘胶带、PVC 绝缘胶带产品及其使用场景

（5）家居装饰领域

在家居装饰领域，公司产品线丰富多元，其中以厨卫美缝贴为核心产品。该产品是一种自粘型防水密封胶带，能够与瓷砖、大理石等多种基材形成可靠粘结，具备使用便捷、粘接牢固等特点。该产品适用于室内厨房、卫生间等潮湿环境中水槽、灶台、洗手盆、马桶及浴缸等周边部位的粘接密封，在实现防水功能的同时，兼具美观装饰作用。



图：厨卫美缝贴产品及其使用场景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丁基胶	12,221.71	54.42%	22,785.91	52.03%	22,943.03	53.99%	19,122.73	53.30%
硅酮胶	759.86	3.38%	1,554.62	3.55%	2,425.35	5.71%	2,059.03	5.74%
其他胶类产品	3,015.90	13.43%	5,278.33	12.05%	4,875.81	11.47%	4,384.08	12.22%
水性涂料	4,455.07	19.84%	9,572.73	21.86%	7,697.96	18.11%	6,421.32	17.90%
家装密封产品	1,109.48	4.94%	2,719.71	6.21%	2,745.82	6.46%	2,285.39	6.37%
其他	896.96	3.99%	1,882.23	4.30%	1,807.00	4.25%	1,604.43	4.47%
合计	22,458.98	100.00%	43,793.54	100.00%	42,494.97	100.00%	35,876.98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自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丁基橡胶、聚异丁烯、碳酸钙和滑石粉等。其中，丁基橡胶与聚异丁烯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其市场价格受到产业链供需结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政策、环保及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议价中整体处于相对被动地位。为应对这一局面，公司构建了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与部分国内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采购过程中结合市场行情动态进行询比价，择优实施采购，从而在原材料采购成本上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至于碳酸钙、滑石粉等材料，因公司采购量较大且需求稳定，对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此外，基于为客户提供涵盖密封、粘接、阻尼、降噪、防霉、阻燃及结构增强等综合性解决方案的战略定位，存在部分产品不在公司自产范畴内，或通过外部采购更具成本效益。为此，公司依托自身渠道资源进行外部采购，并将相关产品与自有产品一同交付给客户，从而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与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管理遵循系统化流程：首先，依据物资特性对采购需求进行评估与分类；随后，由相关部门制定采购计划——生产性物资由生产、仓储及采购等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等因素共同制定，非生产性物资则由行政部门负责编制；采购部门则根据审定后的计划安排具体采购事宜；物资到货后，由质量控制部门与仓储部门协同完成验收与入库工作；最终由财务部门负责结算付款及定期盘点等工作。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对于已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的物资，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再按需下达采购订单；针对价格波动较大或临时性的采购需求，则通过市场询比价等方式灵活实施采购，在保障供应的同时控制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并辅以委托加工与外部采购相结合的生产运营模式，以灵活响应市场需求，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以丁基胶类为核心，虽然其产品形态与规格多样，但整体生产工艺标准化程度较高，流程主要包括投料、混合搅拌、分切、挤出、复合及包装等环节。具体而言，各产品依据相应配方，在特定的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下，按序完成投料与混合搅拌，混合均匀后形成的胶团半成品则根据最终产品形态的不同，选择直接进入包装环节或经分切、挤出成型、复合等后续工序处理后再行包装。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设计及工艺技术研发等方面，同时，公司设备部门能够根据特定产品的工艺要求，自主设计、开发并定制适配的生产设备，以保障产品性能与生产效率。

此外，为优化资源配置并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在特定情况下会采用委托加工或对外采购的方式：一是针对超出公司自身技术及产能范畴的产品，或是由公司自主生产成本效益不明显时，公司通过外协生产或直接采购予以补充；二是基于交付周期与成本效益的综合考量，公司会将部分产品的分切、包装等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完成，从而将内部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技术研发与核心制造环节。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况。在直销模式下，根据下游客户群体的不同，可以分为终端用户、贴牌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终端用户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群体，公司销售收入绝大多数来自于直接终端用户，其中包括汽车零部件厂及整车主机厂、钢结构工程公司、飞机制造厂、风电叶片厂以及通信设备生产商等；贴牌客户是指接收公司交付的产品时，产品已包含其指定的品牌、LOGO或特定公司信息的客户；贸易商客户则是指购买公司产品后，利用其销售渠道将产品继续销售以赚取差价的客户。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除自产产品外，还存在部分外购产品。这主要由于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过程中，存在部分产品不在公司自产范畴内，或通过外部采购更具成本效益。为此，公司依托自身渠道资源进行外部采购，并将相关产品与自有产品一同交付给客户，从而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与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直销模式下，根据客户来源可进一步细分为自行开发与区间开拓两类方式；在销售渠道布局上，除国内常规线下销售外，公司还积极拓展线上电商平台及出口外销业务。目前，公司已在淘宝、抖音等主要电商平台开设了线上店铺，当前线上销售规模虽相对有限，但为公司拓展了新的客户触达途径，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与增长空间。

4、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积极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社会资源，通过产学研合作等形式，构建开放协同的研发体系。公司已组建一支专业扎实、结构合理、运转高效的研发团队，研发活动始终以市场需求和客户价值为导向，聚焦于低气味、环保无毒、轻量化及高性能等关键领域，涵盖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两大方向。其中，产品开发作为研发重点，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基于现有材料与工艺体系，通过配方优化和结构创新，持续开发适应新应用场景或提升现有产品性能的新产品；二是将现有研发平台的技术能力横向延伸至硅酮胶、聚氨酯胶、环氧胶等其他高分子材料体系，拓展产品矩阵，为公司布局新市场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含四个阶段：S1-策划和立项（概念）；S2-产品设计和开发验证（小试）；S3-过程设计和开发验证（中试）；S4-产品与过程确认（试产）。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

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系根据公司自身的业务特性、行业上下游的发展状况、产品工艺的性质与特点、下游客户需求以及企业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不断发展完善形成，符合自身发展状况及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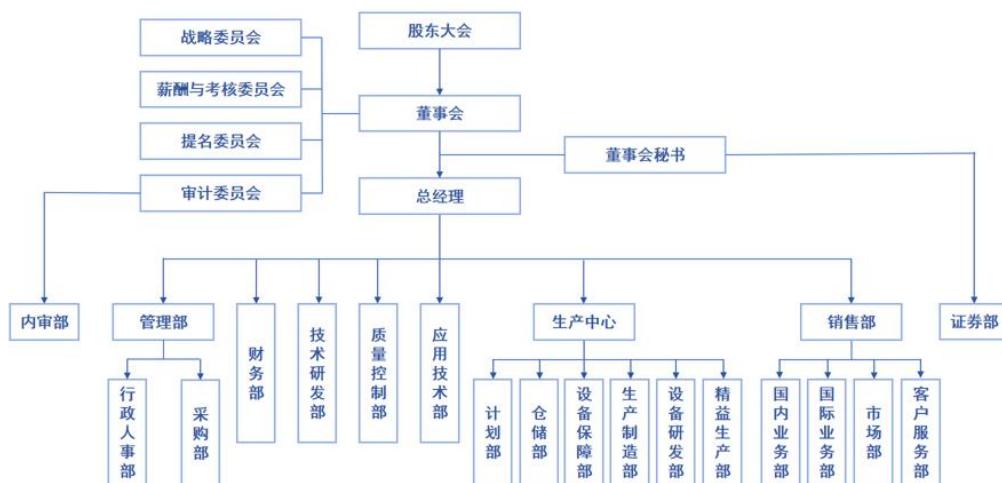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内部组织架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1、内部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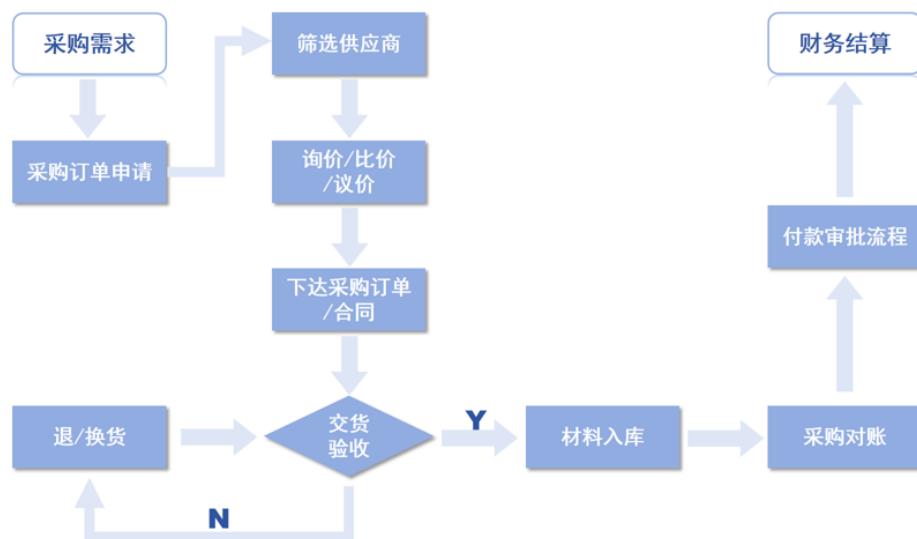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管理部	管理部下辖行政人事部和采购部，其中行政人事部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薪酬与考核以及企业文化宣传等工作；采购部主要负责采购相关制度文件的拟定、对供应商的评审与管理以及公司采购事务的具体执行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并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经营活

	动进行分析；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企业的纳税管理；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及督促相关制度的执行；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公司年度预算及中长期财务总体规划。
质量控制部	根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更新、监督执行各类质量控制流程，负责公司自原料至成品的全面质量检测与监控工作等。
技术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产品优化，参与非标设备及模具的开发，为公司内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对公司关键技术及关键产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等。
应用技术部	负责与客户对接，参与产品先期设计验证，跟踪策划与质量控制措施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交付；同时，指导客户使用新产品，收集使用反馈和竞品对比信息，以指导产品改进。
生产中心	生产中心下辖精益生产部、设备研发部、生产制造部、设备保障部、仓储部、计划部，其中精益生产部主要负责组织公司的精益管理、优化流程作业等工作；设备研发部主要负责设备的自动化升级和工艺改进，包括定制开发、性能提升及流程优化等；生产制造部主要负责生产全面监督并协调生产过程，并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设备保障部主要负责生产中心设备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设备评估、维护保养、设备技术引进、操作培训等；仓储部主要负责货物的出入库管理工作；计划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库存策略制定与管理。
销售部	销售部下辖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市场部和客户服务部，其中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公司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营销工作；市场部主要负责宣传企业文化，进行市场调研与客户分析，组织参与展会、论坛等行业活动，选择线上推广平台及电商运营，负责产品设计与资料美化等工作；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协助合同执行与物流管理，沟通售后服务，调查客户满意度以及处理客户投诉等。
证券部	主要负责三会的会议筹备、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承担公司的信息管理与披露职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相关事宜。
内审部	制定并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流程和工作计划，建立覆盖公司全业务流程的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执行专项审计；监督财务预算执行与收支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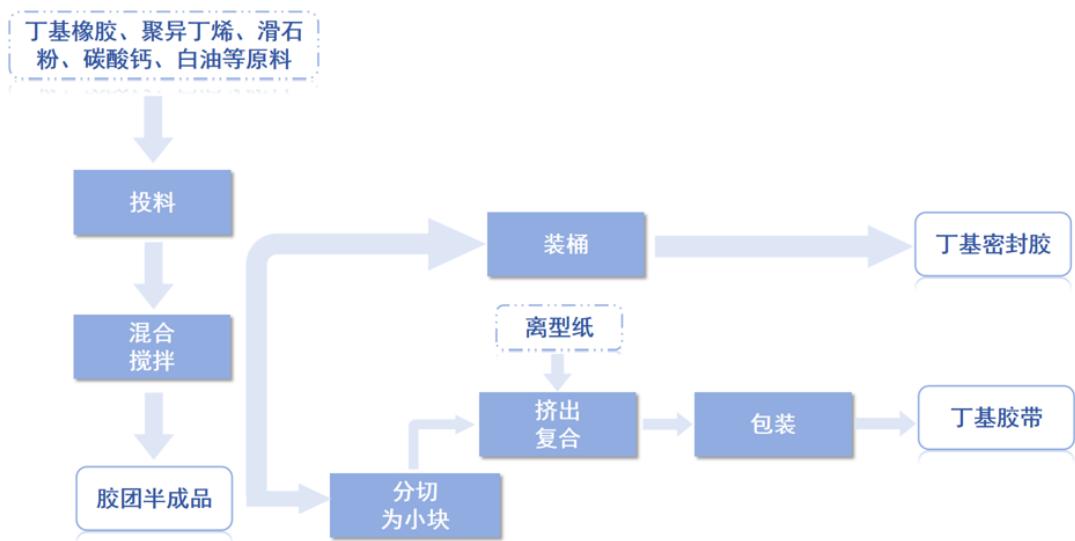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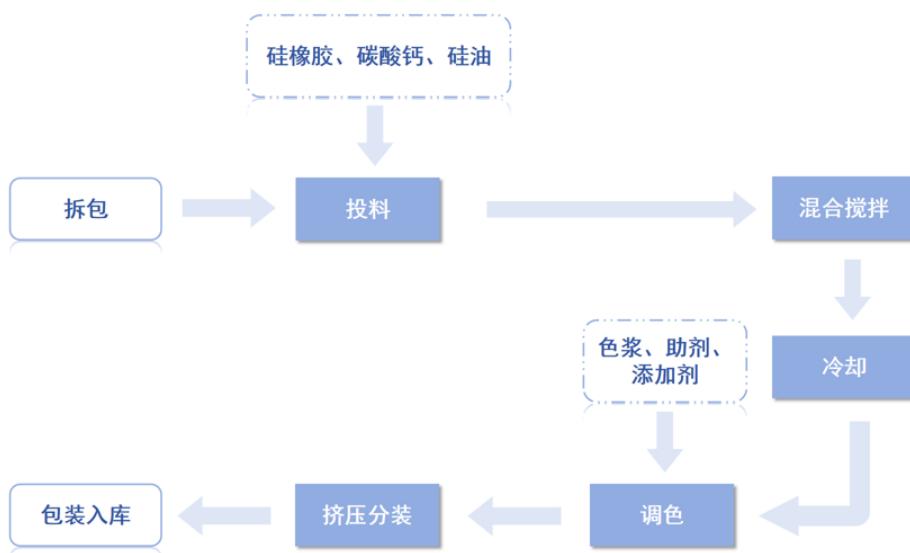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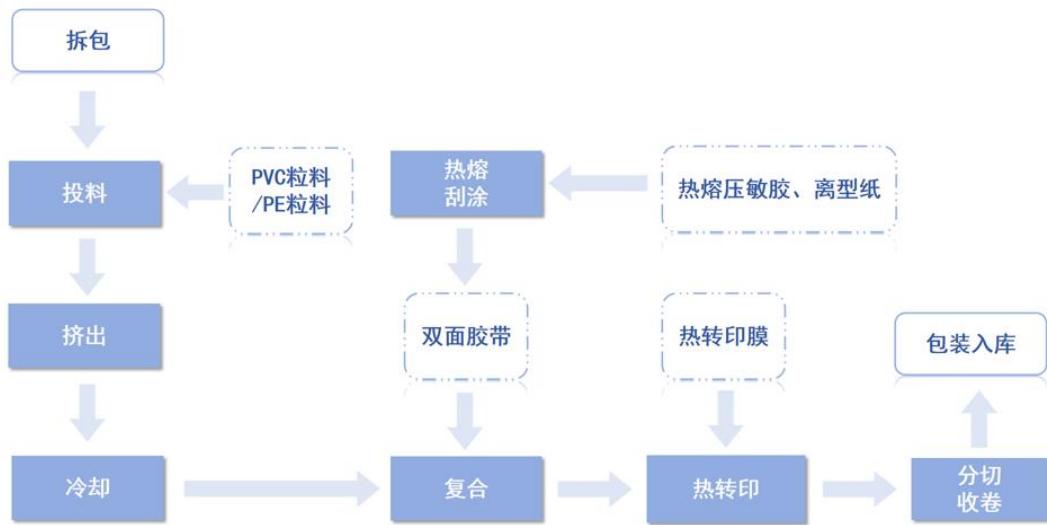
1) 丁基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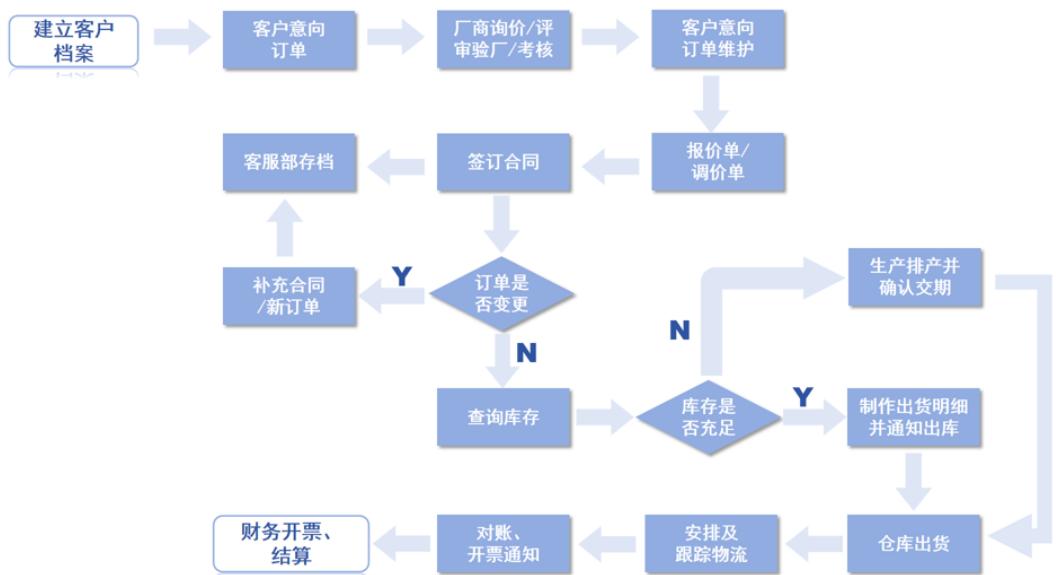
2) 硅酮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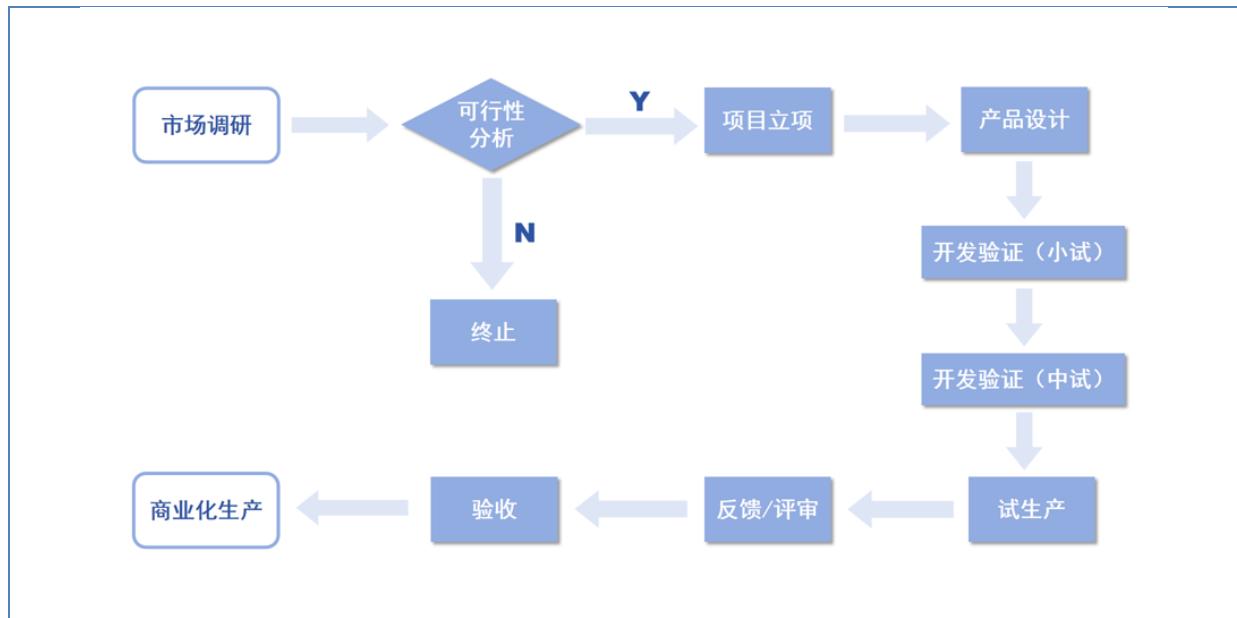
3) 厨卫美缝贴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相关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粉尘	投料、混合搅拌	收集至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	投料、混合搅拌	收集至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达标排放
	试验废气	检测实验室	收集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达标排放
	炼胶废气	混炼、挤压、活化	收集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达标排放
	挤出废气、热熔废气、热转印废气	挤出、热熔刮涂、热转印	收集至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	焊接点设一台移动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	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纳管排放	处理后达标排放
	恒温恒湿废水、纯水制备尾水	检测实验、纯水制备	纳管排放	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生产及辅助设备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拆包、包装；硅橡胶密封条检验、热转印、防水条分切、设备维修、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第三方处理
	危险废物	实验室；生产过程；硅酮密封胶生产；废气处理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第三方处理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第三方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环境保护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E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10.2 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该分类下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包括丁基橡胶防水密封胶粘带、高效密封剂、密封胶（硅酮结构密封胶、聚氨酯密封胶）、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和树脂胶泥等，而公司的主要产品丁基胶类密封产品属于该分类下重点产品的典型应用。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涉及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上述部门及组织的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及组织	职责介绍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工信部	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等。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围绕促进我国胶粘剂、密封剂和胶粘带工业的发展和进步，开展各项活动，为胶粘剂、密封剂、胶粘带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服务，广泛联系和努力促进国内外胶粘剂企业及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并积极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建议，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信部联科〔2024〕235号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	推动原材料工业产品和装备相关标准的升级换代,提升产品供给质量,促进用材结构升级。开展轮胎、涂料、装饰装修材料等产品使用说明书标准研制。推进水泥、安全玻璃、防水卷材、轮胎、化肥等重点产品质量追溯标准,合成橡胶、轴承钢等基础产品质量分级标准,建材企业质量控制能力分级标准制修订。研究制定涂层剂、聚氨酯树脂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立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2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年7月	加快发展水基(体)型等低 VOCs 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环保型水处理剂,绿色高效催化剂、溶助剂、改性剂/添加剂/表面活性剂,超净高纯试剂。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列入鼓励类条目。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52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将“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列入鼓励名录。
5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门、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油脂等产品。积极布局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金属-有机框架材料、金属元素高效分离介质、反应-分离一体化膜装置等新产品开发。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6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

					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加强质量管理和过程管控。持续开展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行动,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和适用性。……建立满足应用需求的生产过程控制及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化肥、水泥、防水材料、隔热保温材料等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和追溯机制。
7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信部	2021年11月	提出“减少有害物质源头使用。严格落实电器电子、汽车、船舶等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控要求,减少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使用。……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央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属性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领域。新材料领域作为推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基石产业,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正因如此,这一领域长期以来都受到国家及地方层面政策的高度聚焦与大力扶持。迄今为止,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已经通过精心制定的纲领性文件、具有前瞻性的行业指导建议,以及明确可执行的规划发展目标与具体任务,对新材料领域进行了全产业链、全方位的规范与指导。具体到胶粘剂领域,在当前绿色低碳发展的国家宏观政策背景下,对胶粘剂的密封粘接性能、耐候性以及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促使行业内企业朝着相关方向进行科技创新与技术迭代,并为相关产品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进而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 行业发展概况

1、胶粘剂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胶粘剂的定义

胶粘剂又称粘合剂,俗称胶,是一种起连接作用的物质,它通过表面相互作用把两

种（含）以上固体材料粘接在一起，其广泛应用于包装、电子电器、建筑材料、汽车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新能源、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领域。胶粘剂属于精细化工品，其种类丰富、分类多样，其中，依靠胶粘剂的黏弹性和粘接性，将结合面间的间隙封住、隔离或切断泄漏通道，以实现密封功能的一类胶粘剂，称为密封胶，欧美国家也称为密封剂。

公司旗下产品种类繁多，其中又以丁基胶类产品为核心。丁基胶是一种以丁基橡胶为主体材料，加入聚异丁烯等改性物质制成的胶粘剂，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是国际公认的气密性、水密性最佳的高分子类材料，也是世界耗用量最大的几种密封胶之一。

（2）胶粘剂的分类

1) 按化学成分分类

按照主体材料的化学成分，可将胶粘剂分为无机胶粘剂和有机胶粘剂，其中有机胶粘剂又可分为天然胶粘剂和合成胶粘剂，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胶粘剂种类
无机胶粘剂	硅酸盐	水玻璃、硅酸盐水泥
	磷酸盐	磷酸-氧化铜、磷酸-氢氧化铝-氧化铜、磷酸-氧化锌等
	硫酸盐	石膏
	硼酸盐	硼砂-氧化锌、熔接玻璃
	金属氧化物	氧化锆、氧化铝、氧化钙（石灰）、氧化镁-氯化镁、氧化铅
	金属或硫黄	锡-铅合金、硫黄
有机胶粘剂	天然胶粘剂	动物胶 蛋白质类：骨胶、皮胶、鱼胶、虫胶、血胶等
		植物胶 多糖类：淀粉、糊精、纤维素、树胶 酚类：木质素、生漆 萜类：萜烯树脂、松香类 其他：沥青、天然橡胶
	合成胶粘剂	树脂 环氧、酚醛、脲醛、密胺、不饱和聚酯、反应型丙烯酸酯、聚异氰酸酯、聚醋酸乙烯酯、聚氯乙烯、聚丙烯酸及酯类、聚酰胺、聚乙醇缩醛等
		合成橡胶 丁基、丁苯、丁腈、聚硫、聚异戊二烯、聚异丁烯、氟硅橡胶、有机硅、SBS、SIS、聚氨酯弹性体等
		复合型 酚醛-丁腈、酚醛-缩醛、酚醛-氯丁、环氧-丁腈、环氧-聚酰胺、环氧-聚硫、环氧-聚砜、环氧-聚氨酯等

2) 按粘接强度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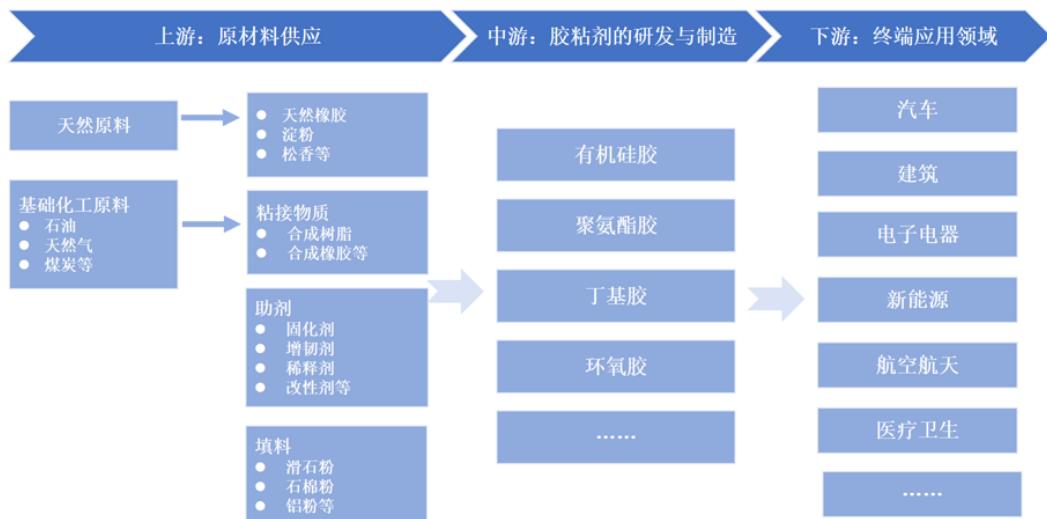
按照粘接强度可将胶粘剂分为结构胶粘剂和非结构胶粘剂，其中，结构胶粘剂通常

用于工程受力构件或部件的粘接,而非结构胶粘剂常被用于无需承受强力部位的构件粘接或短期连接。反应型胶粘剂由于可以形成高度交联结构,因此具有的抗蠕变能力和较大的持久强度,能够用作结构胶粘剂。

3) 按固化方式分类

胶粘剂的固化是指胶粘剂在润湿被粘固体的表面后,通过物理或化学变化,从能够流动状态转变为固体状态,获得并提高粘接强度、内聚强度等性能的过程。胶粘剂的固化是粘接的重要工艺之一,根据固化方式胶粘剂可分为化学反应型和非反应型,其中,非反应型又分为通过溶剂或水分挥发而固化的胶粘剂、通过温度变化而固化的胶粘剂(如热熔胶)以及压敏型胶粘剂。热熔型胶粘剂通过加温熔化后施胶润湿,降温后冷却凝固来实现粘接。压敏型胶粘剂是指能够长期处于黏弹状态的“半干性”特殊胶粘剂,具有永久粘性,不用固化,俗称“不干胶”。

(3) 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如上图所示,胶粘剂产业链是一个从基础化工原料延伸到几乎所有工业与生活领域的完整体系。产业链上游为各类原材料供应环节,主要提供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等基础聚合物、各类功能性助剂及填料等,这些材料构成了胶粘剂产品的成本与技术基础,并从根本上影响着最终产品的核心性能与环保属性;位于产业链中游的是胶粘剂的研发与制造环节,该环节技术密集、附加值高,是产业创新的核心,汇集了如汉高、3M、富乐等国际巨头以及回天新材、硅宝科技等国内知名厂商,发行人亦处于这一环节;产业链下游是各类终端应用领域,涵盖了汽车、建筑、电子电器、新能源、航空航天及医疗

卫生等行业，应用广泛是胶粘剂行业的显著特征，而这种高度的分散性也使得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走势及各细分市场的景气度紧密关联。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胶粘剂行业并非是一个完全新兴的行业，由于长时间的发展与积淀，行业内的技术已相对成熟。目前，胶粘剂行业内的技术创新主要围绕下游产业需求，总体上朝着高性能化、环保化、智能化和专业化的方向快速演进，然而不同应用领域的技术特点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与要求
新能源汽车	需满足轻量化、电池封装（导热、阻燃、结构粘接）要求，适应恶劣工况。
光伏/新能源	要求耐候性、耐紫外、密封性及长效耐久性。
电子半导体	向高纯度、高导热、导电、低温固化、精准涂布发展，满足微型化、高集成度需求。
航空航天	对耐高温、耐超低温、抗疲劳、重量控制有极端要求。
建筑	强调环保、安全、耐久，需满足低 VOC、阻燃、防霉等标准。

（5）胶粘剂行业的起源、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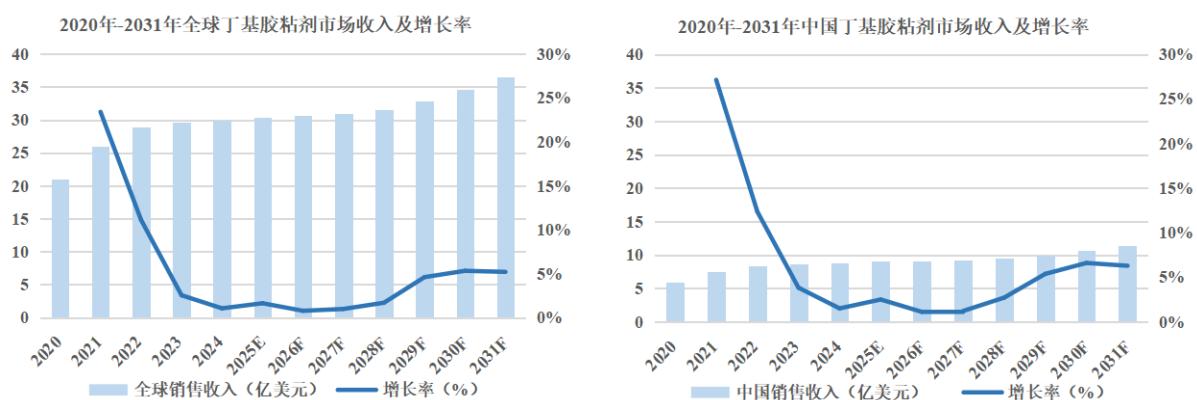
胶粘剂的起源与应用贯穿了整个人类物质文明发展史。从广义范畴看，早期人类所使用的黏土、石灰以及动植物来源的天然胶体，均可视为胶粘剂的原始形态，人类对这类天然材料的应用历史长达数千年。然而，现代意义上的合成胶粘剂，其发展则始于近一百余年的化学工业进步，以 20 世纪初酚醛树脂等合成高分子材料的出现为标志，开启了胶粘剂从依赖天然资源到通过化学合成进行分子设计与性能定制的新纪元。

全球胶粘剂行业发展至今已逐步进入成熟阶段，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绿色建筑、工业制造、高端电子及智能包装等下游产业快速发展的强劲驱动下，全球胶粘剂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市场规模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研究数据，2024 年全球胶粘剂市场规模约为 688.8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有望进一步达到 870.4 亿美元。

我国胶粘剂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至 70 年代，当时基础较为薄弱，主要以淀粉胶、骨胶等天然胶粘剂为主，生产技术及规模有限。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随着改革开放与合成胶粘剂生产技术的引入，行业进入了以规模扩张为主导的快速发展期，应用领域从民用迅速拓展至建筑、家具、汽车及电子电器等多个工业门类。2010 年以后，行业迈入转型与升级新阶段，在环保法规与科技进步驱动下，水性、热熔等环保产品及高端特种

胶粘剂迅速发展。当前，在国家一系列发展战略引领下，行业正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日益提高，整体步入以绿色与创新为导向的“新常态”。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经济总规模达到 1,909.7 亿元，同比增长 4.50%，其中，胶粘剂行业总销量约为 862.4 万吨，销售额约为 1,183.7 亿元，分别比 2023 年增长 4.56% 和 3.75%；胶粘带行业总销量约为 432.2 亿平方米，销售额约为 726.0 亿元，分别比 2023 年增长 8.54% 和 5.75%。

具体到丁基胶细分市场，其近年来同样展现出稳健的增长态势。根据 QY Research 的报告，2024 年全球丁基胶市场规模约为 29.93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36.4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3.07%（2025-2031）。2024 年中国丁基胶市场规模约为 8.81 亿美元，约占全球的 29.44%，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11.3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3.85%（2025-2031），届时全球占比将达到 31.07%，这反映出中国市场的增长活力与在全球产业中日益提升的重要性。2020 年至 2031 年全球及中国丁基胶粘剂市场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2、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建筑、复合材料成型、通信与电力、家居装饰等多个重要行业领域，相关领域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1）主要应用领域-汽车

1) 应用场景

胶粘剂是汽车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原材料之一。在汽车制造中，良好的粘接和密封技术的使用不仅可以简化汽车生产工艺，还可以提升驾乘的安全性和舒适性，特别是在 NVH（Noise、Vibration、Harshness，即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简称 NVH）方面，其与

整车性能和舒适度密切相关。随着行业对 NVH 性能的日益关注，众多汽车主机厂已纷纷成立专门的 NVH 部门，以深入研究和优化这一关键问题。

胶粘剂在汽车制造中的应用，依据其不同用途，可细分为车身用胶、动力总成及底盘用胶、汽车内饰用胶、汽车零部件用胶以及汽车总装用胶等。在具体应用中，丁基胶因其优异的气密性和耐候性，被广泛应用于关键部位：在行李箱密封中，丁基不干胶填充于密封条沟槽，有效实现防水防尘；在车门装配中，丁基胶带用于粘接防水薄膜，防止雨水渗入；在车身轻量化趋势下，丁基阻尼片粘贴于薄板内侧，显著抑制行驶中的共振与噪音，提升车内静谧性。

2) 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汽车工业发展历史悠久，早在蒸汽时代，人们便对制造汽车进行了尝试；1885 年，德国人卡尔·本茨设计和制造了世界上第一辆由内燃机驱动的三轮汽车，并于 1886 年取得专利，这标志着现代汽车的诞生。我国汽车工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1953 年，第一汽车制造厂在吉林长春隆重奠基，中国汽车工业从此扬帆启航。1956 年新中国第一辆解放载重汽车正式下线，结束了中国不能生产汽车的历史。经过 70 多年的发展，从最初的“市场换技术”，到激活市场需求，再到自主品牌的崛起，中国汽车工业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如今，在传统燃油车领域，中国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品质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国成为了全球汽车产业变革的引领者之一。

2018 年以来，受到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和进出口关税政策调整的影响，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开始出现下滑。2020 年，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冲击，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均出现 10% 以上幅度的大幅下滑。2021 年，尽管受到车用芯片短缺以及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反复的影响，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的带动下，全球汽车产销量实现增长。根据世界汽车组织 (OICA) 数据，2024 年，全球汽车产量约为 9,250.43 万辆，同比下降 1.01%；全球汽车销量为 9,531.44 万辆，同比增长 2.65%。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3,128.2 万辆，同比增长 3.7%；我国汽车销量为 3,143.6 万辆，同比增长 4.5%。新能源汽车方面，2024 年的产销量分别为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

（2）主要应用领域-建筑

1) 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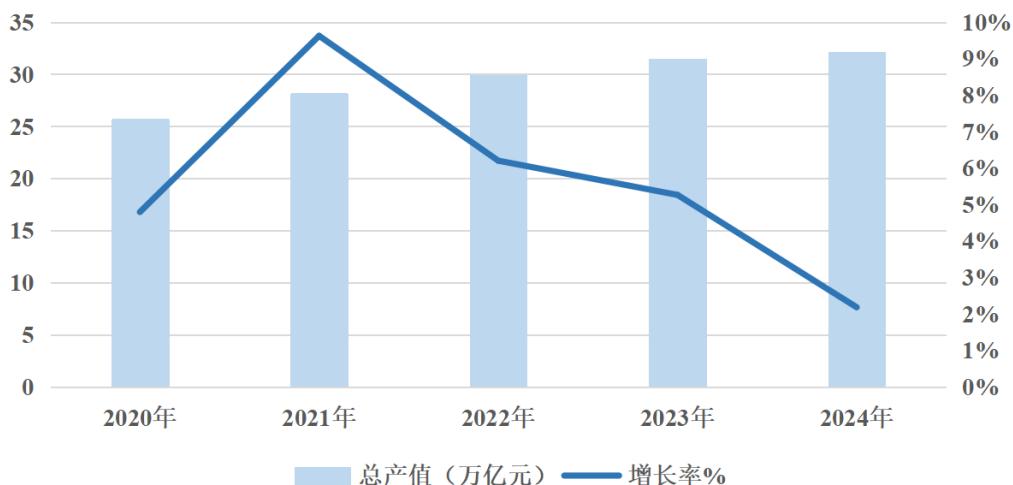
建筑领域一直是胶粘剂用量较大的行业之一，生活中无论是普通民用住宅、商业写字楼还是桥梁、大坝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都离不开粘接和密封技术。建筑用胶粘剂按照功能可分为建筑结构胶和建筑密封胶两大类，其中建筑结构胶用于结构受力构件的粘接，需要长期承受设计应力和环境作用；建筑密封胶则用于建筑构件之间的密封，主要起到防水、隔音、防腐蚀、防污染等作用。

其中，在现代工业建筑领域，钢结构建筑因其强度高、施工周期短等优势而被广泛应用。但钢结构屋面因为冷热膨胀系数大、变形大，其防水密封一直是行业核心挑战之一。丁基胶以其优异的界面形变适应性、耐候性、低温柔韧性及长久不固化特性，能够有效追随热胀冷缩产生的位移，为屋面锁缝咬合、开孔、搭接等关键部位提供持久可靠的密封防水保护，成为解决该难题的重要材料选择。

2) 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继续保持扩张态势，金额为32.13万亿元，同比增长2.18%，增速同比略有下降。当前，随着城镇化进程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平稳推进，城镇人口住房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持续释放。2024年7月，国务院印发的《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将通过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等举措，在未来五年内推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接近70%，为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提供坚实支撑。基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以政府投资为引导的发展模式，建筑行业预计将保持长期稳定的规模，从而对胶粘剂等关键配套材料产生持续且可观的市场需求。

2019年-2024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主要应用领域-复合材料成型

1) 应用场景

复合材料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复合材料通常既保留了原组成材料的主要特色，又在各组成材料的性能上互相取长补短，使其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

在复合材料的成型工艺方面，真空辅助成型技术被广泛采用。该技术通过运用真空辅助材料构建起一个真空系统，将织物与树脂体系置于其中，并借助热压罐等核心成型设备，以确保复合材料制品的顺利成型。在此过程中，密封胶带对于确保整个真空系统的密闭性、保障工艺顺利实施与产品质量，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行业发展概况

现代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最早可追溯至 20 世纪 40 年代，当时，由于航空工业的迅猛发展催生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俗称“玻璃钢”）的问世，这一创新材料不仅满足了航空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更标志着现代复合材料行业的兴起。随后，碳纤维、芳纶纤维、高硅氧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先后得到开发及应用。复合材料行业在经历漫长的发展积淀后，其应用场景不断得到拓展，目前已深度融入航空航天、风电、交通运输、建筑等多个领域。这一趋势不仅彰显了复合材料行业的多元化特点，更推动了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展现了行业的强劲发展势头和广阔前景。

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学会数据，2023 年，全球复合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910.90 亿美元，

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1,153.4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19%；我国复合材料市场规模约 2,326.97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3,05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44%。

（4）主要应用领域-通信/电力

1) 应用场景

胶粘剂在通信行业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其核心应用之一是保障通信基站的可靠密封与防护。通信基站的天馈线系统（包括天线、电缆及接头）长期暴露于楼顶、郊外等复杂户外环境，承受阳光直射、雨水、高湿度及温度剧烈变化等严苛考验，其接头部位因防水密封失效而引发的故障是导致信号中断的常见原因。因此，该场景对密封材料提出了极高要求，必须具备优异的防水、绝缘、耐高低温及耐紫外线等综合性能。

目前，行业普遍采用特种橡胶绝缘胶带与 PVC 绝缘胶带组合使用的解决方案以应对上述挑战。其中，特种橡胶胶带根据基材不同主要分为几类：丁基橡胶胶粘带因其优异的防水性能，可用于水下电线电缆的主绝缘修复；乙丙橡胶胶粘带适用于空气中电线电缆的绝缘防水及通信电缆接头的保护；硅橡胶胶粘带则能耐受 150°C 以上的高温环境。这些高性能材料通过系统化配合，共同构筑了通信基础设施在复杂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的关键防线。

2) 行业发展概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已达 1,265 万个，其中 5G 基站达 425.1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33.6%，占比相较于上年末提升了 4.5 个百分点。截至 2024 年底，平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量为 30.2 个，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0.2 个。自 2019 年 5G 正式商用以来，我国 5G 基站数量呈爆发式增长，2019 年至 2024 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94.4%。

通信行业这一建设成果得益于明确的政策导向。工信部在 2023 年 12 月明确提出将继续坚持适度超前的理念，加快 5G 与千兆光网的建设部署。2024 年 3 月，其进一步表示将适度超前建设 5G 等基础设施，以促进新质生产力形成，并推动 5G 应用在工业互联网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中的深度融合。

当前，5G 技术正加速融入国民经济体系。根据中国信通院研究，5G 已深度渗透至国民经济 97 个大类中的 91 个，行业用户规模突破 3 万家，累计应用项目超过 18 万个，较 2024 年大幅增长。未来，随着 5G 应用范围和规模的持续扩大，这预计将同步带动上游材料（包括特定功能胶粘剂）在通信领域的市场需求进一步上升。

（5）主要应用领域-家居装饰

1) 应用场景

除了在传统的建筑建造领域外，胶粘剂在家居装饰领域同样也具有广泛应用，具体应用场景包括厨卫防水、门窗密封、家具制造与修复以及墙面和地砖的粘接与修补等。

具体来看，瓷砖胶通常由优质水泥、级配骨料、环保胶粉、保水剂等组成，常用于前期装修施工的地砖铺贴环节；然而，在长期使用过程中，若出现瓷砖空鼓、松动或脱落等问题，便需采用另一类专门的瓷砖粘接剂进行修复。

美缝剂同样在建筑装修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类产品通常为细腻的膏体，具有良好的粘合性，常被应用于瓷砖缝隙、马桶边缘、厨房水槽等缝隙处，不仅起到密封防水的作用，更能增添整体装修的美观度。

此外，随着 DIY（即“Do It Yourself”）概念的流行，在现代家居装饰中，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会选择随时随地动手改造家居环境。在这一过程中，美缝贴成为了不可或缺的一类产品。美缝贴本质上是一种防水条，其表面光滑、美观，在与胶粘剂相结合后，便转化为一类便捷实用的自粘型防水产品。它可广泛用于水槽、面盆、浴缸、橱柜等边缘处，既可以提供防水密封的功能，又起到美化装饰的效果。

2) 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传统家居装饰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颁布实施，一大批本地、规模较小的住宅装修装饰企业进入市场，家装商业化服务形态由此逐步形成。此后，在互联网普及、消费升级以及居民对传统居家生活认知转变等多重因素的共同驱动下，行业朝着多元化、个性化的方向不断发展。

当前，家居装饰市场需求呈现双重驱动特征：一方面受上游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影响；另一方面，更与存量房屋二次装修及居民日常个性化需求释放密切相关。据华泰证券研究报告显示，现阶段家装行业整体需求中，约 63% 来源于存量房装修。随着存量房规模持续增长，由二手房交易后装修、房屋自然老化翻新所催生的需求逐步释放，叠加消费者对居住品质要求提升带来的装修单价提高，共同推动家装市场规模持续扩容。

在政策层面，行业整体正处于积极向好的发展环境之中。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

厨卫局部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并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消费；同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各主要城市也相继优化购房限制政策，这一系列措施为家居装饰市场创造了更为有利的宏观条件。此外，从消费趋势看，行业消费主力群体正逐渐向90后、00后等年轻一代转移，其迥异的生活方式、消费习惯与理念，推动了对个性化、风格化家居解决方案的需求快速增长。

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在政策支持以及消费新主力消费观念的共同影响下，预计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稳步扩张。根据亿欧智库数据，2023年我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约为4.50万亿元，预计到2028年整体规模将增长至5.17万亿元。

（四）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胶粘剂行业仍旧由外资巨头占据主导地位。由于外资企业在规模、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具备优势，产品结构较国内企业也更全面，其产品主要集中在市场和技术含量较高的高性能胶粘剂。国内胶粘剂行业企业众多，但行业集中度较低，中低端市场竞争充分。近年来，随着国内龙头企业整体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已逐步实现在部分细分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国外企业

1) 汉高（Henkel）

汉高是一家创立于1876年的德国公司，其在工业和消费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产品组合包括家喻户晓的美发产品、衣物洗涤剂和护理剂以及粘合剂、密封剂和功能性涂层。2024年，汉高全年实现销售额215.86亿欧元，其中胶粘剂销售额为109.70亿欧元。

2) 富乐（H.B.Fuller）

富乐创立于1887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热熔胶和水基胶制造商，主要致力于粘合剂、密封剂、涂料、油漆和其它特种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营销。2024年，富乐净营收为35.69亿美元。

3) 3M

3M公司创建于1902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是一家世界知名的多元化科技创新企业，产品种类遍布从家庭用品到医疗产品，从运输、建筑到商业、教育和电子、

通信等各个领域。2024 年，3M 公司销售额为 236.30 亿美元。

4) 陶氏 (DOW)

陶氏是一家成立于 1897 年的跨国性公司，其于 2017 年与杜邦 (DuPont) 完成合并成立陶氏杜邦，成为全球仅次于巴斯夫的第二大化工企业。2019 年陶氏杜邦完成重组，分拆成为三家独立上市公司，即杜邦、陶氏公司及科迪华。拆分后的陶氏公司覆盖有粘合剂和密封胶、添加剂、改性剂、聚氨酯、塑料、工业中间体、涂料及有机硅等业务，覆盖市场包括交通运输、农业、饲料和动物护理、包装、化工及工业制造、卫材与健康、建筑和基础设施等众多领域。2024 年，陶氏公司销售额为 429.64 亿美元。

5) 波士胶 (Bostik)

波士胶 (Bostik) 创始于 1889 年，于 2015 年被阿科玛集团收购，是全球领先的智能胶粘剂解决方案提供商。2024 年，波士胶实现收入 27.22 亿欧元。

(2) 国内企业

1) 回天新材 (300041.SZ)

回天新材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胶粘剂等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营业务产品涵盖高性能有机硅胶、聚氨酯胶、锂电池负极胶、环氧树脂胶、丙烯酸酯胶、厌氧胶等工程胶粘剂及太阳能电池背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消费电子、智能电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绿色包装等众多领域。2024 年，回天新材实现收入 39.89 亿元。

2) 硅宝科技 (300019.SZ)

硅宝科技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有机硅密封胶等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幕墙、中空玻璃、节能门窗、装配式建筑、光伏新能源、动力电池、电子电器、电力、汽车制造、机场道桥、轨道交通、5G 通讯等领域。2024 年，硅宝科技实现收入 31.59 亿元。

3) 集泰股份 (002909.SZ)

集泰股份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门窗幕墙、家庭装修、集装箱制造、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制造、机械设备、石化装备、汽车制造、船舶游艇装备、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LED

照明、电力及电子电气等领域。2024年，集泰股份实现收入12.85亿元。

4) 科创新源 (300731.SZ)

科创新源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产品及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线涵盖通信、电力、新能源、家电、汽车、数据中心等业务领域。2024年，科创新源实现收入9.58亿元。

5) 德邦科技 (688035.SH)

德邦科技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封装材料、智能终端封装材料、新能源应用材料、高端装备应用材料四大类别。产品形态为电子级粘合剂和功能性薄膜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光伏等新兴行业领域。2024年，德邦科技实现收入11.67亿元。

6) 康达新材 (002669.SZ)

康达新材成立于1988年，主要从事胶粘剂新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了以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为主链，高端电子信息材料为支撑的发展模式。其主要产品包括环氧胶、聚氨酯胶、丙烯酸胶等，产品可用于风电叶片制造领域、包装领域、消费电子、轨道交通及家电等领域。2024年，康达新材实现收入31.01亿元。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丁基胶这一细分领域，其核心团队已深耕该领域超过二十年。伴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宽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及其研发团队也在持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的革新。历经多年发展与积淀，公司目前已逐步形成了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并具备了先进的生产制造工艺和较为成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经过不断的努力与创新，公司现已成功跻身全球丁基胶细分领域，成为该领域内具有显著市场竞争力的专业制造商之一。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 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长期专注于丁基胶这一细分领域，核心团队已深耕该领域超过二十年，在此期间，公司始终将研发与创新置于企业发展的核心地位。经过多年发展积淀，公司已构建起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组建了一支专业性强且运作高效的研发团队，专注于胶粘剂及其他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等功能性材料领域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与此同时，公司还持续深化与东华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共同开展前沿技术探索与基础应用研究，以此夯实企业长期发展的技术根基。

凭借在丁基胶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与丰富经验，公司逐步取得了一系列具备行业影响力的技术成果。例如，在公司承担的“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高性能热熔阻尼片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中，相关技术经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认定，综合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耐超高温密封胶带领域，其制备技术亦获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相关产品具备低气味、耐 427°C 高温以及优异的密封与清除性能。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此外，公司还承担或参与制定了包括《丁基胶阻尼片（GB/T41944-2022）》国家标准、《丁基橡胶防水密封胶粘带（JC/T942-2022）》行业标准等在内的多项标准，将其深厚的技术积淀转化为行业规范，从而掌握了一定的行业话语权。

2) 卓越的产品性能

面对下游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与客户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通过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与工艺技术革新，构建起显著的产品性能优势。历经多年技术沉淀，公司已形成先进的制造工艺与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并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成功将其转化为产品竞争力，使部分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与功能实现达到甚至超越国外先进企业同类产品的水平。

以公司核心产品之一的车身密封条用不干胶系列产品为例，其主要应用于汽车车门、行李箱等关键部位，起到防水密封的功能。其中的 KJ-698 型号作为一款高性能环境友好型柔性密封胶，成功解决了行业内因温度敏感导致的注胶高度波动的长期难题，有效避免了由此引发的漏水、溢胶、干涸粉化及高温流淌等常见质量缺陷。该产品具备终生不固化、耐高低温（高温不流淌、低温不开裂）的稳定特性，同时兼顾低气味、低 VOC 的环保要求。关键性能指标显示，其固含量（≥99%）与抗下垂性能（93°C 不垂流）

已达到与 Bostik 等国际领先品牌同等水平，而其在 90℃*500 小时保持柔韧性的老化测试表现，则充分验证了其可靠性，结合本地化服务的快速响应优势，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再如公司生产的真空袋密封胶带系列产品，该系列是公司在航空航天及风电等领域面向客户推出的核心产品之一，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叶片、游艇舱体、飞机机身部件等大型复合材料构件的真空灌注成型工艺。该产品用于真空袋与真空袋之间，或真空袋与复合模具之间的粘结与密封，其密封质量直接关系到真空环境的密闭性，进而影响最终产品的成型质量。该系列中的 KJ-662B 型号产品是专为航空航天领域高温真空灌注成型工艺所研发的一款耐高温密封胶带。通过公司先进的工艺技术，该产品对各类真空袋及模具表面均表现出优异的粘附性与密封性能。在固化周期内，该胶带能够保持持续可靠的密封效果；固化结束后，又可轻松从模具表面剥离且无残留。与 Airtech 等国际领先品牌的同类产品相比（产品型号 AT-200Y，耐温等级 204℃），该产品在耐温性能方面表现更为出色（耐温等级 230℃），同时兼具成本优势，从而为客户提供了性能可靠、供应稳定且综合成本更优的解决方案。

3) 优异的设备定制开发与工艺技术整合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机械自动化研发团队，能够围绕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交付效率以及客户定制化需求四大核心维度，提供覆盖设备研发、工艺优化及技术集成的全链条解决方案。团队不仅成功取得多项工艺及设备领域的知识产权，有效解决了生产中的技术瓶颈，更通过前瞻性布局，将视觉检测、机器人协作、数字化控制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入设备开发之中，使公司生产工艺始终与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同步，为保障产品竞争力、快速响应市场及实现规模化高效生产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以单面防水丁基胶带为例，团队针对高效生产、尺寸精度控制等核心需求，通过将高速数控输送技术、智能调速技术与现有设备深度集成，同时开发前接料位电动伸缩结构与自动换卷收卷装置，实现了设备性能与公司具体产品工艺流程的精准匹配。该定制化解决方案不仅使产品长度偏差显著降低，更将换模时间进一步压缩，从而显著提升了生产线的综合效能，为后续产品迭代与产能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4) 严格的质量把控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始终将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视为维系客户关系的核心要素。公司构建了日益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设计伊始便设定了高标准的质量规范，并将严格的质量管控贯穿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库存管理及终端销售的全流程。公司专门设有质量控制部门，依据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更新各类质量控制流程并监督执行，全面负责从原料到成品的检测与监控工作。此外，公司持续优化供应商管理，规范供应商从筛选、评审、管理到退出的全流程，并定期开展风险识别与控制工作，确保供应链质量与产品标准的高度一致。

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旗下子公司中才检测更是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等国家权威检测资质，从而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更高层级的体系化保障。

5) 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技术积累，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突出的性价比优势，以及高效专业的服务体系与良好的品牌声誉，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与长期信赖，并逐步构建起多领域的优质客户矩阵。

在汽车领域，公司已进入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客户 B、蔚来、零跑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产品获中国商飞等国内重要飞机制造商采用；在风电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时代新材、远景能源、Suzlon 等国内外领先风电企业；在通信领域，公司已成为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龙头企业的供应商。这些行业标杆客户的严苛认证标准与长期合作需求，不仅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订单增长与收入保障，更通过深度跟踪，使公司得以精准把握下游产业技术迭代方向与需求演变趋势。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客户协同，通过创新升级与服务优化进一步巩固客户合作关系，为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构建可持续的竞争壁垒。

6) 跨领域协同优势

公司以深耕多年的丁基胶技术为基石，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与跨材料体系突破，成功将研发与制造能力横向拓展至硅酮胶、聚氨酯胶、环氧胶等多种高分子材料体系，形成了覆盖密封、粘接、阻尼、降噪、防霉、阻燃及结构增强等多功能需求的产品矩阵。这一由技术驱动的产品布局，使公司能够深度渗透汽车、建筑、航空航天、风电、通信、

电力、家居装饰、制冷、电子电器及光伏新能源等多个行业领域。

基于跨材料、跨功能的多元化产品布局，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性的解决方案，满足其多样化、集成化的需求，显著提升了客户粘性和单客户价值。同时，不同产品线可在研发、生产和市场渠道等方面构建起强大的跨领域协同效应，进而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市场机遇捕捉能力。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作为典型的制造型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论是前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购置与建设，还是后期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的维护与升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此外，为适应下游应用市场对产品需求的动态变化，公司还需持续开展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这进一步加重了资金压力。

相较之下，同行业中的回天新材、科创新源等企业已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成功募集充裕资金，并能够借助增发股票、兼并收购等资本运作手段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而目前公司的运营资金主要依赖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资本实力方面与已上市同行业企业存在一定差距，这一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2) 品牌知名度较国际巨头仍有差距

目前，胶粘剂行业仍旧由汉高、3M 等国际巨头占据主导地位，这些公司通常起步时间较早，凭借悠久的行业积淀，其在经营规模、产品体系及技术服务等多方面构建起显著优势，进而在业内树立起卓越的品牌形象，并收获了广泛的品牌认知。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通过持续探索与积累，已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产品制造。尽管公司已在部分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与功能实现方面达到甚至超越国外先进企业同类产品的水平，但在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号召力方面尚处于追赶阶段，这使得公司在参与高端市场及国际竞争时面临一定的挑战。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密封、粘接、阻尼及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所

属行业为胶粘剂行业。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众多，由于不同企业所经营的主要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截至目前，国内A股市场中尚未有业务和产品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

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公司主要参照了以下标准：其一，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与公司相同或相近；其二，产品形态与应用场景与公司相同或相近；其三，产业链上下游情况与公司相同或相近；其四，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能够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公司依据上述标准进行综合评估与考量后，最终选取了硅宝科技、集泰股份、回天新材和科创新源这四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该选取方式具备合理性。

（2）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硅宝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170,710.07	315,897.71	260,563.91	269,449.77
	净利润（万元）	15,413.70	24,085.27	31,516.06	25,032.32
	毛利率（%）	21.88	20.82	25.26	19.48
集泰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53,274.34	128,491.79	133,239.73	145,038.06
	净利润（万元）	-830.19	1,927.15	1,024.76	1,019.57
	毛利率（%）	24.43	25.31	25.08	21.49
回天新材	营业收入（万元）	216,847.45	398,855.15	390,151.92	371,394.73
	净利润（万元）	14,432.00	10,378.97	29,796.94	29,046.84
	毛利率（%）	22.46	18.46	22.82	23.49
科创新源	营业收入（万元）	54,055.36	95,812.61	55,857.08	52,029.14
	净利润（万元）	1,887.36	1,840.20	2,531.88	-3,842.74
	毛利率（%）	18.85	20.94	25.44	23.69
发行人	营业收入（万元）	22,470.95	43,810.74	42,505.11	35,878.96
	净利润（万元）	3,173.81	5,921.08	5,926.65	4,053.19
	毛利率（%）	31.04	30.26	29.79	25.1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下同。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经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丁基胶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吨)	9,624.12	19,248.24	19,248.24	19,248.24
产量(吨)	6,417.23	12,271.06	11,652.36	10,517.77
产能利用率	66.68%	63.75%	60.54%	54.64%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4.64%、60.54%、63.75%和66.68%，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司在丁基胶的生产环节存在大量闲置产能。具体分析如下：

作为配方型产品，不同牌号的丁基胶产品需采用差异化配方体系与工艺参数，其生产需按特定温度、湿度条件分序投料混合形成胶团半成品，再经分切、挤压成型等工序完成加工。在测算最大产能时，公司以当年产量最大的某一牌号产品作为标准产品，基于全年连续生产该标准产品的假设，扣除常规检修及节假日因素得出最大产能。然而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公司面临以下多方面因素影响：

(1) 在实际生产中，公司需根据订单切换不同配方，每次切换均需清理搅拌炉，这将产生一定的设备空置时间，且此部分清炉时间损耗无法合理纳入前述理论产能的计算，直接降低了设备有效运行时间；

(2) 公司根据订单需求排产，实际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未满炉生产的情况；同时，不同配方产品的单炉生产耗时较选定的标准产品存在波动，这使得实际产出节奏难以匹配全年满负荷生产单一产品的理论模型；

(3) 为降低频繁清炉的成本并提升生产响应速度，公司采取了主要牌号产品定点生产的策略。该策略在提升运营经济性与灵活性的同时，受订单波动影响，也可能导致部分产线的设备稼动率未能完全释放。

上述多维度因素的叠加作用，共同导致了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的情况。

(2)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经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丁基胶类产品中各主要产品规格的产量、销量⁸情况具体如

⁷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丁基胶类产品，由于其细分产品种类、最终产品形状以及规格众多，较难合理统一度量单位。而从生产工序来看，所有丁基胶类产品首先需根据具体产品配方，将各类原材料在不同的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下按照顺序进行投料并混合搅拌，其中混合搅拌的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在经过充分混合后将得到胶团半成品，随后根据所形成的最终产品不同，选择直接包装或者在经过分切、挤压成型、复合等工序后再包装。故此处以经混合搅拌工序后形成的胶团半成品作为丁基胶的产量对生产端相关数据进行梳理。

下：

2025 年 1-6 月：

分类	2025 年 1-6 月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双面丁基胶带 (万米)	4,606.62	4,459.45	96.81%
丁基密封胶 (吨)	1,243.84	1,279.45	102.86%
特种防水卷材 (万米)	23.65	25.58	108.16%
特种功能胶带 (万卷)	191.08	179.89	94.14%

2024 年：

分类	202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双面丁基胶带 (万米)	8,564.19	8,242.21	96.24%
丁基密封胶 (吨)	2,612.83	2,440.53	93.41%
特种防水卷材 (万米)	36.78	30.91	84.04%
特种功能胶带 (万卷)	282.46	286.32	101.37%

2023 年：

分类	202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双面丁基胶带 (万米)	8,762.05	8,543.52	97.51%
丁基密封胶 (吨)	1,946.43	1,886.95	96.94%
特种防水卷材 (万米)	61.80	62.97	101.90%
特种功能胶带 (万卷)	259.10	245.86	94.89%

2022 年：

分类	2022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双面丁基胶带 (万米)	7,347.72	7,463.98	101.58%
丁基密封胶 (吨)	1,897.15	1,808.31	95.32%
特种防水卷材 (万米)	32.83	21.03	64.06%
特种功能胶带 (万卷)	295.01	284.41	96.41%

⁸ 由于丁基胶类系列产品对应的最终产品种类、形状及规格众多，较难合理统一度量单位，此处将全部丁基胶类产品大致归为四类，并选取每种分类中销售金额占比最高的规格单位作为统计基准，对销售端相关数据进行梳理。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1,088.30	4.84%
2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防水绝缘胶带、PVC 绝缘胶带	992.26	4.42%
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705.46	3.14%
4	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670.78	2.99%
5	客户 A	无铅柔性泛水带	648.60	2.89%
合计			4,105.40	18.27%
2024 年度				
1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2,523.74	5.76%
2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防水绝缘胶带、PVC 绝缘胶带	1,763.03	4.02%
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1,480.84	3.38%
4	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1,217.65	2.78%
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改色涂料、瓷砖粘接剂、硅酮密封胶、美缝剂、丁基密封胶	1,057.52	2.41%
合计			8,042.78	18.36%
2023 年度				
1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2,718.73	6.40%
2	MAGE Roof & Building Components GMBH	无铅柔性泛水带	2,040.38	4.80%
3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防水绝缘胶带、PVC 绝缘胶带	1,845.91	4.34%
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瓷砖粘接剂、地面改色涂料、硅酮密封胶、美缝剂	1,209.17	2.84%
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976.45	2.30%
合计			8,790.65	20.68%
2022 年度				
1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2,310.48	6.44%

2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防水绝缘胶带、PVC 绝缘胶带	2,133.96	5.95%
3	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942.57	2.63%
4	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937.63	2.61%
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墙面修补膏、瓷砖粘接剂	897.74	2.50%
合计			7,222.37	20.13%

注：上述客户已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3,046.23	21.87%
2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PVC 绝缘胶带	884.43	6.35%
3	上海泽骏贸易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659.20	4.73%
4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490.62	3.52%
5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419.63	3.01%
合计			5,500.10	39.49%
2024 年度				
1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6,284.83	23.36%
2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PVC 绝缘胶带	1,539.86	5.72%
3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1,483.18	5.51%
4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1,260.40	4.69%
5	上海闽永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纳米魔术贴、压敏胶带、委托加工服务	805.43	2.99%
合计			11,373.70	42.28%
2023 年度				
1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4,713.50	17.56%

2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PVC 绝缘胶带	1,740.27	6.48%
3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1,025.76	3.82%
4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900.63	3.36%
5	淳德缪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聚氨酯胶及原料	753.66	2.81%
合计			9,133.81	34.03%
2022 年度				
1	斯泰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4,120.69	16.48%
2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PVC 绝缘胶带	1,850.14	7.40%
3	江阴市浪潮化工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树脂	904.97	3.62%
4	上海道普化学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842.26	3.37%
5	上海景营物资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754.15	3.02%
合计			8,472.21	33.89%

注：上述供应商已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委外加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费总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委托加工费（不含税）	493.59	867.62	611.59	394.79
营业成本	15,496.48	30,554.53	29,843.15	26,852.45
占比	3.19%	2.84%	2.05%	1.47%

上述委托加工业务主要指公司会将部分产品的分切、包装等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完成，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占总体业务比重比例较低，各期均低于 4%。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加工单价定价基于加工量、产品种类，经公司与受托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9,492,318.45	105,480,970.50	88.27%
通用设备	10,480,973.58	2,817,253.62	26.88%
专用设备	36,075,450.29	21,121,786.88	58.55%
运输工具	1,067,090.40	215,520.24	20.20%
其他设备	514,251.01	55,014.64	10.70%
合计	167,630,083.73	129,690,545.88	77.37%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1	四辊机(台)	3	4,347,445.38	1,425,825.11	2,921,620.27	67.20%	否
2	挤出机(台)	29	2,776,416.72	1,410,249.59	1,366,167.13	49.21%	否
3	捏合机(台)	19	2,650,413.67	1,608,790.09	1,041,623.58	39.30%	否
4	分散机(台)	11	1,763,839.20	611,704.29	1,152,134.91	65.32%	否
5	聚氨酯涂胶生产线(条)	1	974,638.58	38,579.45	936,059.13	96.04%	否
6	硅胶生产线(条)	1	895,575.22	155,979.34	739,595.88	82.58%	否
7	分条机(台)	4	858,273.44	440,723.05	417,550.39	48.65%	否
8	穿孔机(台)	2	540,520.00	441,838.36	98,681.64	18.26%	否
9	密炼机(台)	2	506,934.41	350,024.33	156,910.08	30.95%	否
10	阻尼片产品专用生产线(条)	1	503,304.59	99,612.25	403,692.34	80.21%	否
合计		-	15,817,361.21	6,583,325.86	9,234,035.35	58.38%	-

(2) 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沪(2025)松字不动产权第032045号	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258号	27,149.15	2025年9月15日	厂房

注:公司于2023年开始进行改扩建工程,改扩建前的厂房已取得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00668号《不动产权证书》,改扩建工程完工后,原产权证书已收回,并换发上述新产权证书。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科建股份	上海坤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天马镇天峰路3号	8,000	2022.10.1-2025.12.31	仓储
2	科建股份	蔚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天峰路3号1号、2号楼一楼	2,780	2024.6.1-2028.5.31	仓储
3	科建股份	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廊坊基地发展中心1号的综合办公楼II区4层房间2402	107.63	2025.4.16-2026.4.15	办公
4	科建股份	孙素有	上海市松江区天新路230弄30号501室	98	2025.2.1-2026.1.31	员工宿舍
5	科建股份	上海晋原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松江区小昆山镇平原街699弄21号502室	97	2025.6.24-2026.6.23	员工宿舍
6	科建股份	周金凤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玉昆路280弄6号202室	127	2025.7.24-2026.7.23	员工宿舍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

(2)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建股份	TOBS	56427744	17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	科建股份	科瑞派尔	22691439	17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3	科建股份	科瑞派尔	22691811	35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4	科建股份	科瑞派尔	22691691	19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5	科建股份	科瑞派尔	22691792	42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6	科建股份	科瑞派尔	22691180	2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7	科建股份	科瑞派尔	22690918	1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8	科建股份	科瑞派尔	22691306	16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9	科建股份	科瑞派尔	22691778	37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10	科建股份	QUICK REPAIR	22683083	37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11	科建股份	科建	20346631	16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12	科建股份	科建	20346653	17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13	科建股份	科建	20346647	12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14	科建股份	科建	20346476	4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15	科建股份	科建	20346391	1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16	科建股份	科建	20346628	45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17	科建股份	TEAS	12019416	4	201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18	科建股份	TEAS	12019754	7	2014.08.28-2034.08.27	原始取得	无
19	科建股份	TEAS	12019828	19	201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20	科建股份	TEAS	12019785	17	201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21	荷亚装饰	沪晟森祺	25212999	19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2	荷亚装饰	沪晟森祺	25209236	8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3	荷亚装饰	沪晟森祺	25212969	17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4	荷亚装饰	沪晨森祺	25206018	35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5	荷亚装饰	沪晨森祺	25222112	2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6	荷亚装饰	沪晨森祺	25222266	11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7	荷亚装饰	沪晨森祺	25213107	27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8	荷亚装饰	沪晨森祺	25222274	21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9	荷亚装饰	沪晨森祺	25209284	24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30	荷亚装饰	沪晨森祺	25216896	6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31	荷亚装饰	沪晨森祺	25216499	1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32	荷亚装饰	沪晨森祺	25215262	20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33	荷亚装饰		21461868	17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34	荷亚装饰		20981151	17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35	荷亚装饰		16709901A	17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11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0910195520.1	钢结构专用丁基密封胶	发明	2012.05.30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无
2	ZL200910195522.0	电气绝缘胶带	发明	2012.10.10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无
3	ZL200910195304.7	耐高温真空袋密封胶带	发明	2013.05.01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无
4	ZL201410110394.6	热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4.06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无
5	ZL201410772070.9	一种制备环氧植物油增韧环氧树脂/纤维素复合膜的方法	发明	2017.07.14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无
6	ZL201510861638.9	一种有催化活性的纤维素薄膜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5.07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无
7	ZL201810716861.8	一种高性能建筑用密封胶条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20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无
8	ZL201510485906.1	一种风电模具用丁基胶	发明	2023.05.23	科建	继受	无

		条铺设器			股份	取得	
9	ZL202010307699.1	一种自粘型单层高倍率膨胀胶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8.20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811535305.7	一种防止热熔胶产生颗粒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2.12.02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011313632.5	一种建筑用密封胶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2.20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011299053.X	一种高性能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23.03.07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111492280.9	一种水性单组份环氧基EPDM密封条涂料及其喷涂设备	发明	2023.03.17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110904128.0	硅烷改性自粘丁基胶以及含有硅烷自粘丁基胶的防水卷材	发明	2023.04.07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111151241.2	一种不拉丝汽车车窗密封防水丁基密封胶	发明	2023.04.28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111218820.4	一种真空辅助成型用耐高温腻子条	发明	2023.05.05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011504924.7	一种单组份高硬度PVC板及塑料草坪用PU密封胶	发明	2023.05.2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310524354.5	一种丁基阻尼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8.11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111218692.3	一种保温板密封用不干胶	发明	2023.10.20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211606876.1	复合压敏胶、环氧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10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110902643.5	一种汽车增强阻尼片	发明	2024.01.12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211664636.7	一种防水绝缘自粘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1.26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210951607.2	一种耐蠕变绝缘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4.26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210914957.1	一种多层复合防火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8.06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210916171.3	一种防火丁基胶及其在多层复合防火卷材中的应用	发明	2024.08.06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211684202.3	一种高导热高韧性氯化丁基橡胶均压板	发明	2024.10.22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310174543.4	丁基片材与铝箔复合排气方法	发明	2025.01.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411225705.3	一种聚氨酯发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01.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411253321.2	一种线束胶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01.14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411348260.8	一种可喷涂型隔音阻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02.11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411407206.6	一种热熔胶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5.02.11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721881037.5	一种带自粘层的玻纤网格布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2018.09.18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820498089.2	一种胶带纸管自动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1.09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820498080.1	一种铝质排水板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1.30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820937561.8	一种胶迹可视防水膜	实用新型	2019.01.18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821081834.X	一种中空可抽气导柱	实用新型	2019.01.29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820937575.X	一种承压性强的一体纸箱	实用新型	2019.03.12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821081847.7	一种虚线离型纸胶带	实用新型	2019.03.26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821081888.6	一种承压性好的纸筒	实用新型	2019.05.31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821082558.9	一种用丙烯酸乳液增强型 AGM 电池隔板	实用新型	2019.06.04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822095358.3	一种自动调节宽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2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822093941.0	一种可方便拆换的开炼机割刀	实用新型	2019.07.2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822092651.4	一种防止电击穿的丁基阻尼板	实用新型	2019.07.26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822093954.8	一种自动分离纸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26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822094143.X	一种硅胶包装机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30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822093944.4	一种可方便清扫的托盘	实用新型	2019.08.06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822094128.5	一种固定卷状胶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4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822095359.8	一种在线复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4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822094127.0	一种硅胶加工用白炭黑材料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01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920522744.8	一种能测量卷材米数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08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920523596.1	一种气动切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9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920523599.5	一种全自动更换漏网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9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920523646.6	一种四辊压延机	实用新型	2019.12.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920497103.1	一种多辊压延机	实用新型	2019.12.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920522943.9	一种能自动纠偏使收卷	实用	2019.12.03	科建	原始	无

		对齐的装置	新型		股份	取得	
56	ZL201920522931.6	一种能自动收卷快速换纸筒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920523518.1	一种丁基橡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920497115.4	一种胶带挤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2.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920497221.2	一种胶带自动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920497200.0	一种开放式炼胶机	实用新型	2019.12.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920497260.2	一种炼胶机自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920497317.9	一种铝板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920497313.0	一种密封防水卷状胶带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920523520.9	一种硅胶硫化烘道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12.17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920523650.2	一种竖直生产的硅橡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17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920497365.8	一种自清洁炼胶机	实用新型	2019.12.17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920523651.7	一种中间有钢板上下两层覆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4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920497121.X	一种硅胶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24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020323513.7	一种全自动硅胶爆膜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0.16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020323114.0	一种能自动控制尺寸与形状可连续生产的滚切机	实用新型	2020.10.27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020323530.0	一种能双工位自动切边自动控制尺寸的切边机	实用新型	2020.10.27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020323108.5	一种能自动控制温度自动剪切的切片机	实用新型	2020.10.27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020323121.0	一种表面处理搭接零缝隙的聚酯布胶带	实用新型	2020.11.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020323551.2	一种丁基胶带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1.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020323106.6	一种能防止阻尼胶片溢胶的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1.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020323542.3	一种可连续涂胶可控制尺寸的涂胶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1.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120905584.2	一种密封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2.07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120905573.4	一种自动收盘机	实用新型	2022.01.25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120905578.7	一种可任何方向位置调节的喷码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25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120905580.4	一种承压纸板	实用新型	2022.01.25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120905579.1	一种可调节控制压力的硅胶检测爆膜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1.25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120901958.3	一种全自动中间钢板上下层覆橡胶有隔离膜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25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120901931.4	一种可红外监控宽度自动调节胶带宽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25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120905607.X	一种可以快速检验产品的推拉式检具	实用新型	2022.01.25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221089645.3	一种基材双面覆丁基胶的挤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30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220155834.X	墙面辊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02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221411128.3	一种用于丁基胶挤出的加线模具	实用新型	2022.09.09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221405447.3	一种全自动钢板覆胶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20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2220738934.5	一种半自动小卷胶带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5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223537429.3	一种硅胶条底涂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1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321278681.9	一种可自动刺破橡胶气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12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2321272727.6	一种等离子设备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0.20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2321483771.1	一种浴室用防水胶条	实用新型	2023.10.20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2321532053.9	一种可调节灌装机顶座	实用新型	2023.12.05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2322259562.5	一种新型管根防水预制件	实用新型	2024.06.25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2420867299.X	一种无接触测厚机构	实用新型	2025.01.0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2420867298.5	一种无气泡罐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5.05.30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2222551879.1	一种防撞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23.05.23	荷亚装饰	继受取得	无
99	ZL201721219307.6	一种PE防水胶带	实用新型	2018.05.04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1922225591.3	可调节式防撞护角	实用新型	2020.09.25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2321909901.3	一种新型门底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24.02.20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2420603169.5	一种螺纹推进的胶枪	实用新型	2024.12.10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2230041236.5	墙面辊涂器	外观设计	2022.08.23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2330538865.3	管根防水预制件	外观设计	2024.04.02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2230631766.5	防撞密封条（多层）	外观设计	2023.02.28	荷亚装饰	继受取得	无
106	ZL201630437955.3	胶带（厨卫防水防霉）	外观设计	2017.01.18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1930200631.1	密封条	外观设计	2019.08.20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无
108	ZL201930695457.2	防撞护角（可调节式）	外观设计	2020.06.23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2330452142.1	门底密封条	外观设计	2023.11.28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无
110	ZL202330767455.6	多层密封条	外观设计	2024.05.03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2330712712.6	双孔密封条	外观设计	2024.05.03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2330867974.X	门窗嵌入式密封条	外观设计	2024.08.16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无
113	ZL202430196054.4	门底密封条	外观设计	2024.09.27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2430196055.9	门底密封条	外观设计	2024.09.27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2430158617.0	胶枪	外观设计	2024.11.22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2430638028.2	门窗密封条	外观设计	2025.05.13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2430625534.8	胶枪（KJ）	外观设计	2025.05.16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科建股份	高分子材料分析软件	软著登字第12885429号	2024SR0481556	2024.02.02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	科建股份	高分子材料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12882286号	2024SR0478413	2024.01.12	原始取得	50年	无
3	科建股份	科建走纸机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3520000号	2019SR0099243	2018.04.10	原始取得	50年	无
4	科建股份	汽车非金属材料测试分析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3804262号	2019SR03835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5	科建股份	汽车材料VOC气味阻燃阻尼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3804249号	2019SR03834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5) 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荷亚装饰	门窗嵌入式密封条	沪作登字-2024-F-03046979	2024.02.06	50 年	原始取得
2	荷亚装饰	多层密封条	沪作登字-2024-F-03008554	2024.01.03	50 年	原始取得
3	荷亚装饰	双孔密封条	沪作登字-2023-F-02984264	2023.12.14	50 年	原始取得
4	荷亚装饰	门底密封条	沪作登字-2023-F-02872372	2023.09.04	50 年	原始取得
5	荷亚装饰	荷亚春意盎然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20-F-01671942	2020.05.28	50 年	原始取得
6	荷亚装饰	荷亚水墨大理石纹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20-F-01671940	2020.05.28	50 年	原始取得
7	荷亚装饰	荷亚罗马假日大理石纹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20-F-01671941	2020.05.28	50 年	原始取得
8	荷亚装饰	荷亚芭珊叶语(单折)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20-F-01647560	2020.04.30	50 年	原始取得
9	荷亚装饰	荷亚绿叶仙踪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20-F-01647558	2020.04.30	50 年	原始取得
10	荷亚装饰	荷亚芭珊叶语(双折)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20-F-01647559	2020.04.30	50 年	原始取得
11	荷亚装饰	荷亚落樱缤纷(单折)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20-F-01647557	2020.04.30	50 年	原始取得
12	荷亚装饰	荷亚落樱缤纷(双折)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20-F-01647556	2020.04.30	50 年	原始取得
13	荷亚装饰	蓝色的海	沪作登字-2019-F-01483398	2019.10.18	50 年	原始取得
14	荷亚装饰	彩色气球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83395	2019.10.18	50 年	原始取得
15	荷亚装饰	草莓冰饮图	沪作登字-2019-F-01483397	2019.10.18	50 年	原始取得
16	荷亚装饰	双折蓝色的海	沪作登字-2019-F-01483396	2019.10.18	50 年	原始取得
17	荷亚装饰	荷亚皇冠树叶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88	2019.07.29	50 年	原始取得
18	荷亚装饰	荷亚绿植龟背叶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87	2019.07.29	50 年	原始取得
19	荷亚装饰	荷亚动物乐园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85	2019.07.29	50 年	原始取得
20	荷亚装饰	荷亚蓝色格子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91	2019.07.29	50 年	原始取得
21	荷亚装饰	荷亚 happy 小狗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89	2019.07.29	50 年	原始取得
22	荷亚装饰	荷亚喜上眉梢(梅花)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92	2019.07.29	50 年	原始取得

23	荷亚装饰	荷亚海洋世界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93	2019.07.29	50 年	原始取得
24	荷亚装饰	荷亚波纹小鱼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86	2019.07.29	50 年	原始取得
25	荷亚装饰	荷亚双排小树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90	2019.07.29	50 年	原始取得
26	荷亚装饰	荷亚沙漠骆驼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287750	2019.02.15	50 年	原始取得
27	荷亚装饰	荷亚火烈鸟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287749	2019.02.15	50 年	原始取得
28	荷亚装饰	荷亚青柠檬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287751	2019.02.15	50 年	原始取得
29	荷亚装饰	荷亚菠萝火烈鸟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287753	2019.02.15	50 年	原始取得
30	荷亚装饰	荷亚毛利熊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287752	2019.02.15	50 年	原始取得
31	荷亚装饰	荷亚黑白像素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8-F-01117389	2018.06.29	50 年	原始取得
32	荷亚装饰	荷亚蓝天白云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8-F-01117387	2018.06.29	50 年	原始取得
33	荷亚装饰	荷亚海洋动画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8-F-01117388	2018.06.29	50 年	原始取得
34	荷亚装饰	荷亚云朵表情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8-F-01117386	2018.06.29	50 年	原始取得

(6)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科建股份	www.kejian-china.com	沪 ICP 备 16048667 号-2	2024.08.13
2	新珂复材	www.xinke-sh.cn	沪 ICP 备 19007883 号-1	2023.06.24
3	荷亚装饰	www.hymft.com	沪 ICP 备 20016823 号-1	2023.06.24
4	中才检测	www.zctest.com.cn	沪 ICP 备 19047993 号-1	2023.06.24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 销售合同

选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框架类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1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2021.1.1-双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	未履行完毕
2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丁基密封胶	框架协议	2021.1.1-双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	未履行完毕
3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4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5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未履行完毕
6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防水绝缘胶带、PVC 绝缘胶带	框架协议	2019.7.12-长期有效	未履行完毕
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若双方未提前终止，自动延期一年)	履行完毕
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密封胶等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若双方未提前终止，自动延期一年)	履行完毕
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若双方未提前终止，自动延期一年)	未履行完毕
1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密封胶等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若双方未提前终止，自动延期一年)	未履行完毕
11	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2024.3.29-2024.12.31	履行完毕
12	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未履行完毕
13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瓷砖粘接剂、地面改色涂料、硅酮密封胶、美缝剂等	框架协议	自 2020 年合作开始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若双方未提前终止，自动延期一年)	履行完毕
14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面改色涂料、瓷砖粘接剂、硅酮密封胶、美缝剂、丁基密封胶等	框架协议	2024.3.1-2025.3.1 (若双方未提前终止，自动延期一年)	未履行完毕
15	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密封胶	框架协议	2022.1.1-2025.1.1	履行完毕
16	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2020.1.1-2023.12.31 (若双方未提前终止，自动延期一年)	履行完毕
17	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	丁基密封胶	框架协议	2019.2.1-长期有效	未履行完毕

18	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2019.2.1-长期有效	未履行完毕
----	------------	------	------	---------------	-------

(2) 采购合同

选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框架类采购合同及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订单类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斯塔尔涂料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斯塔尔涂料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斯塔尔涂料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4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斯塔尔涂料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若期满继续采购, 合同条款效力自动延续)	未履行完毕
5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PVC 绝缘胶带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PVC 绝缘胶带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7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PVC 绝缘胶带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8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PVC 绝缘胶带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若期满继续采购, 合同条款效力自动延续)	未履行完毕
9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框架协议	2023.6.9-2024.6.8	履行完毕
10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框架协议	2024.7.2-2025.7.1	未履行完毕
11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2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3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若期满继续采购, 合同条款效力自动延续)	未履行完毕
14	上海闽永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纳米魔术贴、压敏胶带、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15	淳德缪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聚氨酯胶及原料	480.76	-	履行完毕
16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530.00	-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授信方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融资合同(311461941700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00.00	2019.1.17-2029.1.16	抵押合同(31146194110001)	正在履行(截至报告期末,已借款金额为0万元)
2	最高额融资合同(311462141700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1,000.00	2021.1.10-2031.1.9	抵押合同(31146214110001)	正在履行(截至报告期末,已借款金额为0万元)
3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36620820230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5,688.00	2023.10.30-2028.10.27	抵押合同(3662082023006-1)	正在履行(截至报告期末,已借款金额为5366.99万元)
4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3662082024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7,312.00	2024.9.11-2028.10.27	抵押合同(3662082024001-1)	正在履行截至报告期末,已借款金额为1400万元)
5	综合授信协议(3662012024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2024.9.26-2026.9.25	无	正在履行(截至报告期末,已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6	授信协议(121XY241212T0001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2025.1.2-2026.1.1	无	正在履行(截至报告期末,已借款金额为900万元)

(4) 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311461941100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与债权人签订的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9年1月16日的一系列主合同形成的债务	厂房	2019.1.17-2029.1.16	正在履行(注)
2	最高额抵押合同(311462141100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与债权人签订的自2021年1月10日至2031年1月9日的一系列主合同形成的债务	厂房	2021.1.10-2031.1.9	正在履行(注)
3	抵押合同(366208202300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编号为3662082023006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厂房	2023.10.30-2028.10.27	正在履行
4	抵押合同(36620820240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编号为3662082024001的	厂房	2024.9.11-2028.10.27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 新城支行	《固定资产暨项 目融资借款合 同》			
--	--	----------------------	-------------------------	--	--	--

注：上述两个抵押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抵押登记均已解除。

（5）其他重大合同

1) 工程施工合同

2022年11月18日，公司与广东力中签订《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约定广东力中为公司改扩建工程提供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为9,265.00万元（含税），合同工期为2023年2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2) 设备采购合同

2024年12月6日，公司与隆链智能签订合同（合同编号为LL-PM281-001），约定由隆链智能为公司提供“自动化物流立体存储仓库系统”的设计、生产、运输、安装等服务，合同金额为1,500.00万元。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无拉丝的汽车不干胶配方技术	市场中常见丁基或聚异丁烯基的密封胶在施工时容易出现拉丝的情况，这种情况会造成工件污染，进而影响密封条接头的焊接质量。该技术通过对产品配方的优化，引入不相容性，改善产品的流动延伸性和追随性，从而解决了上述产品问题。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车身密封条用不干胶系列产品	是
2	线束胶泥制备技术	丁基胶泥除需具备基本的防水密封性能外，还需兼具柔软性与易操作性，传统产品往往因柔软度过高而导致粘手与渗油，为施工带来显著困难。针对这一核心痛点，该技术通过对产品配方的不断优化，实现了关键性能间的平衡，从而显著提升了施工效率与产品可靠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线束胶泥系列产品	是
3	NVH系列产品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产品配方研发和制备工艺优化，开发出的阻尼材料在使用过程中无有害物质释放，在密度降低的同时增强了阻尼因子，相关产品可满足主机厂目前所有种类NVH产品工艺应用。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车身阻尼片等NVH相关产品	是
4	自限位耐高低温建筑防水密封胶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传统配方体系与工艺技术优化升级，使产品具备优异的自限位特性，可确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建筑防水密	是

		保密封形态稳定；同时，产品还具备卓越的温度稳定性，实现在高温环境下不流淌、低温条件下保持柔韧不脆裂。此项技术从根本上提升了建筑防水密封胶在不同气候条件下的长期可靠性与施工便利性。		封胶及胶带等产品	
5	丁基胶带快速高效定制化开发技术	针对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定制开发周期长、小批量多规格订单响应迟缓、设备与系统集成化低等痛点，公司构建了一套快速高效的定制化开发与智能制造技术体系。该体系以集成化的ERP系统为核心，依靠多年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积累，实现了从客户需求录入到技术分解、计划排产、物料采购及车间执行的全程数字化自动流转，确保定制需求能精准、快速地转化为模具开发与生产指令，同时保证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丁基胶带等相关产品	是
6	金属网增强可随形无分层防水卷材的柔性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产品配方及制备工艺的系统性优化，摒弃了传统沥青材料的使用，从而在加工过程与最终成品中避免了苯并芘等有害物质的释放。在实现这一环保目标的同时，技术优化也确保了材料维持原有的高强度特性与良好的易加工性，并使其在材料挺度与贴附性这两个关键性能之间取得了卓越的平衡。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无铅柔性泛水带系列产品	是
7	硅胶/改性硅胶柔性制备技术	面对硅胶及改性硅胶传统生产工艺难以适应小批量、多规格柔性生产需求的难点，公司创新开发了分段式非连续的制备技术。该技术通过对原有工艺技术的改进，同时优化产品配方，实现了针对硅胶及改性硅胶小批量多规格的快速定制，从而显著提升了生产灵活性及市场响应能力。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硅酮胶等相关产品	是
8	耐230℃高温碳基自粘真空袋密封胶带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配方设计，在保证产品气密性和粘接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了耐高温性，并改善了剥离残留情况。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真空袋密封胶带系列产品	是
9	双层防水绝缘胶带制备技术	市场中常见的绝缘胶带普遍存在低温下伸长率低，操作性较差，高温下容易蠕变导致裂开，且水汽阻隔性不足，长期使用出现绝缘性下降等问题。该技术通过对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的优化，赋予了产品更优秀的气密性，提高了使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防水绝缘胶带系列产品	是
10	低残胶防霉建筑家居用密封胶条制备技术	针对建筑家居用密封胶条长期存在的易发霉、残胶多、更换困难等行业痛点，该技术通过创新的表面处理工艺，有效提高了材料表面能并抑制小分子迁移，从而显著增强了胶层与背衬之间的粘接力；同时，依靠独特的配方设计，使得胶层同时具有更高的内聚和粘接能力，确保清除时不易残留，并具备长效防霉与环保特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厨卫美缝贴、硅胶密封条等产品	是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4,162.15	26,823.32	28,220.40	23,818.33
营业收入	22,470.95	43,810.74	42,505.11	35,878.96
占比	63.02%	61.23%	66.39%	66.39%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在研项目 1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拟实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双组份聚氨酯原位发泡密封	自主研发	开发一种满足 GMW 17356-2022 规范的双组份发泡胶，其在固化后形成 Formed In Place Foam Gasket，即就地成型发泡垫圈，可广泛用于汽车门体、电柜、电器等缝隙发泡密封。	进行中
2	热固化耐高温胶带	自主研发	拟开发一种高温保压压敏胶，用于 427℃高温真空辅助成型，能够提高与 PI 膜粘接强度、高温后基材剥离无残留以及高温下维持优异的气密性。	进行中
3	可回收丁基胶带包材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通过产品研发、包装工艺优化与包装材料创新设计，在确保丁基胶带等产品的核心性能的同时，实现包装材料的可循环利用，从而有效降低包装成本。	进行中
4	汽车空腔 3D 膨胀胶	自主研发	主要针对汽车空腔 3D 膨胀胶（baffle）系统，通过自主设计和制造得到 3D 膨胀胶复合成品。	进行中
5	汽车低膨胀阻尼片开发	自主研发	拟开发一款车用受限阻尼片，具有阻尼性能优异，烘烤后低膨胀和高温无滑移的特性。	进行中
6	建筑用防火涂料开发	自主研发	拟开发一种防火涂料，具有耐酸碱、耐湿热和冻融循环性等特性，以确保材料在各种恶劣环境下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进行中
7	单组份脱醇型导热硅胶	自主研发	拟开发两款单组分脱醇型导热硅胶，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粘接固定，可实现在保障高发热元件散热效率的同时强化结构固定。	进行中
8	双组份聚氨酯导热结构胶	自主研发	拟开发一款双组分聚氨酯导热结构胶，用于电池包电芯与电芯、电芯与外壳之间的结构粘接，确保电芯工作时产生的热量可高效传导至电池包水冷板同时避免局部过热。	进行中
9	万能防水修补涂料开发	自主研发	拟开发一种适用于多种基材户外粘接密封防水的涂料，具有优异的粘接、弹性、耐老化性能，能够粘接塑料、陶瓷、金属、橡胶等，具有施工方便，耐久性长的特点。	进行中
10	阻燃型环氧树脂膜开发	自主研发	旨在开发一款阻燃环氧胶膜，主要用于复合材料三明治结构粘接，如碳纤维板、玻纤板与蜂窝板（铝蜂窝、芳纶蜂窝、纸蜂窝）之间的粘接，具有较高的阻燃性能。	进行中
11	紧固件用 UV 密封胶开发	自主研发	拟开发一种螺栓紧固件用 UV 密封胶，以实现紫外固化后预紧力和拧出扭矩可满足涉水汽车用的紧固件防水密封要求。	进行中
12	顶棚聚烯烃热熔胶开发	自主研发	拟开发一种聚烯烃热熔胶，其高温热稳定性优异，软化点高，耐高温性能好，对 PP 和 PC/ABS 等基材同时具有良好粘接力，且高温静态负重能力优异。	进行中

（二）取得的荣誉与奖励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重要荣誉与奖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奖励名称	授予机构	时间
1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财政部、工信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年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	2021年（2024年通过复审）
3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2022年通过复审）
4	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2019年（2023年通过复审）
5	松江区质量创新奖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
6	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策源地民营企业“科创驱动100强”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
7	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策源地民营企业“产值100强”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
8	优秀专家工作站	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	2022年
9	上海市松江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10	高成长性总部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2021年
11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领导小组	2020年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1007423	科建股份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注）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73823Q00838R0M	科建股份	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546966	科建股份	Quality Austria Certification GmbH	2024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5日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SJPX14558	科建股份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2024年10月14日	2029年10月13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734083220B001Z	科建股份	-	2025年11月18日	2030年11月17日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656894	科建股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10日	2030年1月9日

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2917	科建股份	松江海关	2013年3月25日	长期
8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17432	科建股份	松江海关	2013年3月25日	2099年12月31日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22]201081	科建股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松)应急管危经许[2025]202449	科建股份	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73824E0339R1M	科建股份	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2027年12月8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73824S0327R1S	科建股份	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2027年12月8日
1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A8000:2014)	AAC24SA800010393	科建股份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2027年3月21日
1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23)	41924IP00580-12R1M	科建股份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4日
15	IECQ符合性证书	IECQ-H POSI 22.0039	科建股份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2028年10月20日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松)应急管危经许[2024]203056	新珂复材	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17日	2027年9月16日
1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89609K3	新珂复材	松江海关	2019年7月25日	长期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73824Q0365R1S	新珂复材	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8966185	荷亚装饰	松江海关	2012年12月27日	长期
2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0921341858	中才检测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3日	2026年7月2日
21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4419	中才检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年3月1日	2027年2月28日

注：公司已通过复审，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信息已于2025年12月1日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中予以公示。

(四)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曾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详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六) 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人)	占比
50 岁以上	54	13.57%
41-50 岁	117	29.40%
31-40 岁	132	33.17%
21-30 岁	92	23.12%
21 岁以下	3	0.75%
合计	398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人)	占比
博士	3	0.75%
硕士	5	1.26%
本科	50	12.56%
专科及以下	340	85.43%
合计	398	100.00%

(3) 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人)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24	6.03%
研发及技术人员	48	12.06%
财务人员	11	2.76%
生产人员	244	61.31%
销售人员	52	13.07%
质量管理人员	19	4.77%
合计	398	100.00%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98	384	385	379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368	357	351	33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0	27	34	43
已缴纳比例	92.46%	92.97%	91.17%	88.65%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368	357	351	33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0	27	34	43
已缴纳比例	92.46%	92.97%	91.17%	88.6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如下：（1）5 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11 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4 位员工为实习生或兼职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10 位员工为劳务派遣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劳务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合格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编号：D231656894），具有相应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包的资格。公司于 2023 年与上海江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好工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白龙分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合作，目前劳务分包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情况。

4、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的生产及配套支持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相关岗位可替代性较高，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活动。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含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10	12	16	28
用工总人数	398	384	385	379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51%	3.13%	4.16%	7.39%

注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报告期各期末用工总人数；

注 2：用工总人数=公司正式员工数+劳务派遣用工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 10%，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情形。

5、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海涛	51	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2	邹明选	48	技术总工	2019 年起至今，任中才检测技术总工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序号	姓名	与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吴海涛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如一种丁基阻尼片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蠕变绝缘胶带及制备方法、一种水性单组份环氧基 EPDM 密封条涂料及其喷涂设备、一种真空辅助成型用耐高温腻子条、一种保温板密封用不干胶、一种不拉丝汽车车窗密封防水丁基密封胶、一种汽车增强阻尼片、硅烷改性自粘丁基胶以及含有硅烷自粘丁基胶的防水卷材、一种单组份高硬度 PVC 板及塑料草坪用 PU 密封胶、一种建筑用密封胶条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性能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及其制作工艺、一种自粘型单层高倍率膨胀胶条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防

		止热熔胶产生颗粒的生产工艺、一种风电模具用丁基胶条铺设器、电气绝缘胶带、钢结构专用丁基密封胶、耐高温真空袋密封胶带。
2	邹明选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如一种丁基阻尼片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蠕变绝缘胶带及制备方法、一种水性单组份环氧基 EPDM 密封条涂料及其喷涂设备、一种真空辅助成型用耐高温腻子条、一种保温板密封用不干胶、一种不拉丝汽车车窗密封防水丁基密封胶、一种汽车增强阻尼片、硅烷改性自粘丁基胶以及含有硅烷自粘丁基胶的防水卷材、一种单组份高硬度 PVC 板及塑料草坪用 PU 密封胶、一种建筑用密封胶条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性能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及其制作工艺、一种自粘型单层高倍率膨胀胶条及其制备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4,202,162	44.38%	0.52%
邹明选	技术总工	52,606	-	0.10%
合计		24,254,768	44.38%	0.62%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海涛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及“(四)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邹明选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外部兼职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在境外设立分/子公司,未曾拥有境外资产,不存在在境外开展生产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境外收入来源于产品出口。

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现阶段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201.77万元、5,150.58万元、5,372.20万元和2,814.6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2%、12.12%、12.27%和12.53%。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准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及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要内控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和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且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及取消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及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行使职权，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吴海涛、胡振平和戴礼兴，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陈雪松、张建春和刘洋，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吴海涛、戴礼兴和刘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吴海涛、张建春和刘洋。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意见

2025年12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997号），并发表如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科建股份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被上述主体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海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涛、宋玉珍夫妇。

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吴海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宋玉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吴海涛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顾学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胡振平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陈雪松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杨金玉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振平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雪松	董事
4	顾学明	董事
5	张建春	独立董事
6	戴礼兴	独立董事
7	刘洋	独立董事
8	姜留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自然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孙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中才检测、新珂复材、荷亚装饰 3 家全资子公司，拥有盛信强、圭石材料、纽鹏科、屯势科技 4 家参股公司。前述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齐俊	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择奇信息	实际控制人宋玉珍持股 52%，胡振平持股 16%并担任执行董事，顾学明之女顾霞萍持股 16%，陈雪松之配偶李娜持股 16%	信息技术服务
3	上海市金山区听风塘旅馆	董事胡振平之配偶陈伟担任经营者	旅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4	上海世事吉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胡振平之配偶陈伟担任执行董事	2007 年 2 月已吊销，无实际经营
5	上海沃世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洋之配偶王晓玲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商务咨询
6	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雪松之配偶李娜之妹李双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双之配偶董金森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新材料推广销售
7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春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会计、审计业务

注：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报告期内吴海涛曾持有海口俊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根据吴海涛出具的声明，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查验海口俊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吴海涛仅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取得前述股权未支付费用，亦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注销。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后处理设备及压缩空气管道的销售

8、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1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	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2	斯仲橡塑	发行人子公司荷亚装饰曾持股 100%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3	之江有机硅	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4	重庆亿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吴伟进之配偶陈娟娟曾持股 51%，该股权为陈娟娟代吴海涛持有	吴海涛于 2022 年 5 月不再持股
5	昆山开发区勤匠世家皮具护理店	董事顾学明之女顾霞萍曾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6	上海市金山区陈阿赖食品店	董事胡振平之配偶陈伟之父陈阿赖曾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7	能誉(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姜留奎曾担任财务总监	姜留奎已于 2023 年 3 月离职
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姜留奎曾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姜留奎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9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朱锐担任合伙人	朱锐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独立董事
10	洪琴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11	王晓凡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12	朱锐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13	吴伟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	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14	王腾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	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15	马兴兵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	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二)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盛信强	货款	4.99	0.02%	5.68	0.01%	0.99	0.00%	1.29	0.00%
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	-	-	-	-	-	14.41	0.04%
纽鹏科	货款	1.14	0.01%	0.24	0.00%	-	-	-	-
合计		6.13	0.03%	5.92	0.01%	0.99	0.00%	15.70	0.04%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盛信强	货款	-	-	-	-	0.68	0.00%	4.42	0.02%
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	-	1.79	0.01%	0.58	0.00%	1.75	0.01%
择奇信息	劳务费	-	-	-	-	24.45	0.08%	31.75	0.12%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费	-	-	56.60	0.19%	37.74	0.13%	-	-
渡景鸿	修理费	1.31	0.01%	0.67	0.00%	1.18	0.00%	-	-
合计		1.31	0.01%	59.06	0.19%	64.63	0.21%	37.92	0.14%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择奇信息	汽车	-	-	2.50	2.50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9.54	533.48	460.38	439.1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签订的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是否履行完毕
吴海涛、宋玉珍	科建股份	1,000	2023.1.20至2025.1.20	保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是

2022年1月21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涛、宋玉珍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31146224290003号的《个人保证担保函》, 为科建股份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以上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均已到期归还。上述担保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 万元

年份	拆出方名称	拆入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2 年	新珂复材	盛信强	80.00	-	-	80.00
2023 年	新珂复材	盛信强	80.00	-	-	80.00
2024 年	新珂复材	盛信强	80.00	-	80.00	-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份	拆出方名称	拆入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2 年	宋玉珍	科建股份	631.24	26.46	-	657.70
2022 年	择奇信息	之江有机硅	82.00	-	-	82.00
2022 年	吴海涛	之江有机硅	400.00	-	-	400.00
2023 年	宋玉珍	科建股份	657.70	6.53	664.23	-
2023 年	择奇信息	之江有机硅	82.00	-	82.00	-
2023 年	吴海涛	之江有机硅	400.00	-	400.00 (注)	-

注：其中 40.59 万元系之江有机硅公司注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择奇信息	固定资产	-	-	-	-	5.31	0.02%	-	-
渡景鸿	固定资产	-	-	17.35	0.06%	-	-	-	-

2) 收购相关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购之江有机硅全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后续之江有机硅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买方	科建股份	卖方	之江有机硅
标的资产	之江有机硅全部库存物资及生产场地在用设备		
交易过程	2023 年 4 月 10 日，科建股份与之江有机硅签署了《资产转让及场地移交协议》，约定之江有机硅向科建股份转让全部库存物资及生产场地在用设备，并终止双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将场地及库存物资和在用生产设备一并移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27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拟收购设备价值进行评估。		
交易作价	3,317,506.52 元		
产权过户情况	2023 年 4 月，双方完成移交。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被合并方之江有机硅的会计报表全部纳入科建股份的合并报表，财务报告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初。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择奇信息	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	-	-	12.94	98.23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盛信强	4.99	0.25	2.50	0.13	-	-	1.35	0.07
	纽鹏科	1.56	0.08	-	-	-	-	-	-
小计		6.55	0.33	2.50	0.13	-	-	1.35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渡景鸿	-	-	-	-	17.64	-	-	-
小计		-	-	-	-	17.64	-	-	-
其他应收款	盛信强	-	-	-	-	80.00	64.00	80.00	40.00
小计		-	-	-	-	80.00	64.00	80.00	40.00
合计		6.55	0.33	2.50	0.13	97.64	64.00	81.35	40.07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择奇信息	-	-	148.76	325.36
	吴海涛	-	-	-	400.00
	宋玉珍	-	-	-	657.70
小计		-	-	148.76	1,383.07
应付账款	渡景鸿	0.44	-	-	-
小计		0.44	-	-	-
合计		0.44	-	148.76	1,383.07

5、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求，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和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 1-5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交易金额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对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交易金额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公司已规范建立治理架构，将严格遵守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

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各方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效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八、 其他事项

1、之江有机硅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控制的企业之江有机硅曾从事有机硅高新材料及密封胶的生产加工业务。自 2021 年起，之江有机硅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均销售至科建股份，由科建股份进行分装处理后进行对外销售。科建股份于 2023 年收购了之江有机硅全部库存物资、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后续之江有机硅已不再进行实际经营，于 2023 年 8 月已注销。综上，公司与之江有机硅不构成同业竞争。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921,741.93	151,673,317.55	117,831,786.65	94,764,693.1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806,293.50	7,041,906.36	12,998,197.58	8,058,007.95
应收账款	149,003,733.81	149,843,733.13	133,046,530.05	127,096,185.99
应收款项融资	20,335,472.93	28,471,884.89	9,512,913.37	8,917,683.73
预付款项	1,667,530.75	2,395,012.21	2,377,460.98	1,702,197.9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310,253.31	4,320,941.96	5,218,148.58	5,732,541.15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9,524,302.96	37,587,345.71	35,602,528.98	39,178,589.9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2,079.80	331,016.09	919,651.96	346,266.96
流动资产合计	382,681,408.99	381,665,157.90	317,507,218.15	285,796,16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4,167.28	269,657.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0,000.00	5,1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9,690,545.88	23,143,155.40	26,415,346.56	28,712,829.95
在建工程	9,127,505.88	95,643,584.73	59,006,248.74	1,653,48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136,749.02	4,736,362.08	1,922,542.57	3,124,181.18
无形资产	3,159,867.05	3,326,867.89	3,686,070.57	4,027,795.0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7,904,431.93	7,904,431.93	7,904,431.93	7,904,431.93

长期待摊费用	2,504,764.81	1,932,213.38	2,447,928.02	2,505,94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421.99	1,582,116.11	1,135,347.50	1,144,92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9,918.47	4,840,200.00	3,306,589.39	12,163,93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15,372.31	148,478,588.52	107,424,505.28	62,837,524.50
资产总计	554,596,781.30	530,143,746.42	424,931,723.43	348,633,69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11,833.33	-	15,012,833.3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009,448.64	28,301,206.31	-	6,670,000.00
应付账款	62,018,502.78	61,481,901.98	52,350,004.24	56,594,985.59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826,249.93	2,561,751.87	1,956,404.38	7,225,81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406,964.68	28,921,146.24	27,488,155.44	25,647,506.50
应交税费	2,607,584.42	2,707,186.84	2,839,218.87	2,276,360.97
其他应付款	1,857,565.02	2,017,018.05	2,451,772.26	16,685,462.95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4,784.82	11,628,866.57	146,068.00	832,561.74
其他流动负债	2,922,403.22	4,008,064.51	8,485,770.45	7,281,238.57
流动负债合计	138,365,336.84	141,627,142.37	110,730,226.97	123,213,928.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54,127,424.99	42,973,957.19	30,086,636.50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669,722.29	3,383,828.57	1,166,831.07	1,738,227.91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797,147.28	46,357,785.76	31,253,467.57	1,738,227.91
负债合计	195,162,484.12	187,984,928.13	141,983,694.54	124,952,15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900,520.00	53,900,520.00	53,900,520.00	53,900,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7,224,661.01	76,595,139.87	76,595,139.87	76,505,583.9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754,270.22	25,754,270.22	20,401,047.40	14,783,120.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02,554,845.95	185,908,888.20	132,051,321.62	78,492,31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434,297.18	342,158,818.29	282,948,028.89	223,681,534.9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434,297.18	342,158,818.29	282,948,028.89	223,681,53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4,596,781.30	530,143,746.42	424,931,723.43	348,633,691.33

法定代表人：吴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留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华征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709,512.98	438,107,446.68	425,051,147.58	358,789,576.95
其中：营业收入	224,709,512.98	438,107,446.68	425,051,147.58	358,789,576.9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89,433,214.52	371,351,943.57	357,406,452.72	314,139,162.88
其中：营业成本	154,964,786.28	305,545,299.73	298,431,542.63	268,524,453.6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136,840.53	1,918,655.10	1,896,115.13	1,823,839.40
销售费用	16,958,986.08	32,679,803.23	25,324,781.51	18,341,239.21
管理费用	10,110,906.00	20,283,167.75	17,370,611.55	14,761,140.74
研发费用	9,021,427.31	16,785,885.75	17,436,220.64	14,069,585.26
财务费用	-2,759,731.68	-5,860,867.99	-3,052,818.74	-3,381,095.41
其中：利息费用	110,531.51	497,467.99	672,607.23	1,700,454.28
利息收入	1,928,486.52	5,597,154.64	2,015,476.70	417,567.05
加：其他收益	2,603,654.63	2,938,279.31	3,371,637.77	2,356,60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461.74	63,520.82	-43,261.94	849,22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489.72	-30,343.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	-	-	-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0,583.23	-901,486.06	-1,348,419.47	-1,350,43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8,166.28	-2,537,911.17	-954,696.19	-1,340,95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03.42	-1,204.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07,665.32	66,317,906.01	68,667,651.61	45,163,662.15
加：营业外收入	201.63	3,103.34	809,440.64	248.21
减：营业外支出	9,845.30	180,601.14	2,880,053.19	101,316.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98,021.65	66,140,408.21	66,597,039.06	45,062,593.91
减：所得税费用	3,859,918.30	6,929,618.81	7,330,545.10	4,530,712.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38,103.35	59,210,789.40	59,266,493.96	40,531,881.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38,103.35	59,210,789.40	59,266,493.96	40,531,881.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38,103.35	59,210,789.40	59,266,493.96	40,531,881.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738,103.35	59,210,789.40	59,266,493.96	40,531,881.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38,103.35	59,210,789.40	59,266,493.96	40,531,881.0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0	1.10	0.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0	1.10	0.77

法定代表人：吴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留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华征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61,802,898.14	316,128,746.87	294,104,603.84	276,075,376.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572.70	8,271.80	-	629,97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3,100.13	8,111,901.87	6,584,721.58	3,729,51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94,570.97	324,248,920.54	300,689,325.42	280,434,87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47,033.40	153,739,761.49	148,724,417.14	153,962,784.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18,744.43	70,940,710.07	66,632,412.37	53,452,4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1,065.92	17,886,418.12	16,457,846.42	18,039,38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5,867.83	29,626,280.13	21,155,434.67	17,028,46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12,711.58	272,193,169.81	252,970,110.60	242,483,07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1,859.39	52,055,750.73	47,719,214.82	37,951,79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951.46	113,463.82	21,714.15	889,81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03.4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35,000.00	65,800,000.00	12,500,000.00	448,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66,951.46	65,913,463.82	12,524,017.57	449,739,81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76,051.07	26,094,066.84	54,517,278.57	20,626,41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	3,8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35,000.00	65,000,000.00	12,500,000.00	448,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61,051.07	94,894,066.84	69,017,278.57	469,476,41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4,099.61	-28,980,603.02	-56,493,261.00	-19,736,59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8,934,42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42,609,889.00	45,06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42,609,889.00	45,060,000.00	78,934,4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61.45	34,000,000.00	-	6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58,602.53	1,609,968.32	550,854.65	1,384,669.8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471.56	1,250,764.90	12,449,522.75	1,316,63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4,435.54	36,860,733.22	13,000,377.40	62,901,30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5,564.46	5,749,155.78	32,059,622.60	16,033,11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211.78	924,197.92	1,782,515.89	4,759,287.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9,536.02	29,748,501.41	25,068,092.31	39,007,604.1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79,781.84	117,831,280.43	92,763,188.12	53,755,58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19,317.86	147,579,781.84	117,831,280.43	92,763,188.12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留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华征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1699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佳盈、彭灏伟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89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佳盈、彭灏伟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74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佳盈、彭灏伟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74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佳盈、彭灏伟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认为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00.0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9.11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合并	收购资产设备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3 年 8 月，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2023 年 12 月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上述两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00	2,040.23
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 8 月 3 日	0.00	490,432.41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硅宝科技	5	10	30	50	50	100
回天新材	5	10	20	30	50	100
科创新源	3	10	30	50	80	100
集泰股份	按照相应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行业平均	4.33	10	26.67	43.33	6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达到生产或办公的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0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0.00
非专利技术	-	-	-
商标	直线法	10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

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

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丁基胶、硅酮胶、其他胶类产品、水性涂料、家装密封产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 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对于寄售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至客户仓库，每月末根据客户实际使用产品的数量，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为当期应结算产品销售收入。客户从其仓库领出使用公司相关产品，并取得客户确认无误的当期产品领用清单可视作相关控制权转移，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非寄售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产品出货时开具产品出库单，购货方收货后签署签收单据。公司相关产品已交货并取得对方签收单即可视作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 CIF 和 FOB 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离岸、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在 EXW 方式下，公司将产品交给客户或其委托的提货人并经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

报告期内，金额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其认定为重要性水平或重大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收入成本核算等，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3.53	-756.15	-2,438,498.58	-2,28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	2,095,500.00	1,506,235.80	1,895,400.00	2,155,400.00

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1,951.46	113,463.82	21,714.15	889,81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90,432.41	850,343.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9,600.00	-50,558.11	-40,586.1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80.14	-176,741.65	-98,853.48	-99,99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917,807.79	1,422,601.82	-180,363.61	3,752,696.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9,110.70	204,812.99	-100,705.48	433,04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488,697.09	1,217,788.83	-79,658.13	3,319,656.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8,697.09	1,217,788.83	-79,658.13	3,319,65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38,103.35	59,210,789.40	59,266,493.96	40,531,88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49,406.26	57,993,000.57	59,346,152.09	37,212,22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7.84	2.06	-0.13	8.1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理财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2023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243.85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开始进行改扩建工程,拆除其原有的保安亭、部分生产厂房等旧建筑产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554,596,781.30	530,143,746.42	424,931,723.43	348,633,691.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9,434,297.18	342,158,818.29	282,948,028.89	223,681,53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59,434,297.18	342,158,818.29	282,948,028.89	223,681,534.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7	6.35	5.25	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7	6.35	5.25	4.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19	35.46	33.41	35.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0	37.06	36.59	40.06
营业收入(元)	224,709,512.98	438,107,446.68	425,051,147.58	358,789,576.95
毛利率(%)	31.04	30.26	29.79	25.16
净利润(元)	31,738,103.35	59,210,789.40	59,266,493.96	40,531,88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738,103.35	59,210,789.40	59,266,493.96	40,531,88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49,406.26	57,993,000.57	59,346,152.09	37,212,22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49,406.26	57,993,000.57	59,346,152.09	37,212,224.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7,182,093.25	68,060,481.63	72,368,587.98	52,779,84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18.94	23.40	2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3	18.55	23.41	1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0	1.10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0	1.10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81,859.39	52,055,750.73	47,719,214.82	37,951,796.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97	0.89	0.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01	3.83	4.10	3.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	2.92	3.09	2.78
存货周转率	3.78	7.92	7.66	7.29
流动比率	2.77	2.69	2.87	2.32
速动比率	2.47	2.41	2.52	1.9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当期研发投入÷当期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11、上表中 2025 年 1-6 月的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未做年化处理。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丁基胶、硅酮胶、其他胶类产品、水性涂料、家装密封产品等多种胶类和非胶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8.96 万元、42,505.11 万元、43,810.74 万元和 22,470.95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6,626.16 万元，增幅 18.47%，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305.63 万元，增幅 3.07%，主要系受下游汽车、建筑、家居装饰、复合材料成型等领域客户需求增加的影响，产品销量的提升和部分产品价格的提高带动公司丁基胶、水性涂料、其他胶类产品和家装密封产品收入的增长。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6%、29.79%、30.26% 和 31.04%，2023 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①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单位成本有所降低；②销售端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虽然伴随材料成本的下滑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滑幅度，另外部分产品规格随着客户认可度的提升，产品价格得到提升。

3、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53.19 万元、5,926.65 万元、5,921.08 万元和 3,173.81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1.22 万元、5,934.62 万元、5,799.30 万元和 2,924.94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公司销售额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净利润同步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68%、23.40%、18.94% 和 8.93%，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

(二) 经营成本、期间费用分析

1、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852.45 万元、29,843.15 万元、30,554.53 万元和 15,496.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公司成本要素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均较为稳定，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8.62%、80.02%、81.02% 和 81.53%，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构成要素。

2、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379.09 万元、5,707.88 万元、6,388.80 万元和 3,333.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1%、13.43%、14.58% 和 14.8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具体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中相关分析。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880.63	704.19	1,299.82	805.80
合计	880.63	704.19	1,299.82	805.8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276.37
合计	-	276.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385.92
合计	-	385.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836.26
合计	-	836.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702.99
合计	-	702.99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26.98	100.00	46.35	5.00	880.63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926.98	100.00	46.35	5.00	880.63
合计	926.98	100.00	46.35	5.00	880.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41.25	100.00	37.06	5.00	704.1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41.25	100.00	37.06	5.00	704.19
合计	741.25	100.00	37.06	5.00	704.1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68.23	100.00	68.41	5.00	1,299.8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368.23	100.00	68.41	5.00	1,299.82
合计	1,368.23	100.00	68.41	5.00	1,299.8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48.21	100.00	42.41	5.00	805.8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848.21	100.00	42.41	5.00	805.80
合计	848.21	100.00	42.41	5.00	805.8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26.98	46.35	5.00
合计	926.98	46.35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41.25	37.06	5.00
合计	741.25	37.06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68.23	68.41	5.00
合计	1,368.23	68.41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48.21	42.41	5.00
合计	848.21	42.41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项目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6	9.29			46.35
合计	37.06	9.29			46.3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1	-31.35			37.06
合计	68.41	-31.35			37.0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1	26.00			68.41
合计	42.41	26.00			68.4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3	6.38			42.41
合计	36.03	6.38			42.4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项目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805.80 万元、1,299.82 万元、704.19 万元和 880.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4.09%、1.85% 和 2.30%。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33.55	2,847.19	951.29	891.77
合计	2,033.55	2,847.19	951.29	891.7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891.77 万元、951.29 万、2,847.19 万元和 2,033.5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3.00%、7.46% 和 5.31%。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客户更多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来支付货款。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5,534.79	15,567.68	13,878.24	13,266.74
1 至 2 年	306.06	234.20	120.31	98.41
2 至 3 年	63.01	21.55	47.30	14.95
3 至 4 年	42.25	41.44	4.93	11.29
4 至 5 年	6.51	4.93	11.29	7.71
5 年以上	32.91	32.80	21.65	15.25
合计	15,985.54	15,902.59	14,083.72	13,414.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49	1.52	242.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43.04	98.48	842.67	5.35	14,900.37
其中：账龄组合	15,743.04	98.48	842.67	5.35	14,900.37
合计	15,985.54	100.00	1,085.16	6.79	14,900.3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42	0.47	74.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28.17	99.53	843.79	5.33	14,984.37
其中：账龄组合	15,828.17	99.53	843.79	5.33	14,984.37
合计	15,902.59	100.00	918.22	5.77	14,984.3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4	0.26	36.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46.88	99.74	742.22	5.28	13,304.65
其中：账龄组合	14,046.88	99.74	742.22	5.28	13,304.65
合计	14,083.72	100.00	779.06	5.53	13,304.6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14.34	100.00	704.73	5.25	12,709.62
其中：账龄组合	13,414.34	100.00	704.73	5.25	12,709.62
合计	13,414.34	100.00	704.73	5.25	12,709.6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保定中科宇能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7.06	57.06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38.72	38.72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亮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44	36.44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白银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32.23	32.23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一重龙申(齐齐哈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2.92	22.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集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81	20.81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爱袁森木业有限公司	11.80	11.80	100.00	实控人已无法联系，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亿维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06	9.06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7	5.27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4.08	4.08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78	1.78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潍坊恒安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1.05	1.05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65	0.65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	0.24	0.24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新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20	0.20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中南木业有限公司	0.19	0.19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2.49	242.49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亮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84	36.84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集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62	20.62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爱袁森木业有限公司	11.80	11.80	100.00	实控人已无法联系，预计无法收回
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4.08	4.08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65	0.65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	0.24	0.24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新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20	0.20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人,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4.42	74.42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亮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84	36.84	100.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84	36.84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6.84 万元、74.42 万元和 242.49 万元, 主要系相关款项回收困难, 公司基于上述客户公开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 在各期末预计无法收回, 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495.00	774.75	5.00
1-2 年	161.02	16.10	10.00
2-3 年	47.84	14.35	30.00
3-4 年	1.55	0.77	50.00
4-5 年	4.73	3.78	80.00
5 年以上	32.91	32.91	100.00
合计	15,743.04	842.67	5.35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543.09	777.15	5.00
1-2 年	226.12	22.61	10.00
2-3 年	16.63	4.99	30.00
3-4 年	4.60	2.30	50.00
4-5 年	4.93	3.94	80.00
5 年以上	32.80	32.80	100.00
合计	15,828.17	843.79	5.33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878.24	693.91	5.00

1-2 年	120.31	12.03	10.00
2-3 年	10.47	3.14	30.00
3-4 年	4.93	2.46	50.00
4-5 年	11.29	9.03	80.00
5 年以上	21.65	21.65	100.00
合计	14,046.88	742.22	5.28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266.74	663.34	5.00
1-2 年	98.41	9.84	10.00
2-3 年	14.95	4.48	30.00
3-4 年	11.29	5.64	50.00
4-5 年	7.71	6.17	80.00
5 年以上	15.25	15.25	100.00
合计	13,414.34	704.73	5.2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将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 账龄起算时点为收入确认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42	168.07			242.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3.79	-1.12			842.67
合计	918.22	166.95			1,085.16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84	37.58			74.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2.22	101.57			843.79
合计	779.06	139.15			918.22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	36.84			36.84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4.73	37.50			742.22
合计	704.73	74.34			779.06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98	62.75			704.73
合计	641.98	62.75			704.7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81.14	5.51	44.0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549.25	3.44	27.46
客户 A	506.78	3.17	25.34
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40.27	2.75	22.01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318.16	1.99	15.91
合计	2,695.60	16.86	134.78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21.84	4.54	36.0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658.12	4.14	32.91
上海腾豫实业有限公司	428.35	2.69	21.42
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22.27	2.66	21.11
客户 B	412.79	2.60	20.64
合计	2,643.37	16.62	132.17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悌埃保温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1,099.96	7.81	55.00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33.75	6.63	46.6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488.04	3.47	24.40
瀚德（太仓）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445.92	3.17	22.30
昆山凯密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2.24	2.64	18.61
合计	3,339.91	23.72	167.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15.36	7.57	50.77
悌埃保温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977.05	7.28	48.85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11	3.61	24.21
瀚德（太仓）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430.14	3.21	21.5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422.95	3.15	21.15
合计	3,329.61	24.82	166.4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占比分别为24.82%、23.72%、16.62%和16.86%。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上述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公司款项的重大风险。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9,385.08	58.71%	9,562.41	60.13%	8,366.61	59.41%	7,911.06	58.9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6,600.46	41.29%	6,340.18	39.87%	5,717.11	40.59%	5,503.29	41.0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5,985.54	100.00%	15,902.59	100.00%	14,083.72	100.00%	13,414.34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985.54	-	15,902.59	-	14,083.72	-	13,414.34	-
期后回款金额	10,220.27	63.93%	14,978.79	94.19%	13,757.25	97.68%	13,225.30	98.59%
未收回金额	5,765.26	36.07%	923.80	5.81%	326.47	2.32%	189.04	1.41%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回款金额。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414.34万元、14,083.72万元、15,902.59万元、15,985.5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39%、33.13%、36.30%和71.1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公司各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58.97%、59.41%、60.13%和58.71%，截至2025年9月30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59%、97.68%、94.19%和63.93%。各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主要系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账期基本集中在2-4个月，但受到发票开具、双方对账、客户付款流程等影响，实际合作过程中通常会在上述账期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不同情况延长0-30天，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

4. 其他披露事项：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硅宝科技	5	10	30	50	50	100
回天新材	5	10	20	30	50	100
科创新源	3	10	30	50	80	100
集泰股份	按照相应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行业平均	4.33	10	26.67	43.33	6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硅宝科技	81,189.96	9,797.99	12.07	73,619.31	8,938.06	12.14	53,530.54	6,244.66	11.67	54,383.14	5,543.48	10.19
回天新材	151,049.21	11,096.66	7.35	124,382.53	9,685.27	7.79	96,558.23	8,225.35	8.52	100,387.63	8,506.07	8.47
科创新源	30,440.41	957.76	3.15	35,061.87	1,092.98	3.12	15,894.09	549.70	3.46	14,190.81	573.55	4.04
集泰股份	48,337.59	8,433.80	17.45	47,900.68	7,782.37	16.25	36,736.50	6,100.52	16.61	42,996.24	5,424.53	12.62
可比公司平均	77,754.29	7,571.55	9.74	70,241.10	6,874.67	9.79	50,679.84	5,280.06	10.42	52,989.45	5,011.91	9.46
公司	15,985.54	1,085.16	6.79	15,902.59	918.22	5.77	14,083.72	779.06	5.53	13,414.34	704.73	5.2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没有显著差异，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为客户 A，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6.78 万元，占比 3.17%。

（二）存货

1.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0.17	78.43	1,331.74
在产品	520.84	20.03	500.81
库存商品	1,940.09	112.79	1,827.30
发出商品	169.47	5.10	164.38
委托加工物资	128.21	-	128.2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计	4,168.78	216.35	3,952.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3.30	61.61	1,251.69
在产品	363.74	0.35	363.38
库存商品	1,901.55	214.05	1,687.49

发出商品	246.11	-	246.11
委托加工物资	210.06	-	210.0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计	4,034.76	276.02	3,758.73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8.02	19.34	1,258.68
在产品	431.31	-	431.31
库存商品	1,434.63	103.34	1,331.30
发出商品	384.60	-	384.60
委托加工物资	154.36	-	154.3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计	3,682.93	122.67	3,560.25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8.07	34.92	1,753.15
在产品	378.00	3.37	374.63
库存商品	1,308.39	154.37	1,154.01
发出商品	308.10	-	308.10
委托加工物资	327.96	-	327.9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计	4,110.52	192.66	3,917.8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61	20.90	-	4.07	-	78.43
在产品	0.35	19.68	-	-	-	20.03
库存商品	214.05	70.15	-	171.41	-	112.79
发出商品	-	5.10	-	-	-	5.10
合计	276.02	115.82	-	175.49	-	216.35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34	49.26	-	6.98	-	61.61
在产品	-	0.35	-	-	-	0.35
库存商品	103.34	204.18	-	93.46	-	214.05
合计	122.67	253.79	-	100.44	-	276.02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92	3.70	-	19.29	-	19.34
在产品	3.37	-3.37	-	-	-	-
库存商品	154.37	95.13	-	146.17	-	103.34
合计	192.66	95.47	-	165.46	-	122.67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31	20.34	-	2.72	-	34.92
在产品	26.39	-23.02	-	-	-	3.37
库存商品	83.85	136.78	-	66.26	-	154.37
合计	127.55	134.10	-	68.98	-	192.6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92.66 万元、122.67 万元、276.02 万元和 216.3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3.33%、6.84% 和 5.1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比例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回天新材	2.73%	1.51%	0.53%	0.63%
硅宝科技	0.84%	1.01%	0.95%	0.74%
集泰股份	1.74%	2.23%	0.96%	0.50%
科创新源	5.88%	7.20%	6.43%	7.86%
可比公司均值	2.80%	2.99%	2.22%	2.43%
公司	5.19%	6.84%	3.33%	4.69%

注：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比例=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存货余额。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仅低于科创新源。除科创新源外的其他可比公司存货规模远高于公司，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科创新源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库存商品计提跌价较多，科创新源自 2021 年开始通过外延式并购逐步实现业务转型，在原有的高分子材料业务的基础上新增热管理系

统业务，其扩张产能形成的产成品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周转及消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7.86 万元、3,560.25 万元、3,758.73 万元和 3,952.4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1%、11.21%、9.85% 和 10.33%。存货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波动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4.01 万元、1,331.30 万元、1,687.49 万元和 1,827.3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9.46%、37.39%、44.90% 和 46.23%。主要系公司已完成生产加工的产成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同时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计划的变动以及部分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确保供货稳定及时，公司会储备部分库存商品。

2)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3.15 万元、1,258.68 万元、1,251.69 万元和 1,331.74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4.75%、35.35%、33.30% 和 33.69%。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丁基橡胶与聚异丁烯等。2022 年度，原材料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海运费上涨，进口化工原材料供不应求，公司因此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进行储备所致。

3)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63 万元、431.31 万元、363.38 万元和 500.8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6%、12.11%、9.67% 和 12.67%。在产品

主要系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

4)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10 万元、384.60 万元、246.11 万元和 164.38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86%、10.80%、6.55% 和 4.16%。发出商品主要系在途商品。

5) 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分别为 327.96 万元、154.36 万元、210.06 万元和 128.21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37%、4.34%、5.59% 和 3.24%。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为优化资源配置并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在特定情况下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而存放于委托加工商处的物资。

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回天新材	3.19	6.15	5.75	5.65
硅宝科技	2.67	6.28	6.59	6.72
集泰股份	3.77	8.84	9.40	10.55
科创新源	2.78	5.91	4.20	4.36
平均值	3.10	6.80	6.49	6.82
发行人	3.78	7.92	7.66	7.29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9、7.66、7.92 和 3.78（未年化），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在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采购及库存管理水平较好，存货周转较快。2022-20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自 2023 年起各部门协同推进存货精益管理目标执行，完善采购、生产、销售全链条的分析和预测，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动态调整原材料及产成品备货量，实现了保障供货与降低库存的平衡。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纽鹏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69,657.00	-		-75,491.12						194,165.88	
上海屯势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		1.40						150,001.40	
小计	269,657.00	150,000.00		-75,489.72						344,167.28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69,657.00	150,000.00		-75,489.72						344,167.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持有纽鹏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屯势科技有限公司各 30%的股份。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500.00	350.00	-	-
合计	660.00	510.00	160.00	16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	-	-	-	-
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	-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上述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子公司新珂复材持有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16%的股份，公司持有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7.69%的股份。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2,969.05	2,314.32	2,641.53	2,871.28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2,969.05	2,314.32	2,641.53	2,871.28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1.22	975.52	2,888.27	106.71	51.43	5,873.15
2.本期增加金额	10,098.01	73.86	719.27	-	-	10,891.14
(1) 购置	-	8.51	54.10	-	-	62.6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098.01	65.35	665.17	-	-	10,828.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1.28	-	-	-	1.28
(1) 处置或报废	-	1.28	-	-	-	1.28
4.期末余额	11,949.23	1,048.10	3,607.55	106.71	51.43	16,763.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48.44	742.40	1,347.30	77.27	43.43	3,558.83
2.本期增加金额	52.70	24.94	148.07	7.89	2.49	236.09
(1) 计提	52.70	24.94	148.07	7.89	2.49	236.09
3.本期减少金额	-	0.97	-	-	-	0.97
(1) 处置或报废	-	0.97	-	-	-	0.97
4.期末余额	1,401.13	766.37	1,495.37	85.16	45.92	3,793.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48.10	281.73	2,112.18	21.55	5.50	12,969.05
2.期初账面价值	502.78	233.12	1,540.98	29.44	8.00	2,314.32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1.22	908.61	2,798.45	106.71	49.31	5,714.30
2.本期增加金额		67.30	90.95		2.12	160.36
(1) 购置		65.18	7.97		2.12	75.26
(2) 在建工程转入		2.12	82.98			85.1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39	1.13			1.51
(1) 处置或报废		0.39	1.13			1.51
4.期末余额	1,851.22	975.52	2,888.27	106.71	51.43	5,873.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48.13	634.11	1,089.69	61.15	39.68	3,072.76
2.本期增加金额	100.30	108.66	258.68	16.11	3.75	487.51
(1) 计提	100.30	108.66	258.68	16.11	3.75	487.51
3.本期减少金额		0.37	1.07			1.44
(1) 处置或报废		0.37	1.07			1.44
4.期末余额	1,348.44	742.40	1,347.30	77.27	43.43	3,558.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2.78	233.12	1,540.98	29.44	8.00	2,314.32
2.期初账面价值	603.08	274.50	1,708.76	45.55	9.63	2,641.53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60.71	764.42	2,551.52	141.88	46.71	5,865.24
2.本期增加金额		146.78	469.88	5.31	2.59	624.56
(1) 购置		29.06	237.23	5.31	2.59	274.20
(2) 在建工程转入		117.72	232.64			350.3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09.50	2.59	222.94	40.48		775.50
(1) 处置或报废	509.50	2.59	222.94	40.48		775.50
4.期末余额	1,851.22	908.61	2,798.45	106.71	49.31	5,714.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48.89	483.58	942.68	84.76	34.04	2,993.95
2.本期增加金额	99.95	151.80	238.07	14.85	5.64	510.31
(1) 计提	99.95	151.80	238.07	14.85	5.64	510.31
3.本期减少金额	300.71	1.28	91.07	38.45		431.51
(1) 处置或报废	300.71	1.28	91.07	38.45		431.51
4.期末余额	1,248.13	634.11	1,089.69	61.15	39.68	3,072.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3.08	274.50	1,708.76	45.55	9.63	2,641.53
2.期初账面价值	911.82	280.84	1,608.83	57.12	12.67	2,871.28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60.71	686.96	2,132.06	90.30	47.22	5,317.25
2.本期增加金额		80.52	419.46	51.57	1.00	552.55
(1) 购置		80.52	100.68	51.57	1.00	233.78
(2) 在建工程转入			318.77			318.7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06			1.51	4.57
(1) 处置或报废		3.06			1.51	4.57
4.期末余额	2,360.71	764.42	2,551.52	141.88	46.71	5,865.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09.20	357.71	731.99	76.03	28.78	2,503.71
2.本期增加金额	139.69	128.78	210.69	8.73	6.69	494.58
(1) 计提	139.69	128.78	210.69	8.73	6.69	494.58
3.本期减少金额		2.91			1.43	4.34
(1) 处置或报废		2.91			1.43	4.34
4.期末余额	1,448.89	483.58	942.68	84.76	34.04	2,993.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1.82	280.84	1,608.83	57.12	12.67	2,871.28
2.期初账面价值	1,051.51	329.25	1,400.07	14.27	18.44	2,813.5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1.28 万元、2,641.53 万元、2,314.32 万元和 12,969.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9%、24.59%、15.59% 和 75.44%。2022 年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为平稳，无较大波动；2025 年 6 月 30 日较 202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作为一家制造型企业，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厂房和专用设备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及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 科建股份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硅宝科技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00	19.00

3) 科创新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4) 回天新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3	2.77-6.46
电站资产	年限平均法	20-25	3	3.8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8	3	12.12-13.85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7	3	13.8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2-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7-10	3	9.7-13.85

5) 集泰股份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的折旧政策较为谨慎,

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无较大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12.75	9,564.36	5,900.62	165.35
工程物资			-	-
合计	912.75	9,564.36	5,900.62	165.35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改扩建工程	902.94		902.94
其他零星工程	9.81		9.81
合计	912.75		912.75

单位: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改扩建工程	9,564.01		9,564.01
其他零星工程	0.35		0.35
合计	9,564.36	-	9,564.36

单位: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改扩建工程	5,885.33		5,885.33
其他零星工程	15.29		15.29
合计	5,900.62	-	5,900.62

单位: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改扩建工程	76.40		76.40
其他零星工程	88.94		88.94
合计	165.35	-	165.35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改扩建工程	19,486.44	9,564.01	2,039.21	10,700.27		902.94	64.90	65.00	211.12	74.89	2.21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其他零星工程		0.35	137.73	128.27		9.81						自有资金
合计		9,564.36	2,176.93	10,828.54		912.75	-	-	211.12	74.89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改扩建工程	19,486.44	5,885.33	3,678.68			9,564.01	53.56	55.00	136.23	124.41	2.9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其他零星工程		15.29	70.16	85.10		0.35						自有资金
合计	19,486.44	5,900.62	3,748.84	85.10		9,564.36	-	-	136.23	124.41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改扩建工程	19,486.44	76.40	5,808.93			5,885.33	30.20	30.00	11.82	11.82	2.94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其他零星工程		88.94	289.59	350.36	12.89	15.29						自有资金
合计	19,486.44	165.35	6,098.52	350.36	12.89	5,900.62	-	-	11.82	11.82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改扩建工程	19,486.44	17.82	58.59			76.40	0.39	1.00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2.37	534.33	318.77	128.99	88.94							自有资金
合计	19,486.44	20.19	592.92	318.77	128.99	165.35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65.35 万元、5,900.62 万元、9,564.36 万元和 912.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3%、54.93%、64.42% 和 5.3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改扩建项目已基本完工，因此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建工程均在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2025 年 6 月，公司办公楼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部分已转固，剩余子项目将于达到可使用状态后陆续转固。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9.02	166.10	117.82	572.9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9.02	166.10	117.82	572.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27	75.96	53.02	240.25
2.本期增加金额	2.89	8.17	5.64	16.70
(1) 计提	2.89	8.17	5.64	16.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4.16	84.13	58.66	256.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85	81.97	59.16	315.99
2.期初账面价值	177.74	90.14	64.80	332.69

单位: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9.02	166.10	117.82	572.9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9.02	166.10	117.82	572.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5.49	57.60	41.24	204.33
2.本期增加金额	5.78	18.36	11.78	35.92

(1) 计提	5.78	18.36	11.78	35.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1.27	75.96	53.02	240.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7.74	90.14	64.80	332.69
2.期初账面价值	183.52	108.50	76.58	368.61

单位: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9.02	166.10	117.82	572.94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89.02	166.10	117.82	572.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9.71	40.99	29.46	170.16
2.本期增加金额	5.78	16.61	11.78	34.17
(1) 计提	5.78	16.61	11.78	34.17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05.49	57.60	41.24	204.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3.52	108.50	76.58	368.61
2.期初账面价值	189.31	125.11	88.37	402.78

单位: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9.02	166.10	117.82	572.94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89.02	166.10	117.82	572.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3.93	24.38	17.67	135.98
2.本期增加金额	5.78	16.61	11.78	34.17
(1) 计提	5.78	16.61	11.78	34.17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99.71	40.99	29.46	170.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9.31	125.11	88.37	402.78
2.期初账面价值	195.09	141.72	100.15	436.9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专利和土地使用权，各期末金额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年6月30日
收购荷亚装饰形成的商誉	790.44
合计	790.4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情况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和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和依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荷亚装饰资产组组合	将荷亚装饰公司能独立产生现金流的可辨认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不适用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荷亚装饰资产组组合	923.85	999.00	-
小计	923.85	999.00	-

(续上表)

项目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折现率及其确定依据
荷亚装饰资产组组合	5年	收入增长率为2.09%至5.88%；利润率为5.35%至5.54% 确定依据：荷亚装饰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综合确定	稳定期增长率：0%；稳定期利润率：5.40% 确定依据：假设各资产组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10.48% 确定依据：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模型确定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商誉系公司于2020年7月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荷亚装饰100%股权形成。公司收购杨金玉持有的荷亚装饰100%股权，支付对价1,239.11万元，合并日荷亚装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48.6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从而确认收购荷亚装饰形成商誉790.4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报告期内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通过测算并对比报告期各期末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权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901.18
合计	1,901.18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信用借款,本金为1,900万元,短期借款利息为1.18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182.62
合计	182.6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6,762.05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长期借款利息	5.45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09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3.67
合计	5,412.7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008.66 万元、4,297.40 万元和 5,412.74 万元, 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6.27%、92.70% 和 95.30%, 主要系公司为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而借入的银行借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76.37
待转销项税额	15.87
合计	292.24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95.22 万元、14,198.37 万元、18,798.49 万元和 19,516.25 万元，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61%、77.99%、75.34% 和 70.90%。

(2) 最近一期末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借款性质	约定还款日	付息期	年利率	期末余额	
					类型	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松江新城支行	房产抵押借款	2028/10/27	按季付息	2.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4.76
					长期借款	5,412.74
合计						6,767.5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款项。

(3) 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公司与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0 元、118,222.53 元、1,244,065.11 元和 748,871.53 元。

(4) 未来需偿还的负债及利息与偿还能力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尚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公司总体现金流较为充裕，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总额为 158,921,741.93 元，不存在预计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5) 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2、2.87、2.69 和 2.77，速动比率分别为

1.98、2.52、2.41 和 2.4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倍）				流动比率（倍）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硅宝科技	1.51	1.34	2.35	2.97	2.16	1.78	2.82	3.48
回天新材	1.27	1.13	1.21	1.41	1.68	1.47	1.57	1.77
科创新源	1.13	1.13	1.50	1.87	1.46	1.50	1.91	2.32
集泰股份	0.56	0.66	0.71	0.78	0.71	0.80	0.87	0.94
平均值	1.12	1.06	1.44	1.76	1.50	1.39	1.79	2.13
科建股份	2.47	2.41	2.52	1.98	2.77	2.69	2.87	2.3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5.84%、33.41%、35.46% 和 35.1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单位：%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硅宝科技	32.19	37.42	24.28	21.08
回天新材	54.19	56.16	53.43	54.46
科创新源	46.94	46.76	36.14	33.60
集泰股份	59.54	57.95	56.66	54.78
平均值	48.21	49.57	42.63	40.98
科建股份	35.19	35.46	33.41	35.8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较大的偿债能力风险。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90.05						5,390.05

单位: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90.05	-	-	-	-	-	5,390.05

单位: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90.05	-	-	-	-	-	5,390.05

单位: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24.05	-	-	-	266.00	266.00	5,390.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 2 月, 公司收到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增资款 3,893.44 万元, 其中计入股本 266.0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627.44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4-00009 号)。

2022 年 4 月, 公司收到上海齐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 3,000.00 万元, 其中冲减库存股 675.00 万元(对应以前年度公司回购的股份 204.96 万股),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325.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4-00026 号)。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59.51	62.95	-	7,722.4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7,659.51	62.95	-	7,722.47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59.51	-	-	7,659.5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7,659.51	-	-	7,659.5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7,650.56	8.96	-	7,659.5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7,650.56	8.96	-	7,659.5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698.12	5,952.44	-	7,650.5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698.12	5,952.44	-	7,650.56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度

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增加 3,627.44 万元, 系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对本公司增资溢价款。

②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增加 2,325.00 万元, 系上海齐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对本公司出资溢价款。

2) 2023 年度

因 2023 年 4 月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故在编制比较报表时, 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之江有机硅 (上海) 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留存收益后的余额 8.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完成对之江有机硅公司的业务合并, 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余额相应转出。

3)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增加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62.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75.43	-	-	2,575.4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75.43	-	-	2,575.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0.10	535.32	-	2,575.4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40.10	535.32	-	2,575.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78.31	561.79	-	2,040.1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78.31	561.79	-	2,040.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13.25	365.06	-	1,478.3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13.25	365.06	-	1,478.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65.06 万元。

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61.79 万元。

3)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35.32 万元。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56.35	13,205.13	7,849.23	4,161.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65.46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590.89	13,205.13	7,849.23	4,161.1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3.81	5,921.08	5,926.65	4,053.1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5.32	561.79	365.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9.21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8.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55.48	18,590.89	13,205.13	7,849.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5,390.05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92,145.60 元。

2023 年未分配利润减少 8.96 万元, 系公司完成对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并, 将原计入未分配利润的留存收益金额相应转出。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权益逐年增加, 主要系在持续盈利的情况下, 未分配利润累计增长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1.61
银行存款	15,625.01	14,687.02	11,681.73	9,189.73
其他货币资金	267.16	480.31	101.45	285.13
合计	15,892.17	15,167.33	11,783.18	9,476.4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ETC 保证金	507.34	507.11	506.22	505.06
票据保证金	1,601,916.73	4,093,028.60	-	2,001,000.00
合计	1,602,424.07	4,093,535.71	506.22	2,001,505.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 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476.47 万元、11,783.18 万元、15,167.33 万元、15,892.17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16%、37.11%、39.74%、41.53%。

报告期内,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销售业务增长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 ETC 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支付宝账户余额等, 2024 年末余额较大,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票据大幅增长导致票据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66.75	100.00	239.50	100.00	203.64	85.66	156.62	92.01
1至2年	-	-	-	-	26.38	11.10	2.91	1.71
2至3年			-	-	-	-	2.83	1.66
3年以上			-	-	7.72	3.24	7.86	4.62
合计	166.75	100.00	239.50	100.00	237.75	100.00	170.2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TOMINAGA DEVELOPMENT CO, .LTD	43.30	25.97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14	22.28
深圳市广旭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	14.99
上海君宜化工有限公司	8.16	4.8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7.28	4.37
合计	120.88	72.50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94	12.08
盈拓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7.64	11.54
深圳市广旭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	10.44
常州宝泰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3.92	9.99
昆山格锐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1.92	9.15
合计	127.42	53.20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65	21.30
佛山市科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4.58	18.75
盈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4	9.36
上海洲创展览有限公司	16.22	6.82
上海洲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1.00	4.63
合计	144.70	60.86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63	28.5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1.74	6.90
上海洲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1.20	6.58
上海申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00	5.2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96	4.68
合计	88.53	52.0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22 万元、237.75 万元、239.50 万元和 166.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0.75%、0.63% 和 0.44%，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预付账款的安全性较高。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31.03	432.09	521.81	573.25
合计	431.03	432.09	521.81	573.2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7.23	100.00	176.20	29.02	431.03
其中: 账龄组合	607.23	100.00	176.20	29.02	431.03
合计	607.23	100.00	176.20	29.02	431.03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7.47	100.00	165.38	27.68	432.09
其中: 账龄组合	597.47	100.00	165.38	27.68	432.09
合计	597.47	100.00	165.38	27.68	432.09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4.85	100.00	183.04	25.97	521.81
其中: 账龄组合	704.85	100.00	183.04	25.97	521.81
合计	704.85	100.00	183.04	25.97	521.81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1.79	100.00	148.53	20.58	573.25

其中：账龄组合	721.79	100.00	148.53	20.58	573.25
合计	721.79	100.00	148.53	20.58	573.2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6.83	7.34	5.00
1-2年	102.77	10.28	10.00
2-3年	217.56	65.27	30.00
3-4年	73.78	36.89	50.00
4-5年	49.34	39.47	80.00
5年以上	16.96	16.96	100.00
合计	607.23	176.20	29.0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69	5.73	5.00
1-2年	110.67	11.07	10.00
2-3年	260.32	78.10	30.00
3-4年	68.06	34.03	50.00
4-5年	36.36	29.09	80.00
5年以上	7.36	7.36	100.00
合计	597.47	165.38	27.6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73	7.39	5.00
1-2年	287.69	28.77	10.00
2-3年	102.06	30.62	30.00
3-4年	58.77	29.38	50.00
4-5年	108.60	86.88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704.85	183.04	25.9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5.30	15.76	5.00
1-2年	134.97	13.50	10.00
2-3年	106.43	31.93	30.00
3-4年	151.80	75.90	50.00
4-5年	9.20	7.36	80.00
5年以上	4.08	4.08	100.00
合计	721.79	148.53	20.5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确定组合依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73	11.07	148.58	165.3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4.56	4.56		-
--转入第三阶段		-9.46	9.46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16	4.11	0.55	10.8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7.34	10.28	158.59	176.2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81.26	207.78	206.68	221.83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	-	-	-
员工置业借款	404.16	375.36	355.28	351.68
员工借款	21.50	5.00	61.00	68.00
资金拆借	-	-	80.00	80.00
其他	0.31	9.34	1.89	0.27
合计	607.23	597.47	704.85	721.7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6.83	114.69	147.73	315.30
1至2年	102.77	110.67	287.69	134.97
2至3年	217.56	260.32	102.06	106.43
3至4年	73.78	68.06	58.77	151.80
4至5年	49.34	36.36	108.60	9.20
5年以上	16.96	7.36	-	4.08
合计	607.23	597.47	704.85	721.7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余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00	2-3年	18.94	34.50
邹明选	置业借款	4.80	1年以内	0.79	0.24
		4.80	1-2年	0.79	0.48
		4.80	2-3年	0.79	1.44
		4.80	3-4年	0.79	2.40
		4.80	4-5年	0.79	3.84
		8.48	5年以上	1.40	8.48
洪琴	置业借款	4.80	1年以内	0.79	0.24
		4.80	1-2年	0.79	0.48
		4.80	2-3年	0.79	1.44

		4.80	3-4 年	0.79	2.40
		4.80	4-5 年	0.79	3.84
		3.68	5 年以上	0.61	3.68
徐芳芳	置业借款	4.80	1 年以内	0.79	0.24
		4.80	1-2 年	0.79	0.48
		4.80	2-3 年	0.79	1.44
		4.80	3-4 年	0.79	2.40
		4.80	4-5 年	0.79	3.84
		2.40	5 年以上	0.40	2.40
熊峰	置业借款	4.80	1 年以内	0.79	0.24
		4.80	1-2 年	0.79	0.48
		4.80	2-3 年	0.79	1.44
		4.80	3-4 年	0.79	2.40
		4.80	4-5 年	0.79	3.84
		0.80	5 年以上	0.13	0.80
合计	-	226.36	-	37.28	83.46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上海余山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00	2-3 年	19.25	34.50
上海市松江区 佘山镇财政所	押金保证金	56.20	2-3 年	9.41	16.86
徐芳芳	置业借款	4.80	1 年以内	0.80	0.24
		4.80	1-2 年	0.80	0.48
		4.80	2-3 年	0.80	1.44
		4.80	3-4 年	0.80	2.40
		4.80	4-5 年	0.80	3.84
		4.80	5 年以上	0.80	4.80
洪琴	置业借款	4.80	1 年以内	0.80	0.24
		4.80	1-2 年	0.80	0.48
		4.80	2-3 年	0.80	1.44
		4.80	3-4 年	0.80	2.40
		4.80	4-5 年	0.80	3.84
		1.28	5 年以上	0.21	1.28
邹明选	置业借款	4.80	1 年以内	0.80	0.24
		4.80	1-2 年	0.80	0.48
		4.80	2-3 年	0.80	1.44
		4.80	3-4 年	0.80	2.40
		4.80	4-5 年	0.80	3.84
		1.28	5 年以上	0.21	1.28
合计	-	250.56	-	41.94	83.92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数的比例 (%)	
上海余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00	1-2 年	16.32	11.50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80.00	4-5 年	11.35	64.00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财政所	押金保证金	56.20	1-2 年	7.97	5.62
熊峰	员工置业借款及员工借款	4.80	1 年以内	0.68	0.24
		4.80	1-2 年	0.68	0.48
		9.80	2-3 年	1.39	2.94
		4.80	3-4 年	0.68	2.40
		3.20	4-5 年	0.45	2.56
朱丹丹	员工置业借款及员工借款	4.80	1 年以内	0.68	0.24
		4.80	1-2 年	0.68	0.48
		9.80	2-3 年	1.39	2.94
		4.80	3-4 年	0.68	2.40
		2.40	4-5 年	0.34	1.92
合计	-	305.20	-	43.29	97.7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余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00	1 年以内	15.93	5.75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80.00	3-4 年	11.08	40.00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财政所	押金保证金	56.20	1 年以内	7.79	2.81
马兴兵	员工置业借款	4.80	1 年以内	0.67	0.24
		4.80	1-2 年	0.67	0.48
		4.80	2-3 年	0.67	1.44
		4.80	3-4 年	0.67	2.40
		4.80	4-5 年	0.67	3.84
		4.08	5 年以上	0.57	4.08
徐芳芳	员工置业借款及员工借款	4.80	1 年以内	0.67	0.24
		4.80	1-2 年	0.67	0.48
		9.80	2-3 年	1.36	2.94
		4.80	3-4 年	0.67	2.40
合计	-	303.48	-	42.05	67.1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3.25 万元、521.81 万元、432.09 万元和 431.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1.64%、1.13% 和 1.13%。报

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置业借款、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等。公司员工置业借款系公司为满足一定资格条件的员工提供置业借款支持。2022年末和2023年末员工借款项目包含购车借款及工伤借款，截至2024年末公司员工购车借款已清理，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员工借款仅包含工伤借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800.94
合计	800.9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800.94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货款	3,865.14
工程设备款	1,734.42
费用类款项	602.29
合计	6,201.85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东力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74.53	25.39	工程设备类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435.72	7.03	货款
中山市卓丽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0.98	5.01	费用类款项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242.18	3.90	货款

上海闽永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98.00	3.19	货款
合计	2,761.41	44.53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659.50 万元、5,235.00 万元、6,148.19 万元和 6,201.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93%、47.28%、43.41% 和 44.82%，应付账款总额总体保持平稳。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多，一方面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购置原材料金额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新增在建工程金额较大，年末应付工程款金额有所增加。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2,841.61	3,648.42	4,001.50	2,488.5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51	215.60	213.95	52.16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92.11	3,864.03	4,215.45	2,540.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701.38	6,703.32	6,563.10	2,841.6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43	584.09	581.02	50.5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48.82	7,287.42	7,144.12	2,892.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524.88	6,415.16	6,238.66	2,701.3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87	544.57	537.01	47.43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64.75	6,959.73	6,775.67	2,748.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036.68	5,328.32	4,840.12	2,524.8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3	427.47	419.73	39.87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68.80	5,755.80	5,259.85	2,564.75

(5)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0.42	3,101.80	3,449.45	2,412.77
2、职工福利费		130.84	130.84	-
3、社会保险费	29.23	272.49	271.68	30.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45	258.92	258.58	27.79
工伤保险费	1.78	13.57	13.10	2.26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15.78	96.46	96.24	16.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17	46.83	53.29	29.7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41.61	3,648.42	4,001.50	2,488.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6.69	5,734.22	5,630.49	2,760.42
2、职工福利费	-	357.93	357.93	
3、社会保险费	30.23	345.00	345.99	29.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5	324.18	325.38	27.45
工伤保险费	1.58	20.81	20.61	1.7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4.46	180.62	179.30	15.7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5.56	49.39	36.1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701.38	6,703.32	6,563.10	2,841.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9.51	5,495.01	5,227.82	2,656.69
2、职工福利费	-	326.84	326.84	-
3、社会保险费	96.12	349.86	415.76	30.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50	329.75	395.60	28.65
工伤保险费	1.63	20.11	20.16	1.5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5.27	175.79	176.60	14.4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98	67.67	91.6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524.88	6,415.16	6,238.66	2,701.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4.28	4,628.11	4,242.89	2,389.51
2、职工福利费	-	238.40	238.40	-
3、社会保险费	21.72	269.88	195.47	96.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4	253.23	179.17	94.50
工伤保险费	1.28	16.65	16.30	1.6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0.67	140.42	135.82	15.2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51	27.53	23.9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36.68	5,328.32	4,840.12	2,524.88

(6)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8.98	206.34	204.68	50.63
2、失业保险费	1.53	9.27	9.27	1.53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50.51	215.60	213.95	52.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6.00	566.39	563.41	48.98
2、失业保险费	1.44	17.70	17.61	1.5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7.43	584.09	581.02	50.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66	528.07	520.74	46.00
2、失业保险费	1.21	16.50	16.27	1.4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9.87	544.57	537.01	47.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15	414.83	407.32	38.66
2、失业保险费	0.97	12.65	12.42	1.2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2.13	427.47	419.73	39.87

(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5.76	201.70	245.18	1,668.55
合计	185.76	201.70	245.18	1,668.55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费用类款项	174.76	195.88	244.94	324.39
应付暂收款	-	-	-	-
代扣代缴款			0.19	1.98
资金拆借款		-	-	1,139.70
股权收购款		-	-	200.00
其他	11.00	5.82	0.05	2.48
合计	185.76	201.70	245.18	1,668.55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76	100.00	201.70	100.00	108.14	44.11	324.83	19.47
1-2年	-	-	-	-	137.04	55.89	86.01	5.15
2-3年			-	-	-	-	857.70	51.40
3-4年	-		-	-	-	-	-	-
4-5年			-	-	-	-	400.00	23.97
5年以上	-		-	-	-	-	-	-
合计	185.76	100.00	201.70	100.00	245.18	100.00	1,668.55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40.00	一年以内	21.53
残保金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31.34	一年以内	16.87
上海佑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25.59	一年以内	13.78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工伤）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7.33	一年以内	3.95
应付报销款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7.14	一年以内	3.84
合计	-	-	111.41	-	59.9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99.06	一年以内	49.11
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28.95	一年以内	14.35
上海佑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21.20	一年以内	10.51
残保金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20.00	一年以内	9.9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20.00	一年以内	9.92
合计	-	-	189.21	-	93.8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应付费用类款项	148.76	1年以内、1-2年	60.68
上海佑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47.57	1年以内	19.40
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28.78	1年以内、1-2年	11.7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13.78	1年以内	5.62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工伤）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2.63	1年以内	1.07
合计	-	-	241.53	-	98.5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宋玉珍	实际控制人配偶	拆借款	657.70	2-3年	39.42
吴海涛	实际控制人	拆借款	400.00	4-5年	23.97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应付费用类款项及拆借款	325.36	1年以内	19.50
杨金玉	公司股东	股权收购款	200.00	2-3年	11.99
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31.21	1-2年	1.87
合计	-	-	1,614.28	-	96.7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182.62	256.18	195.64	722.58
合计	182.62	256.18	195.64	722.5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7.87	184.39	1,231.30	165.22
租赁负债	382.69	57.40	426.92	64.04
合计	1,730.56	241.79	1,658.22	229.2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0.15	122.68	932.28	122.79
租赁负债	131.29	19.69	257.08	38.56
合计	1,101.44	142.37	1,189.36	161.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13.67	62.05	473.64	71.05
合计	413.67	62.05	473.64	71.0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2.25	28.84	312.42	46.86
合计	192.25	28.84	312.42	46.86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5	17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5	15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4	11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6	11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6.20	165.38	183.04	156.05
可抵扣亏损			15.57	135.75
合计	176.20	165.38	198.61	291.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年份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年				99.25	
2025年			15.57	36.49	
合计			15.57	135.75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抵消后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21	31.99	91.97	32.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11	-	2.09
合计	11.21	33.10	91.97	34.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由公司内部交易未开票部分形成的暂估税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64.99		664.99	484.02		484.02
合计	664.99		664.99	484.02		484.0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30.66		330.66	1,216.39		1,216.39
合计	330.66		330.66	1,216.39		1,216.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工程设备款。2022 年金额较大, 2023 年金额减少较多, 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的改扩建项目开工, 预付工程款结转至在建工程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458.98	99.95	43,793.54	99.96	42,494.97	99.98	35,876.9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1.98	0.05	17.20	0.04	10.15	0.02	1.98	0.01
合计	22,470.95	100.00	43,810.74	100.00	42,505.11	100.00	35,878.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8%、99.96% 和 99.95%, 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 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丁基胶	12,221.71	54.42	22,785.91	52.03	22,943.03	53.99	19,122.73	53.30
硅酮胶	759.86	3.38	1,554.62	3.55	2,425.35	5.71	2,059.03	5.74
其他胶类产品	3,015.90	13.43	5,278.33	12.05	4,875.81	11.47	4,384.08	12.22
水性涂料	4,455.07	19.84	9,572.73	21.86	7,697.96	18.11	6,421.32	17.90
家装密封产品	1,109.48	4.94	2,719.71	6.21	2,745.82	6.46	2,285.39	6.37

其他	896.96	3.99	1,882.23	4.30	1,807.00	4.25	1,604.43	4.47
合计	22,458.98	100.00	43,793.54	100.00	42,494.97	100.00	35,876.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丁基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22.73 万元、22,943.03 万元、22,785.91 万元和 12,221.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30%、53.99%、52.03% 和 54.42%，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受下游汽车、建筑、家居装饰、复合材料成型等领域客户需求增加的影响，产品销量的提升和部分产品价格的提高带动公司丁基胶、水性涂料、其他胶类产品和家装密封产品收入的较大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19,644.31	87.47	38,421.34	87.73	37,344.39	87.88	32,675.21	91.08
境外	2,814.66	12.53	5,372.20	12.27	5,150.58	12.12	3,201.77	8.92
合计	22,458.98	100.00	43,793.54	100.00	42,494.97	100.00	35,876.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按销售区域可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201.77 万元、5,150.58 万元、5,372.20 万元和 2,814.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12.12%、12.27% 和 12.53%，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积极拓展境外销售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2,675.21 万元、37,344.39 万元、38,421.34 万元和 19,644.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8%、87.88%、87.73% 和 87.47%，随着境外收入占比的提升，报告期内境内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22,458.98	100.00	43,793.54	100.00	42,494.97	100.00	35,876.98	100.00
合计	22,458.98	100.00	43,793.54	100.00	42,494.97	100.00	35,876.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876.98万元、42,494.97万元、43,793.54万元和22,458.98万元。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272.36	45.74	8,860.16	20.23	7,987.91	18.80	7,689.93	21.43
第二季度	12,186.61	54.26	9,959.70	22.74	11,085.49	26.09	8,143.66	22.70
第三季度	-	-	12,268.67	28.01	11,567.13	27.22	10,159.2	28.32
第四季度	-	-	12,705.01	29.01	11,854.44	27.90	9,884.19	27.55
合计	22,458.98	100.00	43,793.54	100.00	42,494.97	100.00	35,876.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略高于上半年，一方面系一季度存在春节假期暂停发货，另一方面系部分下游客户由于所在行业存在周期性需求，导致会出现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收入的情况。

6. 主营业务收入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	5,186.07	23.09	11,894.65	27.16	9,521.38	22.41	8,658.27	24.13
外协生产	2,652.28	11.81	4,532.64	10.35	4,144.65	9.75	2,787.01	7.77
自产	14,620.63	65.10	27,366.25	62.49	28,828.94	67.84	24,431.70	68.10
合计	22,458.98	100.00	43,793.54	100.00	42,494.97	100.00	35,876.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生产方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上表所示，公司以自产产品销售收入为主，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10%、67.84%、62.49%和65.10%。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
				是否存在关联

			比 (%)	关系
1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1,088.30	4.84	否
2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92.26	4.42	否
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705.46	3.14	否
4	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70.78	2.99	否
5	客户 A	648.60	2.89	否
合计		4,105.40	18.27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2,523.74	5.76	否
2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763.03	4.02	否
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480.84	3.38	否
4	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217.65	2.78	否
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7.52	2.41	否
合计		8,042.78	18.3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2,718.73	6.40	否
2	MAGE Roof & Building Components GMBH	2,040.38	4.80	否
3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845.91	4.34	否
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9.17	2.84	否
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976.45	2.30	否
合计		8,790.65	20.68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2,310.48	6.44	否
2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133.96	5.95	否
3	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2.57	2.63	否
4	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	937.63	2.61	否
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897.74	2.50	否
合计		7,222.37	20.13	-

注：上述客户已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比较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其他披露事项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7.77	69.73	126.31	79.87
营业收入	22,470.95	43,810.74	42,505.11	35,878.96
占比	0.03%	0.16%	0.30%	0.22%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9.87 万元、126.31 万元、69.73 万元和 7.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30%、0.16%、0.0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委托集团内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货款，与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相符，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8.96 万元、42,505.11 万元、43,810.74 万元和 22,470.95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6,626.16 万元，增幅 18.47%，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305.63 万元，增幅 3.07%。

报告期内，公司丁基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22.73 万元、22,943.03 万元、22,785.91 万元和 12,221.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30%、53.99%、52.03% 和 54.42%，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受下游汽车、建筑、家居装饰、复合材料成型等领域客户需求增加的影响，产品销量的提升和部分产品价格的提高带动公司丁基胶、水性涂料、其他胶类产品和家装密封产品收入的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 万元、10.15 万元、17.20 万元和 11.98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按照生产工单归集和核算生产成本；完工产品入库和成品销售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完工产品成本和销售出库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

公司原材料按照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领用时，生产部门根据领料单的实际领料情况确定领用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成本。按照工单的实际领用的原材料金额归集直接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各工序工单的生产工时在各工单成本中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车间管理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等间接人员薪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以及车间耗用的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等，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月末按照各工序生产工单的工时分配记入工单成本。

(2) 产成品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完工入库时，产成品以产品为核算对象，将完工入库的工单成本结转至产品成本；产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496.48	100.00	30,554.53	100.00	29,843.15	100.00	26,852.4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15,496.48	100.00	30,554.53	100.00	29,843.15	100.00	26,852.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634.87	81.53	24,756.01	81.02	23,879.14	80.02	21,112.12	78.62
直接人工	1,183.03	7.63	2,473.35	8.09	2,630.70	8.82	2,662.42	9.92
制造费用	1,176.92	7.59	2,292.50	7.50	2,379.37	7.97	1,857.63	6.92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501.66	3.24	1,032.67	3.38	953.94	3.20	1,220.27	4.54
合计	15,496.48	100.00	30,554.53	100.00	29,843.15	100.00	26,852.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公司成本要素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均较为稳定,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8.62%、80.02%、81.02%和81.53%,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构成要素;其他合同履约成本系销售运费。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丁基胶	7,823.92	50.49	14,784.38	48.39	14,968.97	50.16	13,798.83	51.39
硅酮胶	469.28	3.03	1,061.07	3.47	1,694.38	5.68	1,600.61	5.96
其他胶类产品	2,316.99	14.95	4,008.57	13.12	3,887.74	13.03	3,679.38	13.70
水性涂料	3,426.79	22.11	7,254.28	23.74	5,864.37	19.65	4,638.32	17.27
家装密封产品	825.74	5.33	2,147.14	7.03	2,228.01	7.47	1,894.86	7.06
其他	633.76	4.09	1,299.09	4.25	1,199.68	4.02	1,240.46	4.62
合计	15,496.48	100.00	30,554.53	100.00	29,843.15	100.00	26,852.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6,852.45万元、29,843.15万元、30,554.53万元和15,496.48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与其同期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3,046.23	21.87	否
2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884.43	6.35	否
3	上海泽骏贸易有限公司	659.20	4.73	否
4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62	3.52	否
5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19.63	3.01	否
合计		5,500.10	39.49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6,284.83	23.36	否
2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1,539.86	5.72	否
3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3.18	5.51	否
4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260.40	4.69	否
5	上海闻永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805.43	2.99	否
合计		11,373.70	42.28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4,713.50	17.56	否
2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1,740.27	6.48	否
3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5.76	3.82	否
4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00.63	3.36	否
5	淳德缪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53.66	2.81	否
合计		9,133.81	34.03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4,120.69	16.48	否
2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1,850.14	7.40	否
3	江阴市浪潮化工有限公司	904.97	3.62	否
4	上海道普化学有限公司	842.26	3.37	否
5	上海景营物资有限公司	754.15	3.02	否
合计		8,472.21	33.89	-

注：上述供应商已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

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持有其权益等可能导致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852.45 万元、29,843.15 万元、30,554.53 万元和 15,496.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6,962.50	99.83	13,239.01	99.87	12,651.81	99.92	9,024.53	99.98
其中：丁基胶	4,397.79	63.06	8,001.53	60.36	7,974.06	62.98	5,323.90	58.98
硅酮胶	290.58	4.17	493.55	3.72	730.97	5.77	458.42	5.08
其他胶类产品	698.91	10.02	1,269.77	9.58	988.07	7.80	704.70	7.81
水性涂料	1,028.29	14.74	2,318.45	17.49	1,833.58	14.48	1,783.00	19.75
家装密封产品	283.73	4.07	572.57	4.32	517.81	4.09	390.53	4.33
其他	263.20	3.77	583.14	4.40	607.32	4.80	363.98	4.03
其他业务毛利	11.98	0.17	17.20	0.13	10.15	0.08	1.98	0.02
合计	6,974.47	100.00	13,256.21	100.00	12,661.96	100.00	9,026.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9,026.51 万元、12,661.96 万元、13,256.21 万元和 6,974.4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2%，99.87% 和 99.83%。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是业绩的主要贡献因素。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额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主营收

	(%)	入占比 (%)	(%)	入占比 (%)	(%)	入占比 (%)	(%)	入占比 (%)
丁基胶	35.98	54.42	35.12	52.03	34.76	53.99	27.84	53.30
硅酮胶	38.24	3.38	31.75	3.55	30.14	5.71	22.26	5.74
其他胶类产品	23.17	13.43	24.06	12.05	20.26	11.47	16.07	12.22
水性涂料	23.08	19.84	24.22	21.86	23.82	18.11	27.77	17.90
家装密封产品	25.57	4.94	21.05	6.21	18.86	6.46	17.09	6.37
其他	29.34	3.99	30.98	4.30	33.61	4.25	22.69	4.47
合计	31.00	100.00	30.23	100.00	29.77	100.00	25.1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丁基胶、硅酮胶、其他胶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水性涂料毛利率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较小；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波动较小。

丁基胶作为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7.84%、34.76%、35.12% 和 35.98%，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提升较多，主要系成本端原材料采购价格下滑，收入端部分产品规格销售价格虽然伴随材料成本的下滑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滑幅度，另外部分产品规格随着客户认可度的提升，产品价格得到提升。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相比毛利率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硅酮胶的毛利率分别为 22.26%、30.14%、31.75% 和 38.24%，2023 年度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虽然单位均价也随着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滑幅度；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度相比较为稳定，2025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有部分高毛利率规格产品在 2025 年 1-6 月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胶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7%、20.26%、24.06% 和 23.17%，公司家装密封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09%、18.86%、21.05% 和 25.57%，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其他胶类产品和家装密封产品包含的产品种类和规格较多，不同期间不同毛利率水平的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波动导致其他胶类产品和家装密封产品各期整体毛利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水性涂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7.77%、23.82%、24.22% 和 23.08%。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略下滑，主要系较低毛利率产品规格收入占比提升；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水性涂料的毛利率与 2023 年度相比波动较小。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29.64	87.47	29.19	87.73	28.22	87.88	25.34	91.08
境外	40.51	12.53	37.68	12.27	41.06	12.12	23.25	8.92
合计	31.00	100.00	30.23	100.00	29.77	100.00	25.1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3.25%、41.06%、37.68% 和 40.51%，2022 年度外销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部分外销客户合作初期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外销毛利率，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外销结算货币欧元、美元等兑人民币汇率处于低位；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境外客户更注重产品品质、交期及服务，价格相对较高，而境内客户相对更注重成本的控制，对产品价格更加敏感，导致价格竞争激烈。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硅宝科技	21.88	20.82	25.26	19.48
回天新材	22.46	18.46	22.82	23.49
科创新源	18.85	20.94	25.44	23.69
集泰股份	24.43	25.31	25.08	21.49
平均数 (%)	21.91	21.38	24.65	22.04
发行人 (%)	31.04	30.26	29.79	25.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在产品结构、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应用领域与上述公司有所差异。具体来看，硅宝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有机硅密封胶，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回天新材的主要产品为有机硅密封胶，主要应用于光伏新能源领域；科创新源目前的主营业务分为高分子材料业务和热管理系统业务，其中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高分子材料业务对应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特种橡胶材料，主要应用于通信和电力等领域；集泰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有机硅密封胶，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和

集装箱等领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丁基胶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和建筑等领域。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6%、29.79%、30.26% 和 31.04%，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①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单位成本有所降低；②销售端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虽然伴随材料成本的下滑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滑幅度，另外部分产品规格随着客户认可度的提升，产品价格得到提升。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类产品销售占比结构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报价策略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自身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其变化原因详见本节“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分析。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695.90	7.55	3,267.98	7.46	2,532.48	5.96	1,834.12	5.11
管理费用	1,011.09	4.50	2,028.32	4.63	1,737.06	4.09	1,476.11	4.11
研发费用	902.14	4.01	1,678.59	3.83	1,743.62	4.10	1,406.96	3.92
财务费用	-275.97	-1.23	-586.09	-1.34	-305.28	-0.72	-338.11	-0.94
合计	3,333.16	14.83	6,388.80	14.58	5,707.88	13.43	4,379.09	12.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379.09 万元、5,707.88 万元、6,388.80 万元和 3,333.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1%、13.43%、14.58% 和 14.83%。2022-2024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也呈上升趋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54.81	50.40	1,535.66	46.99	1,372.13	54.18	1,150.38	62.72
咨询服务费	404.43	23.85	824.37	25.23	436.80	17.25	154.57	8.43
宣传展览费	158.14	9.33	388.42	11.89	202.77	8.01	200.32	10.92
业务招待费	132.28	7.80	220.41	6.74	162.81	6.43	109.38	5.96
差旅费	118.27	6.97	246.29	7.54	300.20	11.85	171.14	9.33
折旧	7.07	0.42	15.06	0.46	15.04	0.59	9.57	0.52
办公费	6.71	0.40	12.63	0.39	14.42	0.57	19.67	1.07
租赁费	5.09	0.30	8.08	0.25	10.69	0.42	7.77	0.42
其他	9.09	0.54	17.06	0.52	17.62	0.70	11.34	0.62
合计	1,695.90	100.00	3,267.98	100.00	2,532.48	100.00	1,834.12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硅宝科技	5.72	5.45	4.26	3.07
回天新材	4.40	4.56	4.76	4.86
科创新源	2.73	3.57	4.94	5.84
集泰股份	10.21	9.72	10.88	8.60
平均数(%)	5.77	5.83	6.21	5.59
发行人(%)	7.55	7.46	5.96	5.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可比公司集泰股份的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除集泰股份外的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尚处于业绩持续增长阶段，产品类型较多，客户分布较为分散，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市场开拓相关支出较多，而同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因此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834.12万元、2,532.48万元、3,267.98万元和1,695.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1%、5.96%、7.46%和7.5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宣传展览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薪酬及咨询服务费、宣传展览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市场开拓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22.62	51.69	1,050.85	51.81	992.48	57.14	809.53	54.84
咨询服务费	293.93	29.07	491.34	24.22	302.79	17.43	313.03	21.21
折旧摊销费	64.03	6.33	111.18	5.48	107.73	6.20	100.60	6.82
办公费	27.39	2.71	108.91	5.37	85.51	4.92	87.30	5.91
安保费	23.18	2.29	52.63	2.59	50.58	2.91	38.03	2.58
业务招待费	20.81	2.06	38.11	1.88	21.87	1.26	27.93	1.89
垃圾处理费	15.58	1.54	55.56	2.74	86.93	5.00	44.19	2.99
水电费	6.95	0.69	20.72	1.02	23.07	1.33	14.10	0.96
差旅费	6.27	0.62	19.02	0.94	8.41	0.48	3.63	0.25
车辆费用	6.04	0.60	22.52	1.11	22.41	1.29	22.17	1.50
其他	24.28	2.40	57.46	2.83	35.26	2.03	15.60	1.06
合计	1,011.09	100.00	2,028.32	100.00	1,737.06	100.00	1,476.1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硅宝科技	3.67	3.31	3.20	2.33
回天新材	5.16	4.98	5.14	5.19
科创新源	6.65	6.43	11.45	14.86
集泰股份	7.44	5.92	5.60	5.09
平均数(%)	5.73	5.16	6.35	6.87
发行人(%)	4.50	4.63	4.09	4.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和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科创新源 2022 和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其他可比公司相差较小；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较小。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476.11 万元、1,737.06 万元、2,028.32 万元和 1,011.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4.09%、4.63% 和 4.5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加，同时计入咨询服务费的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也有所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职工薪酬	465.37	51.59	974.24	58.04	844.45	48.43	712.37	50.63
折旧摊销	28.62	3.17	77.57	4.62	108.80	6.24	102.20	7.26
直接投入	283.85	31.46	521.56	31.07	708.56	40.64	524.06	37.25
其他	124.29	13.78	105.22	6.27	81.81	4.69	68.33	4.86
合计	902.14	100.00	1,678.59	100.00	1,743.62	100.00	1,406.9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硅宝科技	3.56	3.54	3.93	4.08
回天新材	3.93	4.93	4.61	4.71
科创新源	4.53	4.85	7.70	7.03
集泰股份	4.49	4.61	4.93	4.20
平均数(%)	4.13	4.48	5.29	5.00
发行人(%)	4.01	3.83	4.10	3.92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科创新源的研发费用率较高。科创新源自2021年开始通过外延式并购逐步实现业务转型，在原有的高分子材料业务的基础上新增热管理系统业务，相关产品在随后的时间里尚处于高强度投入期，且对收入贡献较小，因而其研发费用率较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显较高。除去科创新源，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其他可比公司接近。</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构成，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1,406.96万元、1,743.62万元、1,678.59万元、902.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2%、4.10%、3.83%、4.01%，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712.37万元、844.45万元、974.24万元、465.37万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新增了若干研发人员：1)公司总体业务量在增长，且积极尝试进军新的行业，拓展新的产品和技术，需要配套的技术人员来支撑落地；2)公司在研发投入期，需要少量的技术人员做储备，避免人员离职对项目交期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分别为524.06万元、708.56万元、521.56万元、283.85万元。2024年度、2025年1-6月，研发直接投入金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以下原因：1)各项目研发投入的阶段性不同，2024年有部分重大项目即将进入商业化批量

生产阶段，工艺更加成熟，因产品质量导致的报废减少，导致研发材料费用减少；2) 公司加大了对研发人员的培训力度，且相关人员通过前期项目的磨炼积累了经验，技能水平有所提高。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11.05	49.75	67.26	170.05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92.85	559.72	201.55	41.76
汇兑损益	-107.62	-92.42	-178.25	-475.93
银行手续费	13.44	16.30	7.26	9.53
其他	-	-	-	-
合计	-275.97	-586.09	-305.28	-338.11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硅宝科技	-0.04	-0.26	-0.36	-0.16
回天新材	1.31	1.22	0.76	-0.12
科创新源	1.31	0.78	0.95	1.97
集泰股份	2.30	2.21	2.19	1.56
平均数(%)	1.22	0.99	0.89	0.81
发行人(%)	-1.23	-1.34	-0.72	-0.9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间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各期利息费用较少，财务费用均为负数。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4%、-0.72%、-1.34%和-1.2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持有外汇产生的汇兑收益。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379.09 万元、5,707.88 万元、6,388.80 万元和 3,333.16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1%、13.43%、14.58% 和 14.8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提升。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560.77	15.85	6,631.79	15.14	6,866.77	16.16	4,516.37	12.59
营业外收入	0.02	0.00	0.31	0.00	80.94	0.19	0.02	0.00
营业外支出	0.98	0.00	18.06	0.04	288.01	0.68	10.13	0.03
利润总额	3,559.80	15.84	6,614.04	15.10	6,659.70	15.67	4,506.26	12.56
所得税费用	385.99	1.72	692.96	1.58	733.05	1.72	453.07	1.26
净利润	3,173.81	14.12	5,921.08	13.52	5,926.65	13.94	4,053.19	11.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 2022 年度主要系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809,022.12	-
赔偿收入	-	400.00	-	-
其他	201.63	2,703.34	418.52	248.21
合计	201.63	3,103.34	809,440.64	248.21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02 万元、80.94 万元、0.31 万元和 0.02 万元。2023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之江有机硅被公司业务合并后注销形成的无需支付款项。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90,000.00	9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63.53	756.15	2,778,781.19	1,078.08
无法收回的款项	-	-	-	-
赔款支出	6,590.00			
税收滞纳金	91.77	64,392.94		
其他	-	25,452.05	11,272.00	238.37
合计	9,845.30	180,601.14	2,880,053.19	101,316.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0.13 万元、288.01 万元、18.06 万元和 0.98 万元。2023 年，非流动性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开始进行改扩建工程，拆除其原有的保安亭、部分生产厂房等旧建筑产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7.52	737.64	732.10	466.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53	-44.68	0.96	-13.57
合计	385.99	692.96	733.05	453.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5,598,021.65	66,140,408.21	66,597,039.06	45,062,593.91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39,703.25	9,977,258.69	9,999,088.82	6,806,162.9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3,018.86	-638,123.99	-118,795.88	-237,433.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39	101,688.41	-15,817.67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536.27	310,080.50	510,027.20	248,157.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7,786.26	-300,438.77	-109,282.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68.81	27,852.94	41,387.66	108,315.39
加计扣除费用影响	-1,409,174.24	-2,845,902.93	-2,784,906.26	-2,285,206.48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的影响	11,323.46	4,551.45	-	-
所得税费用	3,859,918.30	6,929,618.81	7,330,545.10	4,530,712.8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516.37 万元、6,866.77 万元、6,631.79 万元、3,560.7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53.19 万元、5,926.65 万元、5,921.08 万元、3,173.81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公司销售额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净利润同步增长。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65.37	974.24	844.45	712.37
折旧摊销	28.62	77.57	108.80	102.20
直接投入	283.85	521.56	708.56	524.06
其他	124.29	105.22	81.81	68.33
合计	902.14	1,678.59	1,743.62	1,406.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01	3.83	4.10	3.9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06.96 万元、1,743.62 万元、1,678.59			

	万元、902.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4.10%、3.83%、4.01%。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构成，整体较为稳定。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统计口径无差异，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研发费用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低水汽透过率胶带开发	自主研发	-	133.00	100.68	91.55
家装防水密封产品性能改进和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	-	-	87.50
磁性热熔阻尼片制备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222.90	254.59
夹铝网聚异丁烯卷材	自主研发	-	231.96	287.79	293.88
表面高平整度丁基胶带的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	259.59	185.28
可回收丁基胶带包材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236.70	189.58	-	-
低延展抗撕裂丁基胶带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119.14	106.40	111.50
自限位丁基密封胶	自主研发	-	-	77.94	77.07
反应型工程胶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111.41	136.14	91.90
阻燃硅橡胶泥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	-	109.58	70.82
耐蠕变电力绝缘胶带	自主研发	-	249.34	144.99	67.87
高剥离防水卷材用热熔胶	自主研发	-	105.20	96.96	-
低湿气透过率家装产品包材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	130.96	134.95	-
双组份聚氨酯原位发泡密封	自主研发	125.26	124.90	-	-
汽车空腔 3D 膨胀胶	自主研发	76.93	142.67	-	-
热固化耐高温胶带	自主研发	81.88	97.13	-	-
耐黄变酸性单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	自主研发	-	-	-	6.91
高性能硼基自粘型双组分加成硅橡胶	自主研发	-	-	-	9.81
双组份电力 PU 密封胶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1.85	16.69
水性阻尼胶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7.35	25.58

静音垫贴合热熔压敏胶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4.50	16.01
后备箱盖板用聚氨酯热熔胶	自主研发	-	12.90	17.96	-
抑制高频振动的阻尼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3.65	20.36	-
金刚Ⅲ型防火卷材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2.05	10.73	-
多功能建筑用免钉胶	自主研发	-	4.69	2.95	-
紧固件用UV密封胶开发	自主研发	81.78	-	-	-
顶棚聚烯烃热熔胶开发	自主研发	72.07	-	-	-
汽车低膨胀阻尼片开发	自主研发	95.39	-	-	-
建筑用防火密封胶开发	自主研发	60.60	-	-	-
单组份脱醇型导热硅胶	自主研发	12.30	-	-	-
双组份聚氨酯导热结构胶	自主研发	18.54	-	-	-
万能防水修补涂料开发	自主研发	22.63	-	-	-
阻燃型环氧树脂膜开发	自主研发	18.06	-	-	-
合计	-	902.14	1,678.59	1,743.62	1,406.9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01%	3.83%	4.10%	3.92%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硅宝科技	3.56	3.54	3.93	4.08
集泰股份	4.49	4.61	4.93	4.20
回天新材	3.93	4.93	4.61	4.71
科创新源	4.53	4.85	7.70	7.03
平均数(%)	4.13	4.48	5.29	5.00
发行人(%)	4.01	3.83	4.10	3.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一直保持高水平稳定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06.96 万元、1,743.62 万元、1,678.59 万元、902.14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与研发项目周期相关，研发投入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整体较为稳定。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5	-3.03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20	11.35	2.17	88.9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现金折扣		-1.96	-5.06	-4.06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44	
合计	75.65	6.35	-4.33	84.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4.92 万元、-4.33 万元、6.35 万元和 75.65 万元。2022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自 2023 年开始，公司因投入资金进行改扩建工程，购买理财产品减少，叠加市场利率下行因素，导致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理财投资收益大幅下降；2025 年初改扩建工程基本完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购买一笔 1,000.00 万美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达 4.5%，导致 2025 年 1-6 月的理财收益大幅增长。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9.55	150.62	189.54	215.54
增值税加计抵减	46.43	140.34	144.95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38	2.87	2.68	20.12
合计	260.37	293.83	337.16	235.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235.66万元、337.16万元、293.83万元和260.37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以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6.95	-139.15	-74.34	-62.7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29	31.35	-26.00	-6.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82	17.66	-34.50	-65.9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187.06	-90.15	-134.84	-135.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35.04万元、-134.84万元、-90.15万元和-187.06万元,系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不大,因此信用减值损失波动幅度较小。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2023年度减少44.69万元,主要系202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有所下降,公司根据信用减值政策相

应冲回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115.82	-253.79	-95.47	-134.1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5.82	-253.79	-95.47	-134.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4.10万元、-95.47万元、-253.79万元和-115.82万元。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2,303.42	-1,204.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2,303.42	-1,204.6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	-2,303.42	-1,204.65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12 万元、-0.23 万元，主要为车辆处置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80.29	31,612.87	29,410.46	27,60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6	0.83	-	6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31	811.19	658.47	37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9.46	32,424.89	30,068.93	28,04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4.70	15,373.98	14,872.44	15,39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1.87	7,094.07	6,663.24	5,34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11	1,788.64	1,645.78	1,80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59	2,962.63	2,115.54	1,70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1.27	27,219.32	25,297.01	24,24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19	5,205.58	4,771.92	3,795.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5.18 万元、4,771.92 万元、5,205.58 万元和 1,478.19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利息收入、收到政府补助、票据保证金退回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销售管理费用、置业借

款、押金保证金等。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207.60	141.00	189.54	215.54
利息收入	192.85	559.72	201.55	41.76
员工置业借款退回	13.60	16.00	-	28.16
员工借款收回	4.50	56.00	37.00	16.95
受限资金收回	409.30	0.05	200.15	0.05
押金保证金	58.94	28.91	26.30	47.82
应付暂收款	-	-	-	-
其他	7.52	9.51	3.93	22.67
合计	894.31	811.19	658.47	372.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72.95 万元、658.47 万元、811.19 万元和 894.31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利息收入、押金保证金和收回经营性受限货币资金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受限资金支付	160.19	409.35	0.05	200.15
押金保证金	32.42	30.01	11.14	189.89
付现费用	1,349.93	2,403.41	1,925.45	1,120.01
捐赠支出	-	9.00	9.00	10.00
员工置业借款	42.40	93.20	110.40	109.20
支付员工借款	21.00	-	30.00	18.00
其他	0.65	17.65	29.50	55.60
合计	1,606.59	2,962.63	2,115.54	1,702.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702.85 万元、2,115.54 万元、2,962.63 万元和 1,606.59 万元，主要系付现费用、押金保证金、员工置业借款、支付经营性受限货币资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3,173.81	5,921.08	5,926.65	4,053.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82	253.79	95.47	134.10
信用减值损失	187.06	90.15	134.84	135.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6.09	487.51	510.31	494.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96	126.98	120.16	94.04
无形资产摊销	16.70	35.92	34.17	3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5	51.57	46.79	2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23	0.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2	0.08	277.88	0.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57	-42.67	-110.99	-305.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5	-8.31	-2.17	-8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3	-44.68	0.96	-1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51	-452.27	262.14	-92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97	-3,412.61	-1,156.74	-2,43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7.68	2,199.05	-1,367.78	2,595.35
其他	62.95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19	5,205.58	4,771.92	3,795.1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收入、成本相匹配，差异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存货增减变动、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影响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258.01万元、-1,154.73万元、-715.50万元、-1,695.62万元。主要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折旧摊销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折旧摊销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643.43 万元、711.43 万元、701.98 万元、340.20 万元。由于上述费用均为非付现成本，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

（2）存货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减少金额分别为-786.09 万元、357.61 万元、-198.48 万元、-193.70 万元。2022 年度，存货增加较多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海运费上涨，进口化工原材料供不应求，公司因此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进行储备，导致当期原材料金额较大。

（3）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2,437.53 万元、1,156.74 万元、3,412.61 万元和-878.9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增加 2,078.1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增加 1,248.9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增加 3,087.79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813.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2,595.35 万元、-1,367.78 万元、2,199.05 万元、-2,777.6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增加 1,417.05 万元，同时因销售规模扩大，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合计增加 986.2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减少 1,091.50 万元，合同负债减少 526.9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 2,830.12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应付票据减少 2,029.18 万元。报告期内，2022 年应付项目金额较大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当期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单价较高、数量较大，付款周期较长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5%、69.19%、72.16% 和 72.01%。2023 年度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以应收票据形式收到的回款占比较高，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20	11.35	2.17	8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2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3.50	6,580.00	1,250.00	44,8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6.70	6,591.35	1,252.40	44,97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7.61	2,609.41	5,451.73	2,06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	38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3.50	6,500.00	1,250.00	44,8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6.11	9,489.41	6,901.73	46,94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41	-2,898.06	-5,649.33	-1,973.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3.66万元、-5,649.33万元、-2,898.06万元、-2,269.41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	10,103.50	6,500.00	1,250.00	44,885.00
收回拆借款	-	80.00	-	-
合计	10,103.50	6,580.00	1,250.00	44,88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赎回的理财产品资金。2024年,公司收回关联方盛信强的资金拆借款80.00万元。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0,103.50	6,500.00	1,250.00	44,885.00
合计	10,103.50	6,500.00	1,250.00	44,88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为了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公司购置设备及建造厂房所形成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93.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	4,260.99	4,506.00	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	4,260.99	4,506.00	7,893.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	3,400.00	-	6,0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5.86	161.00	55.09	138.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5	125.08	1,244.95	13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44	3,686.07	1,300.04	6,29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56	574.92	3,205.96	1,603.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3.31万元、3,205.96万元、574.92万元和1,657.56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付款额	51.65	125.08	139.31	131.66
归还拆借款及利息	-	-	1,105.64	-
合计	51.65	125.08	1,244.95	131.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31.66万元、1,244.95万元、125.08万元、51.65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及归还的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3.31万元、3,205.96万元、574.92万元和1,657.56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7,893.44万元、4,506.00万元、4,260.99万元和3,300.0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吸收银行借款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22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进行增资扩股,收到杭州远宁奕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上海齐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股权投资款合计6,893.44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6,290.13万元、1,300.04万元、3,686.07万元和1,642.44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2,062.64万元、5,451.73万元、2,609.41万元和2,187.61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展需求,购置的生产设备和建造厂房等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6.00%	13.00%、9.00%、6.00%	13.00%、9.00%、6.00%	13.00%、9.00%、6.00%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3.00%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5.00%	5.00%	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00%、15.00%	20.00%、15.00%	25.00%、20.00%、15.00%	25.00%、20.00%、1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0%、1.2%	12.00%、1.2%	12.00%、1.2%	12.00%、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2.00%	2.00%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母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	-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10074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重新认定期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5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荷亚装饰、新珂复材、中才检测和斯仲橡塑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荷亚装饰、新珂复材和中才检测 2025 年 1-6 月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起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详见下述“具体情况及 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下述“具体情 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公司聘请外部销售服务商开展销售业务, 因部分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金额与客户回款情况高度相关, 因此公司按照实际收款金额配比计提销售费用, 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对销售服务费按照当期销售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销售费用、应付账款;

(2) 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 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3)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 对费用归属期进行重新厘定, 调整销售费用、应付账款。

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	----------------------------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2,493.17	-	42,493.17	0.00%
应付账款	5,125.67	109.33	5,235.00	2.13%
流动负债	10,963.69	109.33	11,073.02	1.00%
负债合计	14,089.04	109.33	14,198.37	0.78%
盈余公积	2,051.04	-10.93	2,040.10	-0.53%
未分配利润	13,303.53	-98.40	13,205.13	-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04.13	-109.33	28,294.80	-0.3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04.13	-109.33	28,294.80	-0.38%
营业收入	42,505.11	-	42,505.11	0.00%
营业成本	30,024.40	-181.24	29,843.15	-0.60%
销售费用	2,241.91	290.57	2,532.48	12.96%
营业利润	6,976.09	-109.33	6,866.77	-1.57%
利润总额	6,769.03	-109.33	6,659.70	-1.62%
净利润	6,035.98	-109.33	5,926.65	-1.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5.98	-109.33	5,926.65	-1.8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3,014.37	-	53,014.37	0.00%
应付账款	5,853.23	294.96	6,148.19	5.04%
流动负债	13,867.75	294.96	14,162.71	2.13%
负债合计	18,503.53	294.96	18,798.49	1.59%
盈余公积	2,604.92	-29.50	2,575.43	-1.13%
未分配利润	18,856.35	-265.46	18,590.89	-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10.84	-294.96	34,215.88	-0.8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10.84	-294.96	34,215.88	-0.85%
营业收入	43,810.74	-	43,810.74	0.00%
营业成本	30,554.53	-	30,554.53	0.00%
销售费用	3,082.35	185.63	3,267.98	6.02%
营业利润	6,817.42	-185.63	6,631.79	-2.72%
利润总额	6,799.67	-185.63	6,614.04	-2.73%
净利润	6,106.71	-185.63	5,921.08	-3.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6.71	-185.63	5,921.08	-3.0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期后财务报表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7-9 月和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科建股份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59,657.38	53,014.37	12.53%
负债总计	22,280.76	18,798.49	1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76.62	34,215.88	9.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35%	35.46%	-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688.34	31,094.92	17.99%
营业成本	25,625.60	21,952.57	1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07.00	3,985.94	1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47.13	3,913.81	1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84%	13.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12%	13.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89	4,201.50	-30.58%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3.5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2,200.00	993,296.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4,355.57	31,986.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7.58	-176,542.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46,914.46	848,740.45
减: 所得税影响数	448,236.23	127,461.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8,678.23	721,278.86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59,657.38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12.53%; 负债总额为 22,280.76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1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76.62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9.24%;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7.35%, 上年末为 35.46%, 基本持平,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88.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7.99%；实现归母净利润4,607.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5.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47.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1.07%。2025年1-9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在于公司下游汽车行业业务增长带来的销售增长。

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16.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58%，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采购货款及费用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59.87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比率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980.97	9,286.25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213.75	5,213.7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30,194.72	18,5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备案机关：上海市松江区发改委 项目代码：2012-310117-04-01-319777、 2301-310117-04-01-525074	审批机关：上海市松江区 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松环保许管 [2023]58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备案机关：上海市松江区发改委 项目代码： 2404-310117-04-03-394338	无需环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仍聚焦高分子材料胶粘剂的制造和研发并由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及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专注于丁基胶类产品的研发制造，现已成为该领域规模较大的专业制造商。为了跟踪行业动态，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新增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用于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填补高附加值胶粘剂产品的供应缺口，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980.97 万元，建设期 3 年，总建筑面积 17,471.55 m²。项目将新建生产厂房、仓库及配套地下车库，购进 147 台（套）硬件设备，建成后定员合计 129 人。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4,800 吨热熔胶、960 吨聚氨酯胶、960 吨环氧胶和 425 吨硅橡胶密封条的生产能力。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生产厂房、仓库及配套地下车库的建筑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拟投入生产设备及相关软件等建设。

2、项目可行性

（1）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属性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新材料领域作为推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基石产业，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正因如此，这一领域长期以来都受到国家及地方层面政策的高度聚焦与大力扶持。

迄今为止，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已经通过精心制定的纲领性文件、具有前瞻性的行业指导建议，包括《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以及明确可执行的规划发展目标与具体任务，对新材料领域进行了全产业链、全方位的规范与指导。这一系列举措将为行业内企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平台和机遇，从而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工艺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丁基胶这一细分领域，其核心团队已深耕该领域超过二十年。伴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宽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及其研发团队也在持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的革新。历经多年发展与积淀，公司目前已具备较为先进的制造工艺和较为成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同时，通过逐步积累，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将其成功运用于产品制造中，使得公司的部分产品在某些核心技术指标和功能实现方面达到甚至超越国外先进企业同类产品的水平。

以公司的真空袋膜密封胶带系列产品为例，其主要用于真空袋与真空袋之间，或真空袋与复合模具之间的粘接密封。在风电叶片、飞机机翼等大型复合材料成型工艺场景中，这些产品发挥着重要作用。与 Airtech 等国外领先企业的同类产品相比，公司部分牌号产品在耐温性能方面甚至更为出色，从而为客户提供了高品质、低供应风险且更经济的产品选择。

再如公司所生产的丁基不干胶系列产品，其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产品各项指标同样可对标 Bostik 的同类产品。在满足车厂标准的同时，这些产品的黏度和稠度略高于进口产品，有效降低了装车时的溢胶风险。此外，它们在低气味、低 VOCs 含量方面表现更优，加之本地化交付缩短了交付周期，因此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是松江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才检测已获得 CNAS 认可及国家 CMA 认定资质。公司承担或参与制定了包括《丁基橡胶防水密封胶粘带（JC/T942-2022）》行业标准、《丁基胶阻尼片（GB/T41944-2022）》国家标准等在内的多项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的丰富技术工艺经验和掌握的多项核心技术可有效降低本项目实施的难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以丁基胶类产品为核心，同时依托硅酮胶、聚氨酯胶、家装密封产品、水性涂料等多种胶类和非胶类产品，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可广泛用于汽车、建筑、航空航天、通讯电力、风力发电、制冷、电子电器、家居装饰、太阳能等行业领域。

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与积累，公司产品凭借出色的性能表现、稳固可靠的品质以及优越的性价比，深受下游客户的信赖与好评。如在汽车领域，公司产品被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客户 B、蔚来、零跑等知名厂商使用；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商飞等国内著名飞机制造厂；在通讯领域，公司已成为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龙头厂商的供应商。这些优质的客户资源构成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产品创新与服务升级，以进一步深化客户忠诚度，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项目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胶粘剂行业作为精细化工领域的重要分支，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胶粘剂生产与消费国，其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尤为显著。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经济总规模达到 1,909.7 亿元，同比增长 4.50%，其中，胶粘剂行业总销量约为 862.4 万吨，销售额约为 1,183.7 亿元，分别比 2023 年增长 4.56% 和 3.75%。未来，随着传统建筑领域的稳定发展，以及光伏产业、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崛起，胶粘剂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攀升，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领域，对行业发展及产品应用有着深刻的理解，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影响力，为了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公司提出本次“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和智能仓库，引进生产设备及软件，用于

热熔胶、聚氨酯胶、环氧胶、硅橡胶密封条生产，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综上，项目建设有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2) 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在全球胶粘剂行业中，海外厂商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显著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尤其在中高端市场中占据较大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汉高（Henkel）作为行业龙头，其乐泰（Loctite）品牌在汽车、电子等高端领域近乎垄断，市场占有率超 70%；3M 压敏胶和环氧胶等产品，在医疗、航空航天等高端应用场景中占据主导地位。此外，阿科玛（Arkema）通过收购波士胶（Bostik）强化了其在建筑和工业粘合剂市场的地位。而我国胶粘剂企业大多规模较小，且专注于普通胶粘剂产品领域，依靠批量生产和薄利多销的模式获取较低的利润回报。在此背景下，为了抢占市场份额、促进国产化进程加速，本土企业亟需加紧布局中高端胶粘剂市场，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不断增强高端产品供应能力。本项目拟购置生产设备，增强热熔胶、环氧胶、聚氨酯胶和硅橡胶密封条等中高端产品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公司抢占市场份额，进而提高行业地位。

(3) 完善产品体系，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居民对环境和资源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凭借其高固含量、无溶剂、水性、光固化等绿色环保特性，逐渐受到市场青睐，有望逐步取代传统的中低档胶粘剂。与此同时，新能源、电子电器、汽车、航天航空等行业的蓬勃发展，推动了胶粘剂的生产与需求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因此，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要求，作为行业内具备多品种胶粘剂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证胶粘剂新产品及技术方案不断涌现。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出热熔胶、环氧胶、聚氨酯胶等一系列新型多功能胶粘剂产品，并计划通过本项目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将为下游多个领域提供具备更高稳定性、更强密封性以及更突出环保性的产品解决方案。对于公司而言，本项目建设一方面将有效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加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性能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助力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980.97 万元, 其中主要为建筑工程费 9,997.43 万元,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173.40 万元。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9,997.43	47.65%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173.40	34.1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7.07	2.94%
4	预备费	889.39	4.24%
5	铺底流动资金	2,303.68	10.98%
	合计	20,980.97	100.00%

5、项目的主要新增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新增设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共计 55 台, 设备购置费共计 5,277.70 万元。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投资额(万元)
1	计量泵	12	14.50	174.00
2	制胶机组	12	118.00	1,416.00
3	压胶机组	12	72.50	870.00
4	自动灌装机	3	120.00	360.00
5	手动灌装机	6	58.00	348.00
6	制冷机组	3	72.50	217.50
7	挤出机	2	87.00	174.00
8	粉体包装机	1	101.50	101.50
9	自动化物流立体存储仓库系统	1	1,500.00	1,500.00
10	风机(50,000m ³ /h)	3	38.90	116.70
	合计	55	-	5,277.70

6、项目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勘察与设计	*											
2	土建施工		*	*	*	*	*	*					

3	装修施工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7、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7,888.60 万元、净利润 4,383.0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4.5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48 年，项目经济合理，财务效益较好。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27,888.60
2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4,383.06
3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	14.57%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8.48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松环保许管[2023]58 号》。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将会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需要做好污染物处理和环境保护工作。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及治理措施

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废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满足通过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产生。采用低噪声设备，各生产设备放置在室内；空压机放置在厂房内独立的空压机房；冷却塔放置在厂房外或楼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厂房外隔声房内，采取基础减振措

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3、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橡胶条、废塑料等一般废物，废切屑液、废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为有机废气和粉尘。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和吸风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其中部分收集的废气需经沸石转轮、催化燃烧 CO 装置、UV 光解等工序处理；粉尘则布袋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处理。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场地规划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历经多年发展与积淀，公司以丁基胶类产品为基础，逐步拓展至有机硅类、改性聚氨酯类、聚烯烃类、PUR 类、丙烯酸类、环氧类等胶粘剂类产品，以此构建起覆盖密封、粘接、阻尼、降噪、防霉、阻燃及结构增强等多功能需求的产品矩阵。依托完善的产品体系与综合技术能力，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具深度与价值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为了跟踪行业动态，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提出了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拟通过特种胶带的开发、特种丁基密封胶的开发等课题开展，保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213.75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计划利用现有场所，建筑面积为 1,258.76 m²，并对其中部分面积进行装修，建设期内项目定员共计 47 人。项目将购进研发、办公设备及相关软件，招募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进行胶粘剂产品开发和核心技术研究，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潜力产品，实现可持续发展。

2、项目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相一致

近年来，国家为推动胶粘剂行业迈向高端化、绿色化，出台了诸多产业政策助力该行业稳健前行。本项目计划进行特种胶带、特种丁基密封胶等产品开发，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等关键领域，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契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里“十一 石化化工”中“专用化学品”的“鼓励类”条目，同时被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范畴，也符合《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相关要求。此外，本项目引入自动化系统集成，实现非标设备设计与制造，构建 VOC 与气味关联数据库和 FTIR、EDX 数据库，促进研发效率提高，这与《“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要求一致。综上所述，一系列政策的实施为本项目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专注于胶粘剂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多年，始终将研发与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目前已取得关键性突破，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专利 15 项。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针对不同产品进行针对性配方，并且严格把控工艺流程，即将各类原材料在不同的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下按照顺序进行投料并混合搅拌，满足下游多样化需求；在工艺及设备方面，公司具备定制化开发模具和工艺经验，并且积极引进机器人技术、数字化控制技术等，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此外，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等高学历研究人才组成的技术团队，深耕胶粘剂领域 20 余年，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综上，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3）公司具有有效研发创新体制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聚焦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或对现有产品和技术实施重大改进。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部与生产、销售等部门联动密

切，在公司层面形成对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的深刻把握，围绕市场核心需求建立科技创
新规划和研发方向。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户需求，技术研发部确定研发方向和研发
目标，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任务策划及控制以及相关设计和开发输入；随后进行小试、中
试、试生产、评定、纠正等一系列工作，形成完整的项目技术资料，最终完成研发项目的
结项。整个研发过程严谨而完善，确保了研发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此外，为了激发研
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公司创立了多项有效的内部研发人员激励机制。综上所述，
有效的研发创新体制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

3、项目必要性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胶粘剂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产品同质化现象愈发显著，而市场
对高性能、差异化胶粘剂的需求愈发迫切。同时，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升也推动了行业
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高端产品研发，拓展
应用领域，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本项目聚焦于多个关键领域，致力于开发光
伏领域用特种胶带关键技术、聚氨酯双组份导热结构胶等，将拓展应用范围至光伏、锂
电池等新能源领域。此外，项目还将开展超声波雷达阻尼片及不同材质热熔胶产品的研
发，以满足汽车领域多种粘接需求。针对当前丁基密封胶存在的粘合性不足、易拉丝等
问题，公司计划通过配方筛选、工艺验证和性能测试等环节，开发 EPDM 密封条，确保
其在应用过程中不污染工件表面和施工现场，与行业绿色发展要求相契合。同时，本项
目将建立 VOC 与气味关联数据库，为公司后续低 VOC 产品的开发提供数据支持，进一
步推动产品向环保方向升级。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仅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还将
有效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2) 丰富产品种类，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通过不断拓展产品线，公司能够逐步构建起涵盖高中低端市场的完整产品体系，形
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基于现有技术，拟开展光伏用特种胶带、新型特种丁基密封胶、
新能源汽车超声波雷达阻尼片、硅胶类热管理材料等产品开发，适用于光伏、新能源汽
车、锂电池等新兴领域。同时，本项目聚焦于对标进口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包括光伏
封边胶带对玻璃的粘接性、双 85 耐湿热性能，工装橡胶带的耐穿刺性及硫化速度和强
度，聚氨酯双组份导热结构胶的导热率与湿热稳定性等，通过配方优化、工艺创新以及

设备升级，使公司产品在性能上达到甚至超越进口竞品。公司在高端产品研发上将取得实质性进展，大幅提升品牌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增强品牌在高端市场的影响力。此外，高端胶粘剂产品研发还将带动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促进生产工艺的优化与创新，为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与新产品的研发储备技术，形成良性循环。

（3）提高研发实力，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

作为国内胶粘剂行业的重要企业，公司长期以来秉承“服务、创新、团结、发展”的企业价值观，围绕“通过创新，让密封、粘接、阻尼、降噪材料更环保、可靠，打造行业标杆”的企业使命，期望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等功能性材料服务商。公司紧跟市场发展方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改良、产品开发，不断开辟产品应用领域和区域市场，为客户提供高质量胶粘剂产品。本项目拟扩大研发场所面积，优化研发及办公场所环境，并且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在整合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立足于公司胶粘剂产品，对产品配方、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上进行更多前沿探索和高附加值开发，另一方面完善公司数据库，实现非标检测方法开发以及成份分析逆向工程能力提升，为后续产品开发提供底层数据逻辑，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213.75 万元，其中主要为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566.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35.15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25.88	2.41%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566.60	30.05%
3	研发费用及软件使用费等	3,435.15	65.89%
4	预备费	86.12	1.65%
	合计	5,213.75	100.00%

5、项目的主要新增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新增设备(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共计 27 台，设备购置费共计 1,241.8 万元。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投资额(万元)

1	试验用小型注塑机	1	47.00	47.00
2	试验用螺杆挤出机	1	45.00	45.00
3	无气泡热熔胶包装设备	1	125.00	125.00
4	PUR 反应设备	2	20.00	40.00
5	行星搅拌机	1	45.00	45.00
6	真空均质机-50kg	1	77.00	77.00
7	电脑式拉力机 (10000N)	1	32.00	32.00
8	激光光散射粒径测试仪	1	90.00	90.00
9	凝胶渗透色谱仪	1	70.80	70.80
10	DMA 动态热机械分析测试仪	1	60.00	60.00
11	高倍率光学显微镜	1	50.00	50.00
12	导热测试仪器	1	39.00	39.00
13	阻抗测试仪器	1	40.00	40.00
14	声学吸音系数测试仪器	1	78.00	78.00
15	软化点测试仪	2	27.00	54.00
16	盐雾测试箱	1	45.00	45.00
17	恒温恒湿试验机	3	20.00	60.00
18	QUV 老化仪	1	45.00	45.00
19	热压罐	1	89.00	89.00
20	热熔胶试验涂布机	1	40.00	40.00
21	PUR 包覆机	1	30.00	30.00
22	低湿度存储柜	2	20.00	40.00
	合计	27	-	1,241.8

6、项目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准备	*											
2	装修施工		*	*									
3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5	课题研发	*	*	*	*	*	*	*	*	*	*	*	*

7、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未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降低整体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空间。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年运营成本为 1,144.47 万元，运行费用全部来自公司每年提取的研发费用，能够满足本项目日常开支。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影响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9、项目主要研发储备课题

本项目聚焦于材料类产品和技术类研发两大板块，在材料类产品研发方面，主要是开发特种胶带、汽车 EPDM 密封条、用于新能源汽车超声波雷达和飞机的 NVH 产品、用于汽车不同部位粘接的多种热熔胶以及环氧结构粘接产品。在技术类研发方面，设计胶带加工成型模具，开发非标设备并进行自动化系统集成，以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开发非标检测方法，建立气味与 VOC 关联数据库，开展胶粘剂/密封胶逆向工程，提高逆向工程能力和研发效率。

10、场地规划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弥补企业未来经营规模扩张面临的资金缺口。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以持续加强其研发投入及生产建设，有助于公司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客户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扣非前后孰低计算）均为正数，分别为 5,926.65 万元和 5,799.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未盈利企业，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和标准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权利与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说明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或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以多种形式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采取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积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不同占比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

露。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与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获选董事分别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情况下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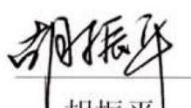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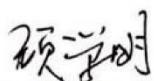
吴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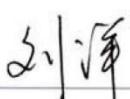
胡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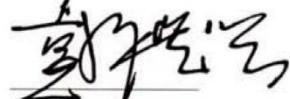
陈雪松



顾学明



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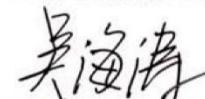


戴礼兴



张建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海涛



胡振平



姜留奎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陈雪松

陈雪松

张建春

张建春

刘洋

刘洋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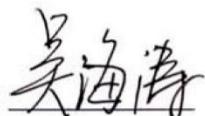
2026年12月24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吴海涛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吴海涛

吴海涛

宋玉珍

宋玉珍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2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谭子璐

保荐代表人：

何金春

张玮洁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总经理：

高稼祥

高稼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许文华

覃宇



2015年12月2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996号、天健审〔2025〕8905号、天健审〔2024〕10742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700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997号）、《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9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佳盈

盈沈
印佳

沈佳盈

彭灏伟

伟彭
印灏

彭灏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孙文
印军

孙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 30-11: 30，下午 2: 30-16: 30。

三、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电话：021-57855148

联系人：姜留奎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层

电话：021-65779433

联系人：何金春

附件

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股份的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

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海齐俊《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

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权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1）因涉嫌与发行人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2）因涉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亦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2）发行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4）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8、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

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涉嫌与发行人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发行人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

（5）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人因涉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

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

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

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

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

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7) 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如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本公司被采取责令回购措施的，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

3、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发行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

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4、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5、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

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3)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5）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本人不再对公司保持实际控制关系；

（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发行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股份的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

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不得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或违规担保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4、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书》

“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

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公开谴责、一定期限内暂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1、本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6、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7、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8、本人的上述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26）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目前仍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

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除下述情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股东吴海涛持有上海齐俊 13.77%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胡振平持有上海齐俊 2.7%出资额；股东陈雪松持有上海齐俊 2.2%出资额；股东杨金玉持有上海齐俊 2.83%出资额；

(2) 股东吴海涛之配偶宋玉珍持有上海齐俊 1.9%出资额；股东吴海涛之妹之配偶陈良持有上海齐俊 2.7%出资额；

(3) 股东吴海涛、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6、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7)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齐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人自愿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承诺自公司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即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则本人可申请解除上述自

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第 2.4.3 条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科建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科建股份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科建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科建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

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科建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科建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科建股份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科建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科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科建股份资金及要求科建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1、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截至本声明签署日，不存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资金；

（4）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4、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1、如公司正在使用的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实际控

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拆除建筑物、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同时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拆除前将通过承租合规厂房或分包部分非核心业务等替代性方案解决生产问题；公司因本次挂牌前使用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2、如公司正在使用的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临时建筑并被要求拆除，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拆除临时建筑、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同时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拆除前将通过承租合规厂房或分包部分非核心业务等替代性方案解决生产问题；公司因本次挂牌前使用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本人在此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不连续问题的承诺》

“如公司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连续，即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未取得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续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发生任何情形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本人在此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在此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承诺》

“如公司因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违法违规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就相应主体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上海齐俊《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之日和挂牌期满两年之日。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的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